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三经路北端西侧水天一色小区 5 栋 22 层)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稿)

注册金额	不超过 40 亿元 (含)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5 亿元 (含)
债券期限	5 年期
增信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本期债券无评级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签署日期: 2026 年 1 月 8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发行前，截至2025年6月末，本公司的净资产为10,768,693.76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9,298,299.86万元，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2.88%。本期债券发行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729.17万元（2022年、2023年和2024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倍。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913,823.34万元、4,160,146.29万元、4,433,893.00万元和5,031,976.74万元；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2,693,656.74万元、2,609,388.33万元、2,999,529.50万元和2,728,833.14万元；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666,267.36万元、1,582,604.55万元、1,289,454.68万元和1,533,987.55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585,717.75万元、1,269,883.55万元、1,234,707.89万元和1,123,648.52万元。发行人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有息债务规模快速增长，如果发行人无法有效控制债务规模，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压力，不断增加的融资费用也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844.36万元、479,907.73万元、290,366.28万元和27,030.50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存在一定波动。由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决定了其现金流出与相应现金流入之间存在一定时滞，且近年发行人处于扩大业务规模，增加投资的阶段，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呈一定波动态势。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项目资金需求的进一步增加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551,644.51万元、4,483,494.11万元、4,581,055.39万元和4,432,104.43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16.97%、16.08%、15.89%和15.28%，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工程施工和开发成本构成。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且变现能力较弱，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商品销售、贸易、工程施工、房地产、交通运输、资源类等，若毛利率较高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收入持续萎缩，毛利率较低的商品销售收入持续增加，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的影响。

（六）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复函》（洪府办字〔2022〕367号），经南昌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将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49%股权无偿划转至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8月9日，水天集团与市政集团签署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2022年9月13日，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至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洪国资字〔2022〕126号），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富春环保20.49%无偿划转至市政集团。2022年11月3日，水天集团和市政集团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市政集团合计持有富春环保20.49%股权，为富春环保控股股东。

（七）2022年6月，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划归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复函》（洪府办字〔2022〕382号）和《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江西国控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划归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复函》（洪府办字〔2022〕383号），为加速推进市属企业国有资产整合重组，南昌市人民政府同意将南昌市国资委持有的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轨交”）100%股权整体划归发行人并管理，同意将南昌市国资委持有的江西国控汽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汽车”）90.65%股权划归发行人并管理。南昌轨交2021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均超50%，国控汽车2021年经审计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净资产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均超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有关要求，本次南昌轨交和国控汽车股权划转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该资产重组事项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但不排除未来因外部环境的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带来的影响。

（八）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复函》（洪府办字〔2022〕368号），经南昌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将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16.67%股权无偿划转至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与市政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出具《关于同意江西长运股

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至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洪国资字〔2022〕143号），同意市政集团将持有的江西长运16.67%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2022年11月4日，长运集团100%股权已由市政集团持有变更为发行人持有，并在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九）汽车行业由于受宏观经济波动和居民可支配收入变动的影响较大，如果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减少，或者经济下行的预期形成，其市场景气程度都可能有所下降。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发行人汽车板块产能分别为48.66万辆、52.65万辆和45.03万辆；公司产量分别为33.33万辆、36.37万辆和36.06万辆；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68.50%、69.09%和80.08%。2022年以来，在经济下行压力下，原材料价格高企、缺芯限电、以及物流不畅等，对汽车终端消费市场冲击影响明显，市场表现疲软，导致发行人2022年的汽车产量较2021年减少16.07%。今后，如果国内汽车市场需求出现滞涨甚至萎缩，将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甚至产生产能过剩的风险。

（十）根据《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你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洪国资字【2025】42号）、《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及《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通知》（洪交投字【2025】111号）等文件，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5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应当由外部董事组成，符合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专业要求的职工董事可以成为该委员会成员。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为：郭礼灿、程建强、王恒栋、崔爱平、李华俊。上述变更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已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https://www.nafmii.org.cn/xxpl/zwrzgjxxpl/cwbg/yjdcwbg/>）披露了2025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为28,921,765.05万元，总负债规模18,193,874.78万元，所有者权益规模为10,727,890.27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规模为4,708,615.10万元，利润总额为105,270.30万元，净利润为17,649.65万元。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财政、货币政策和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其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将随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变动，从而将给债券投资者的债券投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期债券发行后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债券流动性风险。

（五）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六）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需要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条件。《管理办法》所称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七）遵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国泰海通证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方式合法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九）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十）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参见“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目录

声明	1
释义	10
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3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1
第二节发行条款	23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发行条款.....	23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5
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26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26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6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6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6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7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28
八、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28
九、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9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40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1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54
六、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2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5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主要竞争情况.....	98
九、发展战略目标	112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13
十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金被违规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113
十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及重大决策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13
十三、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	116
十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116
十五、媒体质疑事项	117
十六、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17
第五节财务会计信息	119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19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29
三、重组备考财务报表和备考报表的编制基础.....	139
四、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44
第六节发行人信用情况	190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190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91
第七节增信机制	196
第八节税项	197
一、增值税	197
二、所得税	197
三、印花税	197
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198
一、发行人承诺	198
二、信息披露安排	198
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208
一、偿债计划	208
二、偿债资金来源	208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209
四、偿债保障措施	210
五、投资者保护条款	211
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14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214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214
三、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	215
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216
一、总则	216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7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218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222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226
六、特别约定	228
七、附则	229
第十三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231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31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231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232
第十四节发行有关机构	249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49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51
第十五节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52
第十六节备查文件	261
一、备查文件	261
二、查阅地点	261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南昌交投	指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
本期债券	指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富春环保	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集团	指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水天集团	指	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轨交	指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金轨国资	指	南昌市金轨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控汽车	指	江西国控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中电熊猫	指	南京中电熊猫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中油田东	指	中油广西田东石油化工总厂有限公司
南昌水投	指	发行人曾用名称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	指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
公司董事会	指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公司董事	指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之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颁布实施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2 号〕）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执业行为准则》	指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 年度/末、2023 年度/末、2024 年度/末和 2025 年 1-6 月/6 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末
最近一年/末	指	2024 年度/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有息负债上升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913,823.34万元、4,160,146.29万元、4,433,893.00万元和5,031,976.74万元；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2,693,656.74万元、2,609,388.33万元、2,999,529.50万元和2,728,833.14万元；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666,267.36万元、1,582,604.55万元、1,289,454.68万元和1,533,987.55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585,717.75万元、1,269,883.55万元、1,234,707.89万元和1,123,648.52万元。发行人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有息债务规模快速增长，如果发行人无法有效控制债务规模，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压力，不断增加的融资费用也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2、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451,779.00万元、2,770,877.97万元、2,979,275.28万元和3,286,659.91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9.14%、9.94%、10.33%和11.33%，分别占流动资产的21.44%、24.39%、25.86%和28.87%。发行人应收款项金额较大，主要是近年发行人基础设施项目持续投入、政府占款逐渐积累所致。应收款项占比较大对发行人经营流动性带来一定的风险。如果国内外经济形势出现下滑，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3、政府补贴收入不确定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378,935.15万元、372,103.96万元、257,737.67万元和104,026.81万元。南昌市政府对发行人的补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4、受限资产规模较大

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抵质押资产。抵质押资产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应收账款等。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计2,011,364.10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6.97%，占发行人净资产18.77%。若公司未来在偿债方面产生不利问题，受限资产

规模较大或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存货变现能力较弱的风险

发行人资产构成中存货占比较大，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为4,432,104.43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15.28%，主要为土地资产，截至2024年12月末，发行人存货中土地资产账面价值为1,699,472.07万元，存货土地主要为划拨入地，且发行人未缴纳土地出让金。受国内房地产市场调控影响，公司土地资产变现能力较弱，且未来存在需补缴土地出让金的风险。

6、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144,243.90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1.35%。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基本正常，未发生逾期需发行人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况。如果未来被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将面临执行担保、代偿债务的风险。

7、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88,628.29万元、60,160.53万元、66,621.49万元和57,253.13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7%、0.58%、0.63%和0.53%，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弱。公司经营业务的性质决定了整体盈利能力较弱的特点在短期内难以得到改善。

8、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8,157,789.74万元、8,434,968.69万元、8,443,232.68万元和8,319,819.99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48.76%、48.67%、46.59%和45.61%。发行人流动负债金额整体较大，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9、委托贷款回收风险

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主要发放对象为汽车消费者、公司参股公司及业务合作方，公司参股公司及业务合作方以房地产企业及当地建设类民企为主。受房地产景气度下行影响，房地产企业项目去化及资金周转压力较大。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委托贷款累计逾期贷款共3笔，涉及金额4,223.25万元，逾期贷款均有相关抵质押措施且正处于执行阶段；此外，公司已到期贷款借款单位正与公司沟通展期事项，涉及金额32,387.32万元。委托贷款借款人有部分存在失信、被执行信息以及法人被列为限制消费人员情况。发行人委托贷款及资金拆借金额较高，若发行人未能通过上述方式及时

收回逾期委托贷款本息或正常类委托贷款发生逾期，将存在一定的委托贷款回收风险。

10、利润分配造成所有者权益大量减少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790,454.81万元、721,516.70万元、651,487.85万元和655,091.09万元。未来若发行人开展利润分配活动，将对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产生减少风险。

11、对外投资发生减值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678,744.30万元、535,512.57万元、505,492.50万元和543,463.55万元。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发行人存在较多对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且对部分联营企业有资金拆借业务。若发行人投资的联营企业经营出现问题，会造成资产减值的风险。

12、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34,653.18万元、37,992.32万元、44,196.89万元和22,146.31万元，主要来源于对联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收益及参与基金、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所产生的收益，最近三年增长趋势良好。若未来发行人联营企业经营不及预期，或发行人参与的基金、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投资收益不及预期，发行人或将面临投资收益及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13、PPP项目回款周期较长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作为社会资本方参与2个PPP项目，投资总规模约18亿元，发行人作为政府方参与2个PPP项目，运营期限均在十年以上。另发行人拟承接PPP项目一个，项目计划总投资17.78亿元，目前正在进行前期工作。较长的回款期限将加大发行人资金占用压力，并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回收风险。

14、其他收益波动较大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378,935.15 万元、372,103.96 万元、257,737.67 万元和 104,026.8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波动较大。其他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经营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15、地铁运营投资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昌轨交负责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前期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及资金回笼周期相对较长。为满足未来投资支出规模，发行人需具备一定的融资能力。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取决于自身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

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随着南昌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投资需求增加，如果发行人未能做好融资安排，未能筹集到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将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16、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39,992.79 万元、2,187,364.37 万元、2,220,633.27 万元和 2,210,343.47 万元。若宏观经济环境、南昌市房地产市场或其他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将对发行人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产生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7、在建及拟建项目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6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2,801,251.86万元、1,463,767.55万元、2,210,525.46万元和2,497,985.39万元。2024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年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在于对原有项目和新增项目的扩大投入。发行人在建项目主要包括2号线东延工程、1号线北延工程、1号线东延工程和赣抚尾闾综合整治工程等。发行人当前整体上处于前期建设阶段，未来资本支出预计仍将保持一定规模，将给资金周转带来了较大的压力。如果发行人的投资项目将来无法带来预期的效益，以及发行人的融资需求不能被满足，将会对发行人发展规划的实现及发行人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18、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及已申报补贴款回款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门槛逐步提升，对续航里程、能量密度、百公里耗电量等标准考核逐渐趋于严格。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等四部委发布2022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根据政策内容，2022年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标准将在2021年基础上退坡30%，补贴政策于2022年12月31日终止，之后上牌的车辆不再给予补贴。根据以前年度发布且现行有效的政策内容显示，新能源汽车的国家及地方补贴占用时间较长、且一年两次申报，叠加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收紧，未来发行人新能源相关补贴回款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19、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净利润的风险

2022年度至2024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9,537.85万元、-74,119.32万元和-17,130.38万元，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39,175.87万元、-40,380.73万元和-17,991.29万元。如果发行人持续发生大额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

能力和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20、资产处置收益的偶发性风险

2022年度，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为4.94亿元。发行人2022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损益为4.55亿元。其中2022年度上市发行人子公司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000550）因青云谱工厂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处置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为3.94亿元。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可能会对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产生一定的影响。

21、房地产业务收入的波动风险

由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发行人参股的瑞金东投置业有限公司、南昌市云栖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阳新金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不在纳入合并范围，上述三家公司的房地产项目产生的收入不再计入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收入，发行人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务收入波动较大。如果未来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收入持续保持波动状态，并且无法形成稳定的经营模式，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盈利可持续性产生一定的影响。

22、参股房地产公司存在负面舆情的情形

合作方资信方面，通过企查查公开信息显示，南昌县旭正置业有限公司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被执行人等信息，赣州力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阳新东投置业有限公司存在被执行人情况，江门力泉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祥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舟山市旭顺置业有限公司存在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的情况。如果未来公司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参股的房地产项目日常经营和开发产生一定的影响。

23、合作房企出现负面舆情导致的资金回收风险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中涉及到的部分合资房企存在负面风险舆情，如果未来合资房产出现经营困难等情况，可能会对正在建设的房地产项目产生的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资金回收，最终对发行人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水利建设及维护涉及大量工程施工，而工程施工业是安全事故多发的行业之一。由于发行人工程建筑施工主要在露天、高空、地下作业，气候、环境等因素对工程施工工期和施工安全的影响较大。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发行人的社会信誉、生产经营、经济效益及企业形象等产生较大影响。

2、原材料价格上升带来的风险

由于人力成本、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近年来建筑材料的价格不断上升。同时随着国家征地拆迁政策的落实和赔偿标准的提高，发行人未来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征地拆迁难度加大、拆迁安置费用上升、审批手续拖延等问题，这些问题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工程进度并增加建造成本。如拆迁力度不足以及政府资金无法及时足额到位，将影响工程进度和投资额，增大发行人经营压力。

3、自然条件给发行人带来的风险

洪水、地震等恶劣的天气状况均会不同程度地对水利基础设施及施工建设造成破坏，也影响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发行人经营管理成本上升。

4、合同定价风险

发行人业务涉及的行业较多，与多个单位签订了项目建设的相关合同，由于发行人与其他单位签订的合同中存在固定价格定价的合同，一旦发生材料价格变动、工程量变化等情况，可能导致市场价格与合同价格差异较大，给发行人带来合同定价的风险。

5、行政处罚风险

发行人在从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过程中，曾受到过南昌市自然资源局（原南昌市国土资源局）、南昌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南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等行政单位的处罚，发行人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若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再遭受行政处罚，或将面临罚款、整改甚至被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

6、地铁运营业务持续亏损的风险

发行人地铁运营业务具有较强的公益性，地铁在运营初期成本较高，可能存在一定亏损，扭亏要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客流量，报告期内，发行人地铁运营板块毛利润一直为负。如不能采取良好的措施提升地铁运营收入并控制运营成本，发行人地铁运营板块将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7、汽车行业景气度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发行人商品销售板块主要来源于整车及零部件销售业务。汽车行业由于受宏观经济波动和居民可支配收入变动的的影响较大，如果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减少，或者经济下行的预期形成，其市场景气程度都可能有所下降。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汽车板块产能分别为 48.66 万辆、52.65 万辆和 45.03 万辆；

公司产量分别为 33.33 万辆、36.37 万辆和 36.06 万辆；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8.50%、69.09%和 80.08%。2022 年以来，在经济下行压力下，原材料价格高企、缺芯限电、以及物流不畅等，对汽车终端消费市场冲击影响明显，市场表现疲软，导致发行人 2022 年的汽车产量较 2021 年减少 16.07%。今后，如果国内汽车市场需求出现滞涨甚至萎缩，将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甚至产生产能过剩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下属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拥有多家子公司，资产和业务涉及多个板块，具有一定的行业差异。虽然发行人内部制定有完备的管理制度，但各个子公司之间仍是相对独立的运营主体。如果发行人无法有效管理下属子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内部管理机制出现问题，或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从事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融资规模较大，资产规模迅速扩张。未来一段时期内，发行人保持较大的投资和融资规模，这对发行人的投融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或面临一定的投融资管理风险。

3、项目管理风险

发行人在建项目较多，分布较散，项目的工程进度和质量主要依赖于项目管理团队来完成，相关管理人员素质的高低和责任心的强弱将直接影响项目进度及质量。这对发行人工程管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而发行人面临一定的项目管理风险。

4、跨产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经营涉及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商品销售、利息业务等多个产业，需要不同的知识和技术来支撑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同时发行人各产业涉及部门和子公司众多，协调成本增加。发行人虽然制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但是多元化经营对发行人在管理、人员安排等各方面都有不同的要求，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5、董事会成员人数与《公司章程》不符的风险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24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人。目前发行人共有董事6人，与《公司章程》不符。因发行人尚在制定新版《公司章程》，故目前董事会成员数量与现行《公司章程》不符。虽然发行人董事人数与《公司章程》不符，但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发行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发行相关有权机构

决议产生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调控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南昌市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在南昌市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的过程中获得较快发展。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区政策都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政策调整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水利基础工程相关政策调整的风险

2011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第一次将水利提升到关系经济安全、生态安全和国家安全的战略地位。南昌市政府印发的《关于加快水务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力争用5-10年的时间，基本上扭转水务建设滞后局面；到2020年，建立较为完善的防汛抗旱减灾体系、民生水务保障体系、水资源保障体系、水生态建设体系和水务发展保障体系。全市水利建设资金投入在以后十年年均比2010年高一倍，总额达140亿元以上，并力争达到180亿元，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将作为公共财政投入的重点领域。现阶段水利建设行业属于国家、当地政府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但是该行业的发展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影响较大，将来不确定的变动性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地方政府城市基础设施企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委接连下发国发〔2010〕19号、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0〕412号、财预〔2013〕463号、财预〔2017〕50号、财预〔2017〕87号等文件清理和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行为。目前发行人属于地方政府城市基础设施企业，且城市基础设施企业政策发生了较大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4、投融资体制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的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如果国家对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国有资产处置政策做出调整，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方向产生影响。

5、地方政府政策支持力度的变动风险

在发行人的业务运营过程中，公司规模迅速扩大，客观上离不开南昌市人民政府

和国家的大力支持。这些支持包括土地政策、基础设施建设的业务来源等方面。因此，公司对政府的依赖性较大，经营决策、盈利水平受相关主管部门支持力度的影响明显。如果上述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债务偿付能力。

6、房地产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0年以来，国务院及相关部委陆续出台了“国十一条”、“新国十条”、“新国八条”等一系列抑制房价过快上涨的调控措施，这些政策的出台对房地产市场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冲击。未来如果房地产调控政策进一步加大，导致房地产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则对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形成一定程度的冲击。

7、汽车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商品销售及贸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整车及零部件销售业务，但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较大，对行业政策有一定的依赖性。未来如果出现汽车行业景气度下滑，行业政策支持力度减弱，将对发行人的汽车销售业务造成一定的冲击。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际金融环境变化、国内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公司经营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约定兑付，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影响。

（四）资信风险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公司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如果由于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亦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五）本期债券特有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为了充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二节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发行条款

（一）**发行主体：**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七）**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八）**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

（十）**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十一）**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

（十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债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三）**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四）**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

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十五）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1 月 12 日。

（十六）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七）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八）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九）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2031 年每年的 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二十）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31 年 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二十一）到期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31 年 1 月 12 日。

（二十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到期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三）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二十四）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五）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十六）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八）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以专户存储，公司将于发行前开立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二十九）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三十）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6 年 1 月 8 日。
- 2.簿记建档日：2026 年 1 月 9 日
- 3.发行首日：2026 年 1 月 12 日。
- 4.发行期限：2026 年 1 月 12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及出资人批复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24号）文件同意注册，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拟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系本次债券项下第三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具体拟偿还明细如下：

拟偿还债务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拟偿还债券明细	起息日	回售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21 南水 02	2021-01-19	2024-01-19	2026-01-19	4.27%	4.00	4.00
2	21 南水 01	2021-01-19	-	2026-01-19	4.78%	11.00	11.00
合计						15.00	15.00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拟用于偿还的公司债券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已发、未发和在审的其他债券存在资金用途重复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考虑公司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需要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如调整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有息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具体金额）应按公司内部制度经公司财务负责人或董事长审批通过，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

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2个交易日内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发行人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需经公司财务负责人或董事长审批通过，并在调整后2个交易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应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无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否进行了调整，公司均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受托管理机构提供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明细、划转凭证等材料；受托管理机构应当至少每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调查。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有效监管，公司将聘请监管银行进行监督，同时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将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签署三方的《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的规定，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保障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约定的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安排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同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对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具体影响请见下述本节之“八、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二）对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在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15亿元、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

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保证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公益性项目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或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不用于投资、委托贷款等其他业务；不用于汽车整车制造和动力电池项目建设；且不用于转借他人；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本公司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5年6月末；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5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15亿元，拟将15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债券发行对资产负债结构影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1,383,882.96	11,383,882.9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26,803.40	17,626,803.40	-
资产总计	29,010,686.36	29,010,686.36	-
流动负债合计	8,319,819.99	8,169,819.99	-1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22,172.61	10,072,172.61	150,000.00
负债合计	18,241,992.59	18,241,992.59	-
资产负债率（%）	62.88	62.88	-
流动比率	1.37	1.39	0.03

九、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124号”文件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公司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本次批复下前期已发行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南交01”）于2025年11月4日发行完毕，实际发行规模10亿元，发行期限5年期，最终票面利率为2.17%。募集资金拟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已使用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5南交02”）于2025年12月25日发行完毕，实际发行规模15亿元，发行期限5年期，最终票面利率为2.24%。募集资金拟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和有息债务。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3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已使用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剩余12亿元暂未使用。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勇

成立日期：2006年6月8日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人民币154,414万元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三经路北端西侧水天一色小区5栋22层

邮政编码：330006

联系电话：0791-86532070

传真：0791-838095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89701399W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坤（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791-86531098

所属行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经营范围：水利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管理、经营；项目投资咨询策划及可行性研究；城市综合开发、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室内外装修；资产经营管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国内贸易；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原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经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成立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洪府厅字〔2005〕358号）批准，由南昌市人民政府出资，于2006年6月8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00万元，实缴资本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20.00%。该次出资经江西大信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赣诚会内验字〔2006〕第05-001号）。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9年8月5日，南昌市水务局向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发行人新增实

收资本人民币4,5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发行人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80.00%。该次出资经江西智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赣智同验字〔2009〕第125号）。

2009年8月10日，南昌市水务局向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发行人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发行人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该次出资经江西智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赣智同验字〔2009〕第128号）。

2010年4月，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洪府厅字〔2010〕675号），南昌市人民政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5,000.00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42,500.00万元。该次增资经江西智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赣智同验字〔2010〕第040号）。

2012年3月，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洪府厅字〔2012〕317号），发行人以资本公积人民币80,00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22,500.00万元。本次增资经江西智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赣智同验字〔2012〕第3-004号）。

2012年7月，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洪府厅抄字〔2012〕441号），授权南昌市水务局对南昌水投履行出资人职责，南昌水投出资人变更为南昌市水务局。变更后，南昌市水务局持有南昌水投100.00%的股权。

2013年1月，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拨付融资平台项目2012年配套资本金的批复》（洪府厅字〔2012〕546号），南昌市水务局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500.00万元，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至人民币126,000.00万元。本次增资经江西智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赣智同验字〔2013〕第1-002号）。

2014年3月，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洪府厅字抄字〔2014〕37号），南昌市水务局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8,414.00万元，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至人民币154,414.00万元。

2018年，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水投公司划转有关事宜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南昌水投100%股权被无偿划转至南昌市国资委，相关工商变更已于2018年5月21日完成。

2021年3月，根据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市属国有企业划转国有资产

本充实社保基金办理工商变更有关事项的函》，南昌水投10%股权被划转至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南昌市国资委，注册资本不变，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南昌市人民政府，股权结构清晰。除此之外，公司组织架构、管理制度等均无重大变化。

2022年6月，发行人公司名称由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背景

为了进一步提升国有资本运行效率，做大做强市属国有企业，聚焦企业做大做强，实施战略化重组、专业化整合，完善治理结构，突出主责主业，促进优势互补，加快企业市场化转型，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南昌市政府出具了《中共南昌市委办公室、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整合重组方案>的通知》（洪办发[2022]3 号）。南昌市政府拟打造一个以城市交通和文旅为主业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在此背景下，2022 年 3 月，市委、市政府决定以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基础，合并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国控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及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划转企业，组建成立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即本期债券发行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推进公铁水航“四位一体”多式联运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和打造地域旅游文化品牌，为实现江西“交通强省”、南昌省会引领战略提供了有力支撑。

根据 2022 年 3 月出具的《中共南昌市委办公室、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整合重组方案>的通知》（洪办发[2022]3 号），为进一步提升国有资本运行效率，做大做强市属国有企业，为南昌加快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南昌市委、市政府决定对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整合重组，将 10 家市属一级（含参照一级管理企业）国有企业整合重组为四大集团。根据重组方案，组建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以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基础，合并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国控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划入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交通、旅游类企业，划入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南昌赣昌砂石有限公司 50%股权。南昌市政府 2022 年 6 月出

具了《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划归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复函》（洪府办字（2022）382 号）和《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江西国控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划归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复函》（洪府办字（2022）383 号），加速推进市属企业国有资产整合重组，南昌市人民政府同意将南昌市国资委持有的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轨交”）100%股权整体划归发行人并管理，同意将南昌市国资委持有的江西国控汽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汽车”）90.65%股权划归发行人并管理。划转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南昌轨交 2021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均超 50%，国控汽车 2021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净资产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均超 50%。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市属国企整合重组后，公司定位为南昌市重要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主体，未来将坚持以城市交通和文旅为主业，聚焦“大交通”“大旅游”“大建设”“大服务”四大主业，强力推进公铁水航“四位一体”多式联运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和地域旅游文化品牌打造。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有较为合理的商业背景、较为明确的主营业务定位和较为明晰的经营发展规划。

（2）重大资产重组概况

2022 年 6 月，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划归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复函》（洪府办字（2022）382 号）和《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江西国控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划归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复函》（洪府办字（2022）383 号），为加速推进市属企业国有资产整合重组，南昌市人民政府同意将南昌市国资委持有的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轨交”）100%股权整体划归发行人并管理，同意将南昌市国资委持有的江西国控汽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汽车”）90.65%股权划归发行人并管理，划转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南昌轨交 2021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均超 50%，国控汽车 2021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净资产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均超 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有关要求，本次南昌轨交和国控汽车股权划转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表：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统计

单位：亿元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南昌交投	649.21	102.68	284.41
南昌轨交	1,060.69	35.10	520.94
南昌轨交对应指标占发行人的比例	163.38%	34.19%	183.17%
国控汽车	755.33	675.59	225.57
国控汽车对应指标占发行人的比例	116.35%	657.96%	79.31%

本次重组完成后，南昌轨交和国控汽车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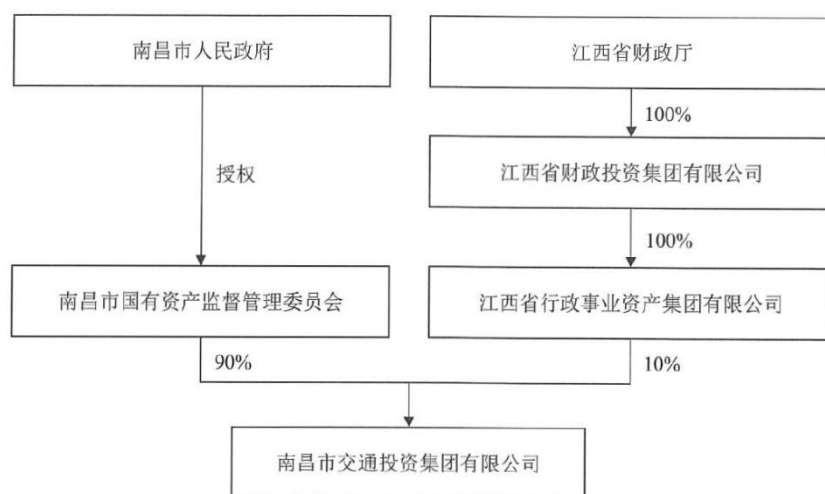
根据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安排，发行人未来将以城市交通和文旅为主业，定位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公司整合重组方案的一部分。根据南昌市政府、南昌市国资委的安排，发行人未来将继续划入与主业相关领域的其他公司的股权。

（3）重大资产重组对手方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南昌市市属企业股权划转，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手方为南昌市国资委。

南昌市国资委是南昌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其主要职能是根据南昌市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代表南昌市政府履行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职责。

南昌市国资委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4）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情况

1)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先逵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1,518 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 912 号地铁大厦第五 25、26、27 层

经营范围：负责轨道交通项目的工程投资、建设、工程咨询、设计、负责轨道交通的营运；负责轨道交通的通讯及其他特许经营权的经营；负责轨道交通项目周边相关资产经营管理；负责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融资业务；负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城市公共交通运输；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房屋租赁；负责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南昌轨交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②历史沿革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南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是经南昌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企业。2008 年成立至今，经多次增资后，南昌轨交目前注册资本 261,518 万元人民币。

本次变更前，南昌市国资委为南昌轨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变更后，本公司为南昌轨交控股股东，持有南昌轨交 100%股权；南昌市国资委仍为南昌轨交实际控制人。

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2022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表：2020-2022 年南昌轨交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资产总额	1,118.30	1,060.69	919.64
负债总额	589.46	539.75	447.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8.84	520.94	472.22

资产负债率	52.71%	50.89%	48.66%
营业收入	29.94	35.10	19.29
净利润	1.22	16.69	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78	0.60	2.68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4.66	-80.35	-87.2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98	83.82	88.10

南昌轨交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9.29 亿元、35.10 亿元和 29.94 亿元。南昌轨交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15.81 亿元，同比增长 81.92%，主要系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及 2 号线转固运营所致。2022 年度，南昌轨交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51,645.06 万元，降幅 14.71%，主要系南昌轨交暂停原油贸易业务所致。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南昌轨交净利润分别为 5.07 亿元、16.69 亿元和 1.22 亿元。南昌轨交每年从南昌市政府获得一定财政补贴收入，以弥补其代为履行社会职能而产生的成本费用支出。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南昌轨交收到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5.04 亿元、14.43 亿元和 7.28 亿元。南昌轨交大部分利润来自于政府补贴，净利润受政府补贴金额高低而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南昌轨交未进行利润分红。

⑤主要业务情况

南昌轨交是南昌市唯一的轨道建设投资和运营主体，负责南昌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和维护，截至 2022 年末，南昌市已通车项目主要有 1 号线、2 号线、3 号线、4 号线，其余线路仍在建设过程中。除从事轨道交通建设经营外，还从事商品销售、资源开发等多业务领域。

表：南昌轨交 2020 年-2022 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地铁运营业务	50,965.99	17.02	27,213.01	7.75	16,499.25	8.55
商品销售业务	47,018.02	15.71	277,790.26	79.14	86,172.84	44.66
资源开发业务	37,359.22	12.48	43,116.83	12.28	84,595.59	43.84
代建业务	149,548.91	49.95	-	-	-	-
其他业务	14,484.97	4.84	2,902.11	0.83	5,681.50	2.94
合计	299,377.15	100.00	351,022.21	100.00	192,949.19	100.00

表：南昌轨交 2020 年-2022 年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地铁运营业务	93,365.24	30.40	69,301.25	19.55	48,611.55	28.05
商品销售业务	42,133.80	13.72	273,104.04	77.06	77,480.07	44.70
资源开发业务	13,050.47	4.25	10,441.89	2.95	42,047.47	24.26
代建业务	148,262.31	48.27	-	-	-	-
其他业务	10,349.05	3.37	1,564.76	0.44	5,194.64	3.00
合计	307,160.88	100.00	354,411.94	100.00	173,333.73	100.00

表：南昌轨交 2020 年-2022 年各业务板块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地铁运营业务	-42,399.25	-83.19	-42,088.24	-154.66	-32,112.30	-194.63
商品销售业务	4,884.22	10.39	4,686.22	1.69	8,692.77	10.09
资源开发业务	24,308.75	65.07	32,674.94	75.78	42,548.12	50.30
代建业务	1,286.60	0.86	-	-	-	-
其他业务	4,135.92	28.55	1,337.35	46.08	486.86	8.57
合计	-7,783.73	-2.60	-3,389.73	-0.97	19,615.46	10.17

⑥其他重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南昌轨交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目前，南昌轨交已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南昌交投成为南昌轨交控股股东，持有南昌轨道 100%股权，南昌市国资委仍为南昌轨交实际控制人。

2) 江西国控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国控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劳逸

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湖西路 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

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新鲜水果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肉批发，牲畜销售，木材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棉、麻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纸制品销售，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蓄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机动车充电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历史沿革

江西国控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目前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变更前，南昌市国资委为国控汽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国控汽车 90.65%的股权，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剩余 9.35%的股权。本次变更后，本公司为国控汽车控股股东，持有国控汽车 90.65%的股权，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剩余 9.35%的股权；南昌市国资委仍为国控汽车实际控制人。

③主要业务情况

国控汽车是南昌市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投资主体，主要进行汽车及相关产业投资、管理与服务，上市公司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000550.SZ，以下简称“江铃汽车”）为国控汽车并表子公司，将纳入发行人并表范围。

最近三年，国控汽车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0 年-2022 年国控汽车主要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2022 年度	整车收入	3,249,929.22	2,834,147.65	415,781.57	12.79%
	零部件收入	1,571,624.59	1,370,449.37	201,175.22	12.80%
	其他收入	1,686,582.92	1,535,792.00	150,790.92	8.94%
	合计	6,508,136.73	5,740,389.02	767,747.71	11.80%
2021 年度	整车收入	3,971,787.27	3,201,798.73	769,988.54	19.39%
	零部件收入	1,094,860.83	936,153.36	158,707.47	14.50%
	其他收入	1,689,301.10	1,727,951.44	-38,650.34	-2.29%

	合计	6,755,949.20	5,865,903.53	890,045.67	13.17%
2020 年度	整车收入	3,867,911.37	3,266,715.47	601,195.90	15.54%
	零部件收入	187,747.16	107,861.49	79,885.67	42.55%
	其他收入	2,162,367.97	1,910,845.25	251,522.72	11.63%
	合计	6,218,026.50	5,285,422.21	932,604.29	15.00%

④其他重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国控汽车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目前，国控汽车已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南昌交投成为国控汽车控股股东，持有国控汽车 90.65%股权，南昌市国资委仍为国控汽车实际控制人。

（5）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情况

本次交易的形式为无偿划转，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有关批复文件执行，不涉及交易合同、交易价格、支付方式、支付期限、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违约责任。

（6）相关决策情况

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已经《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划归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复函》（洪府办字[2022]382 号）和《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江西国控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划归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复函》（洪府办字[2022]383 号）批复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7）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将发生一定变化，根据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安排，发行人未来将以城市交通和文旅为主业，定位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本次南昌轨交和国控汽车股权划入为发行人资产重组方案的一部分。根据市政府、市国资委安排，发行人未来将继续划入与主业相关的其他公司股权。

表：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财务指标影响

单位：亿元

项目	重组前	重组后	变动比例
总资产	649.21	2,455.79	278.27%
净资产	284.41	1,024.70	260.29%
资产负债率	56.19%	58.27%	3.70%
营业收入	102.68	813.39	692.16%
净利润	6.09	33.62	452.0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1.95	74.08	519.92%
-----------	-------	-------	---------

以 2021 年末数据为基准，根据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资产总额将达到 2,455.79 亿元，净资产达到 1,024.70 亿元，营业收入达到 813.39 亿元，净利润达到 33.62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达到 74.08 亿元，资产负债率由 56.19% 上升为 58.27%。

由上表可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规模得到较大提升，盈利能力明显增强，现金流状况得到明显改善。资产负债率虽有小幅提升，但发行人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均有显著提高。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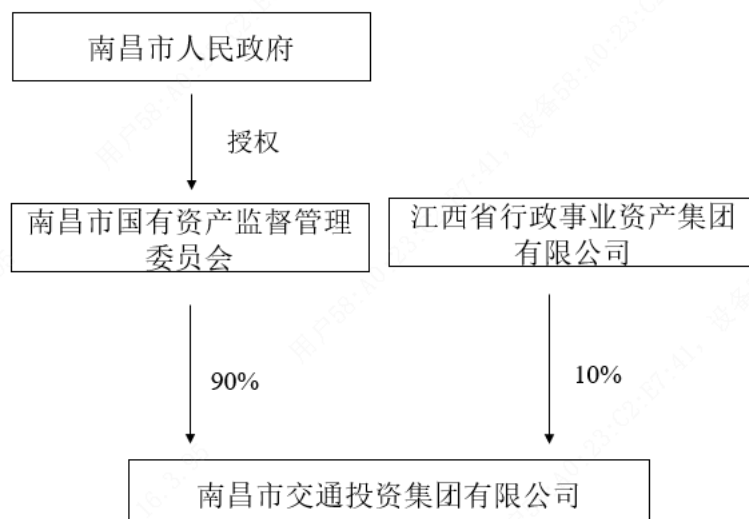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8,972.6	货币出资	90%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15,441.4	货币出资	1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之间的股权关系图如下所示：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为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南昌市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为南昌市人民政府。

发行人成立时实际控制人为南昌市人民政府。2012年7月，发行人股东变更为南昌市水务局，实际控制人仍为南昌市人民政府。2018年12月29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无变化。2021年3月，发行人10%股权被划转至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40,791.68 万元	江西省南昌市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7,070.00 万元	江西省南昌市	交通运输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9,193.00 万元	江西省南昌市	旅游服务	9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南昌赣昌砂石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江西省南昌市	河道采砂	8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南昌水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 万元	江西省南昌市	港口服务	100	投资设立
南昌南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万元	江西省南昌市	房地产开发及投资	100	投资设立
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万元	江西省南昌市	金融投资	100	投资设立
江西国控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万元	江西省南昌市	汽车及相关产业	90.65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南昌市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31.1 万元	江西省南昌市	建筑工程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江西省洪城一卡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江西省南昌市	IC 卡制作及服务	90.5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江西华赣文化旅游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万元	江西省南昌市	文化传媒	84.3333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南昌市青美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江西省南昌市	市政工程	89	投资设立
抚州市廖坊金川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20,812.00 万元	江西省抚州市	水利建设	81	投资设立
南昌市通旅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1,700.00 万元	江西省南昌市	物业服务	100	投资设立
南昌云鼎市政大数据建设应用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江西省南昌市	网络安全及软件开发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南昌市怡景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500.00 万元	江西省南昌市	商务服务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江西省赣抚尾闾整治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江西省南昌市	建筑	100	投资设立
南昌市交投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江西省南昌市	工程建设、装修	65	投资设立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61,518.00 万元	江西省南昌市	轨道工程投资建设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南昌肉联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万元	江西省南昌市	冷链仓储物流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南昌交投出租旅游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万元	江西省南昌市	出租运输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南昌雄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江西省南昌市	管理服务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南昌交投水运有限公司	17,000.00 万元	江西省南昌市	水路运输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江西旭云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江西省南昌市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40	投资设立
南昌市东南物流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江西省南昌市	物流集成运输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南昌交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万元	江西省南昌市	物业管理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存在 3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具体如下：

发行人对上海鼎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鼎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雨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持股比例皆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主要系因发行人在这些合伙企业中不作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在日常的经营管理中不能够对合伙企业实现控制。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存在 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具体如下：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江西旭云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0%。根据江西旭云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合作协议约定：江西旭云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设立 7 名成员，其中：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 4 名（含董事长 1 名）；另外两名股东分别委派 1 名董事，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会决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应由全体董事所代表表决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通过。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公司董事会，从而能够控制江西旭云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主要并表子公司简介：

1、江西国控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汽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汽车”）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为姚定，注册资本为 90,000 万元人民币，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国控汽车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新鲜水果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肉批发，牲畜销售，木材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棉、麻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纸制品销售，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仓储设备租

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蓄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机动车充电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江西国控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 7,898,185.92 万元，负债总额 4,521,165.43 万元，净资产总额 3,377,020.49 万元；2024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809,633.83 万元，净利润 86,086.40 万元。

2、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轨交”）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为万先逵，注册资本为 261,518 万元人民币，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昌轨交经营范围包含：负责轨道交通项目的工程投资、建设、工程咨询、设计、负责轨道交通的营运；负责轨道交通的通讯及其他特许经营权的经营；负责轨道交通项目周边相关资产经营管理；负责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融资业务；负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城市公共交通运输；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房屋租赁；负责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昌轨交总资产 13,746,118.05 万元，总负债 7,961,103.43 万元，所有者权益 5,785,014.62 万元，较上年末变化不大。2024 年度，南昌轨交实现营业收入 392,654.76 万元，净利润 23,972.20 万元。2024 年度，南昌轨交净利润较上年变动不大，主要财务数据基本维持稳定。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均经营正常，且在持续运营期间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

（二）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无重要合营、联营企业。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总资产总计 12,546,723.45 万元，负债合计 3,728,343.99 万元、所有者权益 8,818,379.46 万元。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373.38 万元，净利润-41,200.57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架构。

1、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受限资产情况

发行人母公司口径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等权利限制安排或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2、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资金拆借或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不存在资金拆借、其他应收款均为经营性占款，不存在非经营性占款。

3、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有息债务情况

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有息负债涵盖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直接融资方式主要为发行债券融资，间接融资方式包含银行贷款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有息负债总余额为 2,169,718.31 万元，占同期末母公司口径统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24.60%，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统计口径的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

单位：万元、%

分类	项目	余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1,389.58	23.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8,328.73	17.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0,000.00	5.99
	应付债券	1,160,000.00	53.46
合计		2,169,718.31	100.00

从债务期限结构来看，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统计口径的流动负债中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879,718.31 万元，占有息负债总余额比例为 40.55%，非流动负债中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1,290,000.00 万元，占有息负债总余额比例为 59.45%，发行人母公司统计口径的有息债务以长期债务为主，债务期限结构较为稳定。

4、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

发行人子公司数量较多，主要为南昌轨交和国控汽车等，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子公司的情况。下属上市公司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孙公司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孙公司，下属上市公司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孙公司，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依赖上市子公司的情况。

（1）持股比例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40,791.68 万元	江西省南昌市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7,070.00 万元	江西省南昌市	交通运输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9,193.00 万元	江西省南昌市	旅游服务	9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南昌赣昌砂石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江西省南昌市	河道采砂	8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南昌水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 万元	江西省南昌市	港口服务	100	投资设立
南昌南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万元	江西省南昌市	房地产开发及投资	100	投资设立
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万元	江西省南昌市	金融投资	100	投资设立
江西国控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万元	江西省南昌市	汽车及相关产业	90.65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南昌市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31.1 万元	江西省南昌市	建筑工程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江西省洪城一卡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江西省南昌市	IC 卡制作及服务	90.5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江西华赣文化旅游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万元	江西省南昌市	文化传媒	84.3333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南昌市青美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江西省南昌市	市政工程	89	投资设立
抚州市廖坊金川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20,812.00 万元	江西省抚州市	水利建设	81	投资设立
南昌市通旅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1,700.00 万元	江西省南昌市	物业服务	100	投资设立
南昌云鼎市政大数据建设应用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江西省南昌市	网络安全及软件开发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南昌市怡景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500.00 万元	江西省南昌市	商务服务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江西省赣抚尾闾整治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江西省南昌市	建筑	100	投资设立
南昌市交投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江西省南昌市	工程建设、装修	65	投资设立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61,518.00 万元	江西省南昌市	轨道工程投资建设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南昌肉联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万元	江西省南昌市	冷链仓储物流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南昌交投出租旅游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万元	江西省南昌市	出租运输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南昌雄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江西省南昌市	管理服务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南昌交投水运有限公司	17,000.00 万元	江西省南昌市	水路运输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江西旭云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江西省南昌市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40	投资设立
南昌市东南物流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江西省南昌市	物流集成运输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南昌交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万元	江西省南昌市	物业管理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仅存在 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发行人对江西旭云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0%。根据江西旭云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合作协议约定：江西旭云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设立 7 名成员，其中：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 4 名（含董事长 1 名）；另外两名股东分别委派 1 名董事，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会决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应由全体董事所代表表决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通过。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公司董事会，从而能够控制江西旭云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对其他一级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均大于 50%，对于核心子公司如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国控汽车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100.00%和 90.65%，具有绝对高的表决权，因此发行人在持股比例层面对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力。

（2）重要人事任免情况

经发行人查阅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发行人为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股东），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不设股东会，董事会经股东（即发行人）授权行使股东的部分职权。发行人不对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干预。

经发行人查阅江西国控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1、“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江西国控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代表股东会行使以下权利：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由市国资委决定”。

2、“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委派公司董事及监事”。

3、“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经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董事会成员可兼任总经理”。

4、“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股东代表出任监事的，由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有关程序委派；职工代表出任监事的，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国控汽车公司章程，发行人有权委派公司董事及监事，参与更换非职工董事、监事，并报国资委决定，整体对人事任免具有一定的参与决策权。

综上所述，在核心子公司的重大人事任免方面，发行人对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授权自主决策，干预较少，对江西国控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具有一定的人事任免参与决策权。

（3）参与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情况

发行人通过制定《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在生产经营管理上，发行人按照绩效考核办法对子公司利润、安全、环保、质量等进行考核。在人事管理上，发行人按出资比例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部门经理等；子公司可结合自身实际，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内部经营

管理机构及定员、管理岗位职数，并报公司备案。发行人向子公司派驻财务管理人员，受发行人财务部的委托具体管理子公司财务。

经查阅发行人核心子公司南昌轨交和国控汽车公司章程，未对发行人作为股东参与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进行明确约定，发行人核心子公司南昌轨交和国控汽车同时作为南昌市重要国有企业，在遵循发行人统一制定的内部制度基础上需同时结合南昌市政府和南昌市国资委的管理要求。上述情形属于国有企业正常现象，符合行业惯例。

（4）财务管理方面

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管理办法》、《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核算管理办法》、《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形资产核算管理办法》、《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统一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使发行人财务管理全面规范。保障了发行人财务报表报送的及时性、准确性、规范性；规范了发行人资产管理工作。此外发行人为加强公司和下属子公司的计划组织和预算管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完善考核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制订了《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制度》。发行人实行由集团总部组织实施、分级归口管理的预算管理体制，建立由集团法定代表人、预算管理委员会、各预算责任公司（部门）构成的三级预算管理体制。发行人通过预算管理健全公司集团内部约束机制，促使公司各项经济活动纳入预算管理轨道，可以有效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和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

经查阅发行人核心子公司南昌轨交和国控汽车公司章程，未对发行人作为股东参与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进行明确约定，发行人核心子公司南昌轨交和国控汽车同时作为南昌市重要国有企业，在遵循发行人统一制定的内部制度基础上需同时结合南昌市政府和南昌市国资委的管理要求。上述情形属于国有企业正常现象，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一级子公司特别是核心子公司具有绝对的股权控制，在重要人事任免层面对南昌轨交的直接干预较少，对国控汽车具有一定的参与决策，对子公司包括核心子公司的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和财务管理则结合南昌市政府和国资委对市属国企的管理要求下，通过制定相关的集团内部制度予以统筹管理。整体来看，发行

人对其子公司包括核心子公司具有一定的控制力，发行人的投资控股结构预计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股权质押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主要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股权出质情况。

6、子公司分红政策

公司子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后，可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剩利润交出资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未进行过分红。

7、报告期内实际分红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统一管理办法》，财务资金中心负责资金统一调配和综合平衡工作，不涉及分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进行过分红。

8、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债务结构较为稳定，资产负债率水平处于合理水平，长期偿债压力不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良好，短期偿债能力良好。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上市公司包括江铃汽车（000550.SZ）和江西长运（600561.SH），发行人剔除上述子公司后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合并报表	剔除上市公司数据	变动	合并报表	剔除上市公司数据	变动	合并报表	剔除上市公司数据	变动
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流动资产	1,152.10	938.63	-18.53	1,135.86	935.39	-17.65	1,143.76	955.35	-16.47
货币资金	254.30	125.17	-50.78	264.45	143.92	-45.58	276.22	185.86	-32.71
应收账款	91.13	47.82	-47.53	101.21	55.69	-44.98	97.97	53.22	-45.68
其他应收款	204.54	202.59	-0.95	174.86	172.67	-1.25	146.12	144.31	-1.24
存货	458.11	437.31	-4.54	448.35	432.39	-3.56	455.16	433.25	-4.81
固定资产	876.87	797.25	-9.08	870.36	794.55	-8.71	662.42	584.67	-11.74
长期股权投资	50.55	47.98	-5.08	53.55	50.86	-5.02	67.87	65.10	-4.08
资产总计	2,883.68	2,529.29	-12.29	2,788.51	2,452.86	-12.04	2,682.55	2,360.02	-12.02
流动负债	844.32	621.21	-26.42	843.50	629.93	-25.32	815.78	607.18	-25.57
短期借款	128.95	99.69	-22.69	158.26	131.48	-16.92	166.63	138.76	-16.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47	121.69	-1.44	126.99	125.90	-0.86	58.57	57.69	-1.50
其他流动负债	80.20	76.76	-4.29	44.03	40.27	-8.54	76.78	72.89	-5.07
非流动负债	967.98	954.05	-1.44	889.72	878.93	-1.21	857.39	848.06	-1.09
长期借款	443.39	442.78	-0.14	416.01	415.15	-0.21	391.38	390.48	-0.23
应付债券	299.95	299.95	-	260.94	260.94	-	269.37	269.37	-
负债合计	1,812.31	1,575.26	-13.08	1,733.21	1,508.84	-12.95	1,673.17	1,455.23	-13.03
股东权益	1,071.37	954.02	-10.95	1,055.29	944.00	-10.55	1,009.38	904.77	-10.36
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营业总收入	788.27	388.88	-50.67	819.02	471.94	-42.38	825.48	509.96	-38.22
营业总成本	805.03	408.90	-49.21	839.51	493.62	-41.20	854.24	527.95	-38.20
营业利润	10.54	-2.60	-124.67	6.88	-0.55	-107.99	11.58	4.04	-65.11
利润总额	10.57	-2.47	-123.37	5.58	-2.16	-138.71	12.95	5.26	-59.38
净利润	6.66	-5.63	-184.53	6.02	-4.04	-167.11	8.86	1.92	-78.33
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9.04	-0.64	-102.20	47.99	-1.39	-102.90	-8.88	4.31	-148.54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99.73	-84.32	-15.45	-143.54	-129.82	-9.56	-126.30	-124.53	-1.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6.96	470.02	-9.08	521.92	462.95	-11.30	475.70	410.28	-13.75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48.41	53.83	11.20	101.29	106.98	5.62	72.28	68.10	-5.78
现金净增加额	-22.03	-30.87	40.13	5.78	-24.18	-518.34	-63.03	-52.25	-17.10
期末现金余额	225.91	97.54	-56.82	247.94	128.50	-48.17	242.16	152.70	-36.94
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率	62.85	62.28	-0.90	62.16	61.51	-1.03	62.37	61.66	-1.14
流动比率	1.36	1.51	10.73	1.35	1.48	10.27	1.40	1.57	12.22
速动比率	0.82	0.81	-1.82	0.82	0.80	-2.03	0.84	0.86	1.87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利润表数据受到较大的影响，主营业务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滑，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出现亏损的情况。另一方面，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主要偿债指标包括资产负债率、速动比率并未出现较大影响，流动比率出现提升，反映发行人整体偿债风险并未发生重大的变化。另外，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影响较小，分别为 955.35 亿元、935.39 亿元和 938.63 亿元，其中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85.86 亿元、143.92 亿元和 125.17 亿元，始终保持较高水平，发行人较为充足的流动资产特别是货币资金能够为发行人偿还债务提供最直接资金支持；并且，发行人自身筹资能力较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剔除上市公司后整体变动不大，反映发行人筹资能力对上市公司依赖较小，能够在必要时取得外部资金支持。

从收入来源来看，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涵盖工程施工业务、资源类业务、贸易业务、房地产业务以及其他业务（含地铁运营业务），收入来源仍较为丰富。从盈利情况来看，如上表分析，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盈利能力受到一定影响。

从资产质量来看，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主要资产包括存货和固定资产，发行人主要通过运营相关资产经营工程施工业务和地铁运营业务，相关业务为发行人提供稳定的收入和利润来源，资产质量较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虽然在剔除上市公司后营业收入及利润受到较大影响，但发行人整体的资产负债结构和偿债风险并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仍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和较为可靠的资金来源和偿债安排，发行人非上市板块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具有较好的支撑作用。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的其他有关法律，建立了严格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决策层、监督层、经营管理层按照工作规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董事会处于决策的核心地位，发行人经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决策的执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南昌市国资委，公司受南昌市国资委的委托，依法自主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全部国有资产，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纳税、自我发展、自我约束。

1、股东会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19】42 号）有关规定，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不干预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仅享有其所持公司股权的收益权、处置权和知情权，除此以外的包括表决权等在内的其他股东权利由市国资委行使；

公司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 （1）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股东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
- （2）依法行使召集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提名董事等权利；
- （3）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依法获得公司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包括查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出资及股权转让的资料等；
- （4）依法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5）依法转让持有的公司股权，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
- （6）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依法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7）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 （8）公司终止、解散、清算时，依法参加剩余财产的分配；
- （9）市国资委应当将其以公司股东身份所作出的重要决定抄送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10）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归市国资委行使。市国资委代表股东行使下列权利：

- （1）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 （2）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
-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12）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 （13）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以及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事项；
- （14）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 （1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南昌市人民政府在董事中任命。董事会成员由南昌市人民政府或市国资委委派或任命，1 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委派或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6 年。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委派或改选，或者

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的方案；
- （3）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 （4）制定公司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
- （5）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8）制定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9）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1）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12）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 （14）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15）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 （16）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市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 （17）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市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 （18）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但市国资委根据工作需要决定的除外；

（19）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20）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除外；

（21）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2）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3）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4）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5）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6）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7）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市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于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代其行使职权；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联名提议或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可随时召开董事会议。

2、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5 人。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3、经理层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经理层成员 6 人，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总监 1 名。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经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2）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3）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4）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5）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 （6）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 （7）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 （8）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10）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11）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2）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3）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 （14）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15）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 （16）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

织实施；

（17）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18）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19）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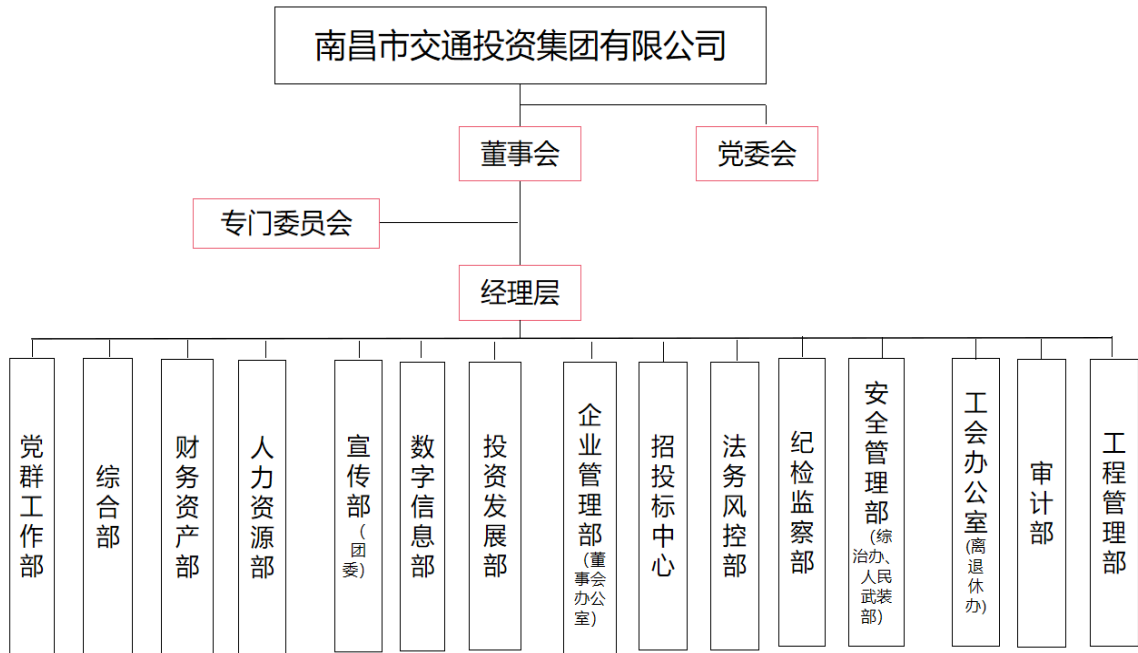
（2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上述机构能够正常运行，在公司的治理结构下，有关的公司决策能够按时、及时召开，有关的决策能够正常制定。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发行人设立了十五个内设机构，具体机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1、党群工作部

负责集团党委书记议事会、党委会管理、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党组织管理及统战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干部管理等相关工作。

2、综合部

作为集团行政管理和综合协调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公务管理、公文管理、会议及调度管理、证照及档案管理、办公类资产管理、督察督办、后勤管理等工作，承接领导交办的各项临时性工作和任务。

3、财务资产部

负责集团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税务管理、成本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工作，保障集团财务运营安全，财务核算准确，提升经营效益。

4、人力资源部

负责集团人力资源规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招聘培训、薪酬福利、员工绩效及员工关系管理，制订落实集团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5、宣传部（团委）

负责集团宣传管理、党委中心组学习、意识形态工作、舆情管理、企业文化及共青团工作。

6、数字信息部

根据集团发展规划及信息技术发展趋势，统筹集团信息化规划和制度建设、信息化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科技创新研究、数字化转型等工作，提高集团信息化管理水平。

7、投资发展部

负责集团投资计划管理、投资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后评价、股权运作管理、公司改革改制、资产评估、产权变动管理、资产动态管理、资产租赁及盘活、资产处置管理等相关工作。

8、企业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集团战略研究、战略规划制定和战略实施管理；负责集团经营计划制定、分解和考核、组织结构设计、国企改革、董事会管理等相关工作。

9、招投标中心

负责制订集团招标管理制度、工作规则和业务流程；建立健全招标采购管理、实施、监督组织体系。

10、法务风控部

负责集团法务管理，合规管理、内控体系建设，风险体系建设管理。

11、纪检监察部

负责集团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督，集团监督、执纪、问责工作，负责制订集团纪检监察管理办法、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

12、安全管理部（综治办、人民武装部）

负责集团综合治理、信访维稳、安全生产和环境监督、人民武装部管理等相关工作。

13、工会办公室（离退休办）

负责集团工会的管理及职能实施，负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民主管理、劳动竞赛、劳动保护和文体活动等，作为集团离退休干部的统一管理窗口。

14、审计部

负责制定集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编制集团年度审计计划。负责对所属企业进行日常审计及专项审计工作。负责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跟踪检查。负责集团所属企业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评价，配合外部审计开展审计工作。

15、工程管理部

建立与完善适应集团发展和管理层级的工程管理体系，通过对集团系统内各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统筹、指导、服务、监督，推进集团工程管理标准化和规范化。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1、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发行人依法设立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各个部门和子公司，可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出资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出资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依赖关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发行人资产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书等资料，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资产；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发行人与其出资人资产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出资人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3、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4、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职能部门，其经营管理机构独立于出资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出资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5、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出资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是独立纳税的法人实体，进行独立的税务登记，并依据国家税法独立缴纳税金。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出资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任期起止日期
一、董事			
章勇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2023.12 起至今
肖壮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男	2022.05 起至今
陈皓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22.06 起至今
程建强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男	2022.06 起至今
王恒栋	外部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男	2023.05 起至今
崔爱平	外部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男	2023.05 起至今
郭礼灿	外部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男	2024.11 至今
李华俊	外部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男	2024.12 至今
二、高级管理人员			

沈岗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2022.06 起至今
陆国和	副总经理	男	2022.11 起至今
张亮	副总经理	男	2023.5 起至今
李坤	副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男	2024.03 起至今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均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你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洪国资字【2025】42 号）、《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及《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通知》（洪交投字【2025】111 号）等文件，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5 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应当由外部董事组成，符合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专业要求的职工董事可以成为该委员会成员。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为：郭礼灿、程建强、王恒栋、崔爱平、李华俊。上述变更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简历

1、董事

（1）章勇 党委书记、董事长

章勇先生，1976 年 11 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南昌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现任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肖壮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肖壮，男，1969 年 2 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3）陈皓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陈皓，男，1971 年 2 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4）程建强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程建强，男，1974 年 1 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南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处处长、江西国控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5）王恒栋 外部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王恒栋，1967 年 2 月出生，博士学历。历任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给排水所设计员、所长助理、党支部书记、总工程师，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结构）、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

（6）崔爱平 外部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崔爱平，1979 年 5 月出生，博士学历。历任上海云峰集团战略发展研究部总监，上海土木方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咨询事业部咨询总监，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MBA 教育学院)教师，现任公司董事。

（7）郭礼灿 外部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郭礼灿，男，1965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董事，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8）李华俊 外部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李华俊，1980 年 6 月出生，博士学历。历任南昌高新招商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华赣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外部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2、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沈岗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沈岗，男，1970 年 12 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陆国和 副总经理

陆国和，男，1987 年 11 月出生，汉族。曾任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凤凰古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3）张亮 副总经理

张亮，男，1985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曾任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李坤 副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坤，男，1984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景德镇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均不是公务员；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公务员。发行人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形，不存在公务员在发行人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权和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五）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1、公司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水利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管理、经营；项目投资咨询策划及可行性研究；城市综合开发、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室内外装修；资产经营管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国内贸易；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的业务简介

发行人是经南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南昌市唯一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承担着南昌市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任务；且子公司南昌轨道为南昌市唯一的轨道建设及运营主体；子公司国控汽车在商用车业务地位处于行业靠前位置。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商品贸易、地铁运营业务等。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营业收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的营业收入按业务分类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品销售	1,900,048.65	60.78	5,337,350.90	67.71	5,282,152.05	64.49	4,821,553.81	58.41
贸易业务	780,977.72	24.98	1,627,038.43	20.64	1,499,986.90	18.31	2,207,577.74	26.74
工程施工	35,936.00	1.15	75,327.68	0.96	82,580.96	1.01	387,773.88	4.70
房地产	177,115.62	5.67	23,744.42	0.30	-	-	446,078.58	5.40
交通运输	69,697.96	2.23	143,588.16	1.82	141,076.03	1.72	120,248.10	1.46
资源类业务	18,726.50	0.6	58,489.26	0.74	97,474.12	1.19	51,792.72	0.63
其他业务	143,370.07	4.59	617,128.19	7.83	1,086,961.95	13.27	219,811.80	2.66
合计	3,125,872.52	100.00	7,882,667.05	100.00	8,190,232.01	100.00	8,254,836.63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254,836.63 万元、8,190,232.01 万元、7,882,667.05 万元和 3,125,872.5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水平呈小幅下降趋势，基本维持稳定。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商品销售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 4,821,553.81 万元、5,282,152.05 万元、5,337,350.90 万元和 1,900,048.65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58.41%、64.49%、67.71%和 60.78%。2022 年，发行人将国控汽车纳入合并范围，新增整车生产和销售、零部件生产和销售等商品销售业务，该业务板块呈稳步增长趋势。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贸易业务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 2,207,577.74 万元、1,499,986.90 万元、1,627,038.43 万元和 780,977.72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26.74%、18.31%、20.64%和 24.98%。2022 年度，发行人将国控汽车及南昌轨交纳入合并范围，贸易业务规模整体扩大，其中主要新增南昌轨交钢材贸易业务及国控汽车电解铜贸易业务。2023 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板块收入较 2022 年度下降 32.05%，主要系国控汽车电解铜贸易业务规模有所减少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 8.47%，基本维持稳定。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 387,773.88 万元、82,580.96 万元、75,327.68 万元和 35,936.00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4.70%、1.01%、0.96%和 1.15%。发行人工程施工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类业务，包括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及委托代建类业务等。2022 年度，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收入增加 218,004.57 万元，增幅

128.41%，主要系当年度将南昌轨交纳入合并范围，工程施工板块收入增加南昌轨交代建业务收入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收入减少 305,192.92 万元，降幅 78.70%，主要系当年度南昌轨交代建业务收入确认金额较小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收入较 2023 年下降 8.78%，变动较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地产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 446,078.58 万元、0 万元、23,744.42 万元和 177,115.62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5.40%、0%、0.30%和 5.67%。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板块收入主要为发行人本部及其子公司所开发的“水天一色”住宅小区、阳新“太阳城”商品房、南昌“云栖谷”商品房项目销售收入等。2022 年度，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江西江铃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房地产板块收入为 0，由于主要项目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发行人主要房地产项目收入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国控汽车重要子公司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房地产业务收入列报为其他业务收入。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存量房地产项目实现部分业务收入，整体占比较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交通运输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 120,248.10 万元、141,076.03 万元、143,588.16 万元和 69,697.9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46%、1.72%、1.82%和 2.23%，2022 年度，发行人将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长运集团”）等交通运输类行业主体纳入合并范围，因而新增该业务板块，整体而言，交通运输板块收入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源类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 51,792.72 万元、97,474.12 万元、58,489.26 万元和 18,726.5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63%、1.19%、0.74%和 0.60%，2022 年度发行人新增资源类业务收入，主要系 2022 年发行人合并南昌轨交，新增地铁上盖物业出让等资源类业务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资源类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88.20%，主要系地铁沿线上盖物业销售收入增加所致，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资源类业务收入下降较多主要系未实现地铁沿线上盖物业销售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 219,811.80 万元、1,086,961.95 万元、617,128.19 万元和 143,370.0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66%、13.27%、7.83%和 4.59%，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物业租赁、委贷及利息业务、票务业务、旅游及酒店业务等方面，各细分业务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未超过 10%。

2、营业成本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的营业成本按业务分类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品销售	1,688,695.14	62.54	4,731,360.34	67.24	4,600,603.04	62.65	4,204,597.02	56.22
贸易业务	585,757.82	21.69	1,503,912.18	21.37	1,444,395.63	19.67	2,076,785.97	27.77
工程施工	33,502.47	1.24	70,254.33	1.00	77,758.96	1.06	371,043.15	4.96
房地产	167,382.93	6.20	18,121.41	0.26	-	-	372,913.89	4.99
交通运输	114,952.54	4.26	244,327.55	3.47	246,889.31	3.36	248,909.77	3.33
资源类业务	3,722.70	0.14	15,936.11	0.23	44,781.49	0.61	14,181.41	0.19
其他业务	106,022.48	3.93	452,475.87	6.43	928,869.60	12.65	190,533.86	2.55
合计	2,700,036.08	100.00	7,036,387.79	100.00	7,343,298.04	100.00	7,478,965.07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7,478,965.07 万元、7,343,298.04 万元、7,036,387.79 万元和 2,700,036.08 万元，报告期内基本维持稳定。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商品销售板块成本分别为 4,204,597.02 万元、4,600,603.04 万元、4,731,360.34 万元和 1,688,695.14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56.22%、62.65%、67.24%和 62.54%，报告期内呈稳步增长趋势。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贸易业务板块成本分别为 2,076,785.97 万元、1,444,395.63 万元、1,503,912.18 万元和 585,757.82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 27.77%、19.67%、21.37%和 21.69%。2022 年度，发行人将国控汽车及南昌轨交纳入合并范围，贸易业务规模整体扩大，其中主要新增南昌轨交钢材贸易业务及国控汽车电解铜贸易业务。2023 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板块成本较 2022 年度下降 30.45%，主要系国控汽车电解铜贸易业务规模有所减少所致，2024 年度贸易业务规模较 2023 年度基本维持稳定。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成本分别为 371,043.15 万元、77,758.96 万元、70,254.33 万元和 33,502.47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 4.96%、1.06%、1.00%和 1.24%。发行人工程施工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类业务，包括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及委托代建类业务等。2022 年度，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成本增加 212,192.01 万元，增幅 133.58%，主要系当年度将南昌轨交纳入合并范围，工程施工板块成本增加南昌轨交代建业务成本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成本减少 293,284.19 万元，降幅 79.04%，主要系当年度南昌轨交代建业务成本确认金额较小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较 2023 年度成本下降 9.65%，变动较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地产板块成本分别为 372,913.89 万元、0.00 万元、

18,121.41 万元和 167,382.93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 4.99%、0.00%、0.26%和 6.2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交通运输板块成本分别为 248,909.77 万元、246,889.31 万元、244,327.55 万元和 114,952.54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3.33%、3.36%、3.47%和 4.26%，2022 年度，发行人将长运集团等交通运输类行业主体纳入合并范围，因而新增该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基本维持稳定。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源类业务板块成本分别为 14,181.41 万元、44,781.49 万元、15,936.11 万元和 3,722.70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0.19%、0.61%、0.23%和 0.14%，主要系 2022 年发行人合并南昌轨交，新增上盖物业出让等资源类业务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板块成本分别为 190,533.86 万元、928,869.60 万元、452,475.87 万元和 106,022.48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2.55%、12.65%、6.43%和 3.93%，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物业租赁、委贷及利息业务、票务业务等方面，各细分业务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未超过 10%。

3、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的毛利润及毛利率按业务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商品销售	211,353.51	49.63	11.12	605,990.56	71.61	11.35	681,549.01	80.47	12.90	616,956.79	79.52	12.80
贸易业务	195,219.90	45.84	25.00	123,126.25	14.55	7.57	55,591.27	6.56	3.71	130,791.77	16.86	5.92
工程施工	2,433.53	0.57	6.77	5,073.35	0.60	6.74	4,821.99	0.57	5.84	16,730.73	2.16	4.31
房地产	9,732.69	2.29	5.50	5,623.01	0.66	23.68	-	-	-	73,164.69	9.43	16.40
交通运输	-45,254.58	-10.63	-64.93	-100,739.39	-11.90	-70.16	-105,813.28	-12.49	-75.00	-128,661.67	-16.58	-107.00
资源类业务	15,003.80	3.52	80.12	42,553.15	5.03	72.75	52,692.63	6.22	54.06	37,611.31	4.85	72.62
其他业务	37,347.59	8.77	26.05	164,652.32	19.46	26.68	158,092.35	18.67	14.54	29,277.94	3.77	13.32
合计	425,836.44	100.00	13.62	846,279.26	100.00	10.74	846,933.97	100.00	10.34	775,871.56	100.00	9.4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775,871.56 万元、846,933.97 万元、846,279.26 万元和 425,836.44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9.40%、10.34%、10.74%和 13.6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商品销售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616,956.79 万元、681,549.01 万元、605,990.56 万元和 211,353.5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2.80%、12.90%、11.35%和 11.12%。该业务毛利率维持较为稳定。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贸易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130,791.77 万元、55,591.27 万

元、123,126.25 万元和 195,219.9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92%、3.71%、7.57%和 25.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16,730.73 万元、4,821.99 万元、5,073.35 万元和 2,433.5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31%、5.84%、6.74%和 6.77%。2023 年度，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毛利润减少 11,908.74 万元，降幅 71.18%，主要系当年度南昌轨交代建业务毛利润确认金额较小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南昌轨交代建业务毛利率较低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系当年度低毛利率的南昌轨交代建业务收入确认金额较小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工程施工毛利润和毛利率存在小幅增长。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地产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73,164.69 万元、0.00 万元、5,623.01 万元和 9,732.69 万元，2022 年度毛利率为 5.50%，2024 年度和 2025 年一季度毛利率分别为 23.68%和 22.26%。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交通运输板块毛利润分别为-128,661.67 万元、-105,813.28 万元、-100,739.39 万元和-45,254.5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07.00%、-75.00%、-70.16%和-64.93%，2022 年度，发行人将长运集团等交通运输类行业主体纳入合并范围，因而新增该业务板块。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源类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37,611.31 万元、52,692.63 万元、42,553.15 万元和 15,003.8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72.62%、54.06%、72.75%和 80.12%，主要系 2022 年发行人合并南昌轨交，新增上盖物业出让等资源类业务所致，2024 年度及 2025 年一季度毛利率较高主要系未实现上盖销售业务收入，该业务板块收入主要为租赁收入，租赁业务毛利率较高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29,277.94 万元、158,092.35 万元、164,652.32 万元和 37,347.5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3.32%、14.54%、26.68%和 26.05%。2023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毛利润增加 128,814.41 万元，增幅 439.97%，主要系旅游及酒店业务以及其他非主营业务毛利润增长所致，2024 年度毛利润变动较小。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系部分毛利率较高的非主营业务板块占比提升所致。

（三）主营业务板块

1、商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从事的商品销售业务主要通过江西国控汽车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来自整车及整车生产和销售、零部件生产和销

售等产品销售收入。

（1）整车销售业务

1) 盈利模式

整车及零部件销售业务主要由江铃集团负责运营，江铃集团是一家集汽车研发、制造和销售于一体的集团公司，主要产品涵盖轻客、轻卡、皮卡、SUV、新能源轿车、客车和各种类型的改装车；下属整车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江西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江西江铃集团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等。江铃集团拥有领界、领睿、领裕、撼路者、全顺、途睿欧、驭胜、特顺、福顺、羿等品牌。2024 年全年江铃集团持续加大在新产品、智能网联、新能源、轻量化等方面的技术储备与投入，加强数字化运营能力，实现“四个在线”的转型，包括产品在线、客户在线、流程在线、员工在线。通过数字化技术提升运营效率，优化业务流程和创新商业模式，聚焦以客户为中心的全价值链集成。以创新驱动营销变革，全面优化销售组织架构，与经销商一同打造更加紧密的“共战一体”模式，提高市场响应速度。创新运力运营模式，正式上线江铃乐行新系统，加大与物流企业开展运力合作，逐步形成了以客户为中心的商用车生态系统，关注汽车全生命周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解决方案。公司积极布局房车业务和越野皮卡、改装市场，打造独具特色的产品，引领市场潮流；同时将加速推进智能驾驶园区试点运行，打造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自动驾驶解决方案。强化出口合作与协同，抢抓全球化机遇，优化产品、渠道、售后等资源配置，不断塑造公司发展的新动能。

2) 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①上游情况：

汽车制造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和配件包括发动机、变速箱、车架、覆盖件、内饰件、车载电子产品等。国控汽车下属整车生产企业针对供应商准入制定了严格的控制管理规范，通常来说供货商的选择一般取决于其产品质量、价格、交货条件、研发实力、管理及工程标准。同时，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检验体系，以保证采购的原材料和汽车零部件达到生产工艺所需的质量要求。国控汽车下属整车生产企业在选定供应商前均要求其进行生产测试，以确保原材料和零部件质量符合要求，以及供货商具备足够的能力及时交付产品。另外，国控汽车下属整车生产企业鼓励供应商配置专门的技术支持团队，及时保障并解决在生产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国控汽车及各下属

整车生产企业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起了长期合作关系，可以合理的价格获得供应商长期稳定的原材料和汽车零部件供应。

国控汽车采购方面，根据公司货款结算管理办法，主要采用现款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进行结算，付款周期一般为 70 天以内。国控汽车零部件采购准入制定了严格的控制管理规范，同时，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检验体系，以保证采购的原材料和汽车零部件达到生产工艺所需的质量要求。对供货商的选择一般取决于其产品质量、价格、交货条件、研发实力、管理及工程标准，零部件采购供应商均是合作多年的伙伴。

②下游情况：

整车：发行人及各下属整车生产企业均建立了相对独立、覆盖范围广泛、数量规模合理、服务齐全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专门销售其生产各型汽车产品。针对不同门类产品发行人采取经销为主，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发行人还利用有效的海外渠道资源，拓展海外市场销售，并已在海外市场构建销售及服务体系。结算方式主要以转账结算为主，除正常付款提车方式外还兼具信用额度结算

新能源汽车：新能源产品生产方面，发行人紧随社会态势，在开发环保产品等方面积极应对，在严格遵守排放法规升级规定的同时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力度。发行人新能源汽车主要生产主体为江西江铃集团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主要品牌为 E200L/N、EX5、EV3，主要用途为代步作用。新能源汽车销售主要以经销商 4S 模式为主要销售模式，以大客户等非渠道销售模式为辅。新能源结算模式：主要分为款到发货和到货验收后三个月内付全款。

3) 生产模式及生产工艺

发行人坚持以销定产，多品种、多生产线混流生产，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冲、焊、涂、总四大工艺，具体工艺介绍如下：

冲压，是采用压力机和模具，对金属板材施加外力，使之发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形成尺寸范围较大，形状较复杂的零件，并批量用于整车生产中。冲压工艺的特点为生产效率高、操作简单、工艺过程易于实现机械化和自动化，且成本低：经过冲压成型的零件，其尺寸精度高，表面质量好，强度及刚度高，互换性好。

焊装，通过连接技术将冲压件生产成为白车身，白车身骨架的强度与驾驶员及乘车者的安全紧密相关，焊装需要打造连接质量过硬，强度一流的白车身骨架。焊装主

要生产总成为：地板总成、侧围总成、四门两盖总成、白车身骨架总成。主要采用：点焊、弧焊、激光焊、涂胶等连接工艺，同时引进了在线检测设备与无损检测设备丰富了白车身的质量检测手段。

涂装，其目的是为了车身在复杂多变的使用环境中都有良好的对锈蚀、对擦伤、抗石击的能力。涂装工艺的主要流程为前处理—电泳—涂胶—中涂—面漆—修饰—喷蜡。前处理工艺是为了除去白车身表面的油污、铁屑等杂质并提高电泳漆膜的附着力和耐蚀性，电泳工艺是让车身内外表面都附上一层电泳底漆，是保证白车身防腐性能的关键环节。涂胶工艺是通过涂密封胶、车底涂料、防声阻尼片等方式提高车身的密封性和防锈性。中涂和面漆工艺则为车身赋予色彩，使车身涂层具有高光泽、高丰满度、高鲜映性。

总装，是将车身与各种零件、总成等进行合装成整车的工艺过程，并检测合格并交付出厂。总装工艺的主要流程为：内饰装配—底盘装配—外饰装配—整车静检—整车动检—整车路试—淋雨交车，除此之外还包括车门分装、仪表分装、底盘分装等多个分线工艺内容。内饰装配主要是进行线束、管路等底层零件的装配，并完成仪表板总成、风挡玻璃等装配；底盘装配主要是装配制动油管、油箱、前后悬架及发动机总成等零件；外饰装配主要完成座椅、车门、油液加注等表面零件；静检线是对整车的外观及电气功能进行检测，动检线主要是对车辆的四轮定位参数、制动能力、加速能力进行检测；整车路试是对整车在各种路况形式中的性能进行测试；整车淋雨是对车辆的密封性能进行测试，当全部装配及检测内容完成后，确认符合整车质量标准，最后交付出厂。

近三年，公司产能分别为 48.66 万辆、52.65 万辆和 45.03 万辆；近三年产量分别为 33.33 万辆、36.37 万辆和 36.06 万辆；近三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8.50%、69.09%和 80.08%。近三年公司整车产品产能分布情况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整车产品产能分布情况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单位：万辆、%

产品种类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年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年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年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乘用车	20.70	8.67	41.90	25.00	11.96	47.86	25.05	13.51	53.93
其中：新能源纯电动车	5.00	1.01	20.13	10.00	1.1	11.02	13.00	1.57	12.08
其他	15.70	7.67	48.83	15.00	10.86	72.42	12.05	11.94	99.09

商用车	27.96	24.66	88.21	27.65	24.41	88.28	19.98	22.55	112.86
其中：客 车	7.46	8.17	109.62	7.15	8.23	115.13	6.85	8.75	127.74
轻卡	10.09	6.84	67.83	10.55	7.26	68.83	6.23	6.54	104.98
皮卡	10.41	9.64	92.63	9.95	8.92	89.61	6.90	7.26	105.22
合计	48.66	33.33	68.50	52.65	36.37	69.09	45.03	36.06	80.08

汽车行业由于受宏观经济波动和居民可支配收入变动的的影响较大，如果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减少，或者经济下行的预期形成，其市场景气程度都可能有所下降。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汽车板块产能分别为 48.66 万辆、52.65 万辆和 45.03 万辆；公司产量分别为 33.33 万辆、36.37 万辆和 36.06 万辆；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8.50%、69.09%和 80.08%。2022 年以来，在经济下行压力下，原材料价格高企、缺芯限电、以及物流不畅等，对汽车终端消费市场冲击影响明显，市场表现疲软，导致发行人 2022 年的汽车产量较 2021 年减少 16.07%。今后，如果国内汽车市场需求出现滞涨甚至萎缩，将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甚至产生产能过剩的风险。

4) 江西国控整车销售情况

公司下属整车生产企业均建立了相对独立且覆盖较为广泛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国内销售方面，公司以经销方式为主，占比较高；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下属整车生产企业已与国内 2,000 多家经销商进行合作，服务网络覆盖全国各省市地区和百强县市。海外销售方面，进出口公司与海外 50 个经销商及代理公司建立合作关系，采取属地 KD（knockdown 的缩写，指汽车散件）制造以及整车出口相结合的模式进行销售，其中越南、巴拉圭等 5 个国家可进行 KD 组装。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海外市场已覆盖 110 多个国家，主要销售区域为越南、菲律宾、哥伦比亚、智利、秘鲁、厄瓜多尔、墨西哥、沙特等国家。

江铃集团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近年来产销率保持高位。近三年销售情况如下。

近三年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及收入

单位：万辆、亿元

产品种类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乘用车	8.79	93.36	11.88	119.13	12.96	134.05
其中：新能源纯电动车	0.95	8.55	1.00	6.56	1.09	11.18
其他	7.84	84.81	10.88	112.57	11.87	122.87
商用车	24.56	231.63	24.59	239.07	20.89	212.97
其中：客车	7.92	90.78	8.39	97.18	8.73	104.53
轻卡	7.05	53.36	7.22	54.58	6.19	48.37
皮卡	9.59	87.49	8.97	87.30	5.97	60.07
合计	33.35	324.99	36.46	358.20	33.85	347.02

（2）零部件销售业务

1) 盈利模式

零部件销售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表现在产品的盈利、研发盈利，以及销售模式的盈利：①公司零部件生产及销售 50%以上采用现金回款，避免了资金的占用，提高公司现金流；②公司一直致力于技术的研发，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汽车行业特殊，产品更迭较快，以此保持现有市场，并抢占新的市场份额。

2) 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国控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包括发动机、底盘、冲压件和其他零部件业务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较完整的生产、供应产业链条，冲压件、底盘和发动机等主要零部件可实现自主生产，主要由江铃股份车架厂、江铃股份车桥厂、江西江铃底盘股份有限公司、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厂和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等工厂和子公司负责运营，内部核心零部件自配比例较高，协同作用强，除自用外，公司也对外销售部分零部件产品。零部件企业主要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其他较低层次零部件企业的初级产品或生产产品的原材料包括钢材、铝合金等大宗商品以及部分加工配套件等初级产品，通过精加工实现对零部件产品的自用及对外销售，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准入制定了严格的控制管理规范，通常来说对供应商的选择一般取决于其产品质量、价格、交货条件、研发实力和管理工程及工程标准，且一般而言，公司均会与上游供应商建立起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亦凭借自身资源优势及市场地位实现对上游供应商的较强话语权，能获得长期稳定的原材料及初级零部件配套。零部件企业生产过程中主要耗能为电力。下游销售部分主要是外销（如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南昌江铃集团梅克朗汽车镜有限公司、江西新电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等）及小部分内销至集团内各整车企业。

3) 生产模式及生产工艺

①冲压件：

冲压件主要由江铃股份冲压厂、江西江铃专用车辆厂有限公司、南昌江铃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南昌江铃集团联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生产配套。

江铃股份冲压厂拥有自动、手动冲压产线共计 18 条生产线，产线年生产能力可达 3,000 余万冲次，约合零件数 4,000 余万件，冲压规模行业领先。其生产产品覆盖面广，生产柔性强，且极具灵活性，单线 Dieset 和零件数均高于同行业，自动 C 线、手工 C

线 HPH 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拥有自动化生产线 6 条，其中 3 条大型自动化生产线（冲压 A4/A6/A7 线）、3 条中型自动化生产线（冲压 C5/C6/B6 线），均涵盖高速机械臂自动化生产线和柔性机器人生产线。同时，江铃股份冲压厂拥有一支实力超群的工艺技术核心团队，在工艺创新、技术改革、降本增效方面不断突破，为冲压厂的新品业务和量产服务提供了最坚实的工艺支持和技术保障，近几年共提交了 30 多项发明专利，为行业技术标杆。

江西江铃专用车辆厂有限公司作为江铃的大冲压中心，拥有生产各种卡车的片式及焊接式车厢年生产 5 万台能力；生产多种厢式运输车、冷藏保温车、油罐车、清障车、自卸车等专用车产品，年生产 3 万台能力。拥有 60 项专用车专利、多项自主科研技术，在专用车技术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已连续多年销量位居全国同类产品前三。四个冲压生产基地现拥有 2400T、2000T、1250T、1200T 四条油压机生产线，1000T、630T、500T、400T 等十条机械压力机生产线，同时拥有 800T 级进模生产线，自动多点焊机、自动二氧化碳焊机、自动冲孔机、自动辊弯线等自动化生产设施，冲压产能达到 1350 万冲次/月。

②汽车底盘：

发行人的核心零部件底盘主要由江铃股份车架厂、江铃股份车桥厂以及江西江铃底盘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和销售。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车架厂为江铃股份下属的车架、副车架、底部骨架零部件分厂，具备轻卡、PK、SUV 车型车架和轻客、SUV 副车架及底部骨架总成的自主开发和生产能力。PK、SUV 车架主要焊缝均采用机器人自动焊接，部分车型车架焊接完成后采用了自动整线、液压冲孔等工艺；副车架弧焊均配备高速焊的焊接电源，平均速度大于 1m/min；副车架总成焊接完成后采用了机加工、液压冲孔、在线自动检测等工艺；车架、副车架电泳采用了阴极电泳，前处理电泳输送采用双轨自行小车，车架采用自动输送，并配备 AVI 系统，关键工序脱脂和磷化采用双工位，电泳和一次超滤采用双槽实现 15JPH 的高产能，烘干炉采用 TNV 加热系统，并配备余热回收装置，回收热量用于脱脂等槽液加热等。

江铃股份车桥厂是江铃股份下属的轻型商用车前桥制造专业工厂。工厂拥有 20 余条现代化的机加工、热处理、装配、表面处理生产线，200 多台国内最新水平的数控设备、3 条自动化的前桥部件机加工生产线，装备有一个完整的车桥试验中心，具有

完备的正向设计手段及强有力的正向研发实力，近 21 项工艺及产品专利，工厂具备各类桥（前悬）总成 60 万套、转向节总成 80 万套的生产能力，国内轻型商用车车桥领域市场占有率 8% 左右。产品涵盖 1-4t 轻型车桥及零部件，匹配轻卡车桥、新能源电动车桥、客车车桥、工程车桥四大系列共 300 多个品种，全面标配 ABS、制动自调整系统、机械及电子磨损报警、气盘式制动、前桥零部件轻量化等先进技术，始终坚持技术领先。

江西江铃底盘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重点生产汽车驱动桥的专业化大型企业。具备年产 0.5-8.0T 各类轻型车驱动桥总成和 3.0-6.0T 工程车驱动桥总成 60 万台套及年产各类汽车半轴 80 万根的生产能力，已先后通过 ISO9001、QS9000、ISO/TS16949 和 ISO14001 国际认证。主导产品先后荣获了“江西省名优产品”、“省用户满意产品”、“全国用户满意产品”等称号，多次获得“江西省优秀企业”、“江西省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的荣誉称号。

③发动机：

发行人核心零部件发动机主要由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厂生产配套。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厂拥有 4JB1 及 4D30 系列、Puma 系列柴油发动机，1.5L&1.8&2.0LGTDi 系列汽油发动机，全系发动机可达到国六排放标准，各项功率、扭矩及油耗指标均为国内领先水平。轻型车用柴油发动机技术，不仅创造了中国轻型柴油发动机自主开发生产的先河，其中 4JB1 系列发动机国内市场保有率及年产销排名第一。工厂拥有德国、美国、英国、意大利等发达国家最先进的设备，国内领先的工艺开发水平，构成同行领先水平的工程技术能力。

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企业面向国内汽车市场，同时开拓国际市场，从日本五十铃公司引进了 4JJ1/RZ4E 两款国际领先的发动机，通过对原 VM 发动机生产线的基础上，对装配线、缸体、缸盖和曲轴生产线进行改造，实现了 VM 系列、JE493 系列、4J 系列发动机的共线生产，运用日本五十铃 IM 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品质第一的制造理念。同时配备 AVL、HORIBA 研发设备，满足发动机及车辆国六 b 阶段测试要求。同时具有 3 条柔性智能机加工生产线和 2 条发动机装配线，年产发动机 18 万台。

4) 公司零部件业务销售情况

①冲压件销售及结算模式：

销售模式：发行人冲压件具备乘用车、商用车整车冲压工艺开发能力并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产品涵盖了轻卡、轻客、PK、SUV 四大系列外观件、结构件和纵梁，实现整车冲压件系列全覆盖，主要配套江铃股份、五十铃汽车、江铃晶马、江铃新能源、江铃控股、江铃特种车、江西新电、翰昂零部件、北汽福田、厦门金龙、安徽合力等。其冲压件销售模式为直供送货制，无网点。

结算模式：冲压件企业的上游供应商主要是销售钢材、铝合金等大宗商品以及部分加工配套件等初级产品供应商，主要采用现金支付，一般收到增值税发票后挂账 30 日至 60 日付款。面对的下游销售商则主要账期约 60-90 天，以现金支付为主。

②汽车底盘销售及结算模式：

销售模式：发行人底盘产品全面标配 ABS、制动自调整系统、机械及电子磨损报警，应用国内领先的气盘式制动、前桥零部件轻量化等先进技术，与国内、外各大知名商用车企业的轻卡、客车、工程车主机厂建立合作关系，包括东风股份，五十铃汽车，江铃晶马、厦门金旅、苏州金龙、比亚迪、日本五十铃、埃及车桥。其底盘销售模式为直供送货制，无网点。

结算模式：底盘生产企业向供应商付款一般为收到增值税发票挂账后 30 日至 60 日，以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而下游销售商主要付款条件为发票挂账后两个半月，以现金支付。

③发动机销售及结算模式：

销售模式：发行人拥有 4JB1 及 4D30 系列、Puma 系列柴油发动机、VM 系列、JE493 系列、4J 系列，1.5L&1.8&2.0LGTDi 系列汽油发动机，全系发动机可达到国六排放标准，各项功率、扭矩及油耗指标均为国内领先水平；主要配套江铃股份、五十铃汽车、江铃晶马、丹东黄海、江苏九龙、成都大运等，产品同时还远销北美、东南亚、中北非等海外市场。其发动机销售模式为直供送货制，无网点。

结算模式：发动机企业对主要供应商以票据形式支付，约 60 天左右账期；而下游主要客户多以票据或电汇方式付款，账期约 30-60 天。

近三年公司零部件产品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冲压件	31.50	36.04	39.13
底盘	24.69	27.71	29.56
发动机	18.96	20.13	22.69
其他零部件	82.01	83.80	89.29
合计	157.16	167.68	180.66

2、贸易业务

发行人从事的贸易业务主要通过南昌水投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鼎淞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经营。2023 年，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2023 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分别来自电解铜及镍等产品贸易、钢材及混凝土等产品贸易收入。

（1）电解铜及镍商品销售业务

南昌水投水利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该公司从 2014 年开始从事电解铜、镍等商品的贸易业务，通过转手贸易赚取差价，获得利润。水利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含“国内贸易”，销售电解铜、镍等商品不属于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的项目，其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018 年，国控汽车新增贸易板块业务，贸易板块主要由国控汽车子公司南昌市鼎淞贸易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主要涉及铜、钢等金属贸易业务。虽然贸易业务经营时间不长，借助公司汽车产业链的客户关系，采用薄利多销的市场策略，发行业务发展迅速。

1) 业务流程及融资模式

①南昌水投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流程：业务部门根据采购计划，拟订采购合同，经办公室和财务部会签，报总经理逐级审定；审定后，水投水利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业务部门根据采购合同提出用款申请；经总经理室审核同意后，财务部将货款支付给供应商；供应商收到货款后，进行货权交割。

销售流程：业务部门与客户达成购销意向后，拟定销售合同，经办公室和财务处会签，报总经理逐级审定；审定后，水投水利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水投水利在客户将货款支付给财务部后，进行货权交割。

融资模式：水投水利开展贸易业务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银行流动贷款及总公司借款。

②南昌市鼎淞贸易有限公司

国控汽车铜、钢等金属贸易业务的盈利模式为：先寻找下游客户，根据客户的需求向上游供应商询价，按照供应商的报价加上一定的佣金作为销售价格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协议，以销定产、销定价差。在该模式下，国控汽车电解铜、钢等业务是根据

销售订单确定采购，公司没有铜贸、钢贸库存，也不存在仓单质押情况。国控汽车贸易业务的风险极小。

2) 采购模式

作为从事电解铜、镍等商品贸易的企业，水投水利的供应商主要为南昌周边省市的生产厂家和贸易商，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公司采购严格按公司采购制度执行，根据市场行情以及下游需要情况采购。

随着国控汽车近年来电解铜采购量的扩大，国控汽车与多家大型电解铜生产集团建立了业务关系，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采购成本。在电解铜的采购方面，采购款一般需要下游客户以全额现款的形式预先支付，此种形式使得国控汽车不存在自有资金被占用的情况。在采购结算方面，采购款采用全额现款支付。

2024 年，发行人电解铜及镍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4 年度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贸易品种
供应商一	34.54	91.85%	电解铜
供应商二	1.95	5.20%	电解铜
供应商三	0.68	1.80%	电解铜
供应商四	0.33	0.87%	电解铜
供应商五	0.11	0.28%	电解铜
合计	37.60	100.00%	--

3) 销售模式

水投水利所采购电解铜、镍等全部转销给国内各区域电解铜等商品的贸易商。

在销售方面，国控汽车铜贸易销售对象主要为大型国有或上市企业，销售区域集中在贵州、上海、江苏、四川等地。货物主要通过上港、中储等国有大型仓库完成过户。国控汽车对于主要产品的订货一般采取“先款后货”、“款到发货”模式，避免了资金风险。国控汽车货款结算方式以现金、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客户关系稳定。

2024 年，发行人电解铜及镍贸易业务主要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贸易品种
客户一	28.71	76.34%	电解铜
客户二	5.51	14.65%	电解铜
客户三	2.94	7.83%	电解铜
客户四	0.44	1.18%	电解铜
客户五	0.01	0.03%	电解铜
合计	37.61	100.00%	--

4) 定价模式

发行人电解铜及镍商品贸易业务主要根据市场期货成交均价进行定价。

5) 结算模式

公司在与上游客户签订采购合同时基本采用款到发货结算；在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也是采用款到发货结算。签订合同后采购方采取预付款形式，一般预付比例为 95%，剩余尾款待交货结算后根据货物实际交割情况进行多退少补，款项结算方式为电汇及现金结算。单笔交易结算周期约为 1 个月时间。

6) 盈利模式

发行人电解铜及镍商品贸易业务主要通过采购及销售差价赚取利润。

7) 库存管理及风险防范措施

下游客户在向水投水利提出需求后，水投水利通过对供应商产品质量、产品价格、市场信誉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来选择国内的供应商，并采购电解铜和镍等商品，货物直接运输至下游客户，水投水利无库存。此种模式为以销定购，结算上无赊销，风险可控。

鼎淞贸易开展贸易业务的模式为：先寻找下游客户，根据客户的需求向上游供应商询价，按照供应商的报价加上一定的佣金作为销售价格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协议，以销定产、销定价差。在该模式下，鼎淞贸易电解铜、钢等业务是根据销售订单确定采购，公司没有铜贸、钢贸库存，也不存在仓单质押情况，风险可控。

南昌水投水利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含“国内贸易”，销售电解铜、镍等商品不属于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的项目，其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8) 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采购阶段，借记“存货”，贷记“应付账款”或“银行存款”。

销售阶段，借记“应收账款”或“银行存款”，贷记“营业收入”；借记“营业成本”，贷记“存货”。

(2) 钢材及混凝土等贸易业务

发行人钢材及混凝土等贸易业务主要由南昌轨交集团开展。钢材贸易主要由南昌轨交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混凝土、管片主要由南昌轨交

子公司南昌轨道房桥建材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在国家新型城镇化政策的大背景下，近几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对钢材、混凝土保持快速增长的需求，南昌轨交钢材及混凝土等贸易业务得以迅速发展，收入增加较快。

混凝土（商混）业务目前主要由南昌轨道房桥建材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具体业务模式举例如下：

与中铁五局：双方对账结算并开具的正式的税务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货款比例不高于货款结算金额的 75%，另货款结算金额的 20%在工程竣工最后一批混凝土浇筑完成后一年内完成无息支付，剩余货款结算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支付。

与中建三局：双方对账结算并开具的正式的税务发票后买方支付卖方上月合格供货额的 70%，当混凝土结算量达到 3 万方时，买方于下月支付至此 3 万方结算额的 80%；每 3 万方以此类推；当混凝土供应完毕或买方集采合同生效后满半年支付至累计结算额的 90%，一年后支付至累计结算额的 95%，剩余结算额的 5%在质保期满一年后 30 日内无息支付。

钢材贸易业务板块主要由南昌轨道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负责经营。2012 年 12 月 10 日，由南昌轨交党政联席办公会决定由资产经营公司经营南昌轨道交通 2 号线钢材业务。2012 年 12 月 22 日，南昌市推进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会议同意发行人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规范程序确定材料供应商后，开展钢材供应业务。2013 年初，资产公司从 2 号线卧龙山站开始正式开展钢材供应业务。资产经营公司以南昌地铁范围内轨道工程与地产工程的钢材供应与钢材自主经营业务为主，承接的业务主要有 2 号线 1-4 标、6-7 标，南延线综合管沟工程 1、2 标、地铁大厦、1 号线地产上盖项目、3 号线 1、3、5、7 标、3 号线 6 标、艾溪湖隧道项目、南昌铁路一中高中改扩建项目、南昌市轨道房桥建材有限公司、4 号线高新停车场等。同时，资产经营公司也自主经营轨道建设项目外的钢材贸易业务。其中，钢材供应业务流程为：南昌轨交通过规范程序公开招标确定钢材供应商，资产经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同进行钢材采购并与施工单位签订供应合同，施工单位报计划，现场业主项目经理审批，资产经营公司见审批单通知供应商进行供货，业主、监理、资产经营公司、施工单位授权人员现场交接，资产经营公司、施工单位对账报业主监理审批，施工单位委托业主付款。自主贸易业务流程为：资产经营公司通过社会招标取得钢材供应业务，与对方按照招

标文件签订钢材供应合同，交易对手报需求计划，资产经营公司通知供应商进行供货，资产公司与交易对手对账。

近三年，发行人子公司南昌轨交贸易业务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南昌轨交最近三年贸易业务收入结构

单位：亿元

商品种类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混凝土	0.66	0.81	0.36
钢材	4.16	5.73	3.20
管片	0.81	1.32	1.13
有色金属	12.18	7.50	-
其他	0.24	0.01	0.01
合计	18.05	15.37	4.70

2024 年发行人子公司南昌轨交贸易业务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商品种类
江西国信优助科技有限公司	73,407.92	钢材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1,658.02	钢材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37,215.85	阴极铜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5,975.83	钢材
江西久隆贸易有限公司	5,667.99	钢材
合计	163,925.61	

2024 年发行人子公司南昌轨交贸易业务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商品种类
江西恒翔电气有限公司	76,395.26	阴极铜
江西碳和供应链有限公司	40,096.16	钢材
江西坤泰铜业有限公司	34,865.02	阴极铜
江西中科建投物资有限公司	5,022.95	钢材
中铁一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944.56	钢材
合计	159,323.95	

3、工程施工业务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包括发行人本部开展的总承包模式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子公司南昌轨交开展的委托代建业务以及PPP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分别实现收入387,773.88万元、82,580.96万元、75,327.68万元和12,199.2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7%、1.01%、0.96%和0.73%。2022年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大幅增长主要系南昌轨交新增代建项目所致，该业务涉及主要项目于2022年基本完工且后续项目规模较小，因此2023年以来该业务板块规模明显下降。

（1）发行人总承包模式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发行人作为南昌市唯一的市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主体，承担着南昌市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的责任。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已承接了十多个南昌市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包括环鄱阳湖南昌赣江区域水利建设项目（一期）、朝阳水系整治工程、乌沙河综合整治工程等。

根据南昌市水务局下发的《关于明确南昌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我市部分水利项目总承包单位的通知》，发行人与南昌市水务局签订《总承包合同》，发行人本部以项目工程承包方的身份负责南昌市重大水利建设项目的施工、监督与管理，具体为发行人根据工程进度确认工程收入，形成对南昌市财政局的应收账款。发行人根据与分包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相关条款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款。发行人通过承接南昌市水务局等单位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获取利润，以总包金额扣除分包合同价款方式计算盈利。

南昌市水务局通过与发行人签订《总承包合同》下达项目建设任务，交由发行人负责建设。《总承包合同》约定了项目建设期限、承包范围、合同价款、工程验收、甲乙双方义务权利、违约责任等。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水利工程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累计已回款金额	未来回款计划	项目进度
1	滨江道路改线工程项目	1.90	1.16	2010.09	2018.09	0.91	预计完成财务决算后五年内回款	已完工
2	赣东大堤风光带景观工程项目	11.4	12.78	2012.12	2020.12	10.43	预计完成财务决算后五年内回款	已完工
3	乌沙河综合整治项目	13.43	1.83	2012.07	2018.07	1.61	预计完成财务决算后五年内回款	已完工
4	象湖抚河截污工程项目	6.74	10.75	2012.02	2018.05	10.01	预计完成财务决算后五年内回款	已完工
5	朝阳水系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12.64	2.84	2012.12	2018.07	2.08	预计完成财务决算后五年内回款	已完工
6	梅湖水系截污工程项目	7.27	6.60	2013.11	2021.01	7.76	预计完成财务决算后五年内回款	已完工
7	南昌市梅湖景区花博园及景区提升改造项目工程	24.84	16.85	2015.06	2018.08	9.01	预计完成财务决算后五年内回款	已完工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累计已回款金额	未来回款计划	项目进度
8	玉带河水系截污提升工程	11.08	7.43	2015.06	2018.04	4.72	预计完成财务决算后五年内回款	已完工
9	南昌航空城防洪排涝一期工程	5.49	2.62	2016.12	2019.12	1.52	预计完成财务决算后五年内回款	已完工
10	南昌市青山湖区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焦头河项目	1.62	1.12	2017.12	2021.12	1.17	预计完成财务决算后五年内回款	已完工
11	赣抚尾闾水系整治计划	170.60	65.04	2022.1	2026.12	37.807	预计完成财务决算后五年内回款。	建设中
12	赣江风光带南延工程（生米大桥至富山大道段）	11.41	4.60	2022.2	2024.10	2.98	预计完成财务决算后五年内回款	建设中
合计		278.42	133.62	-	-	90.01	-	-

备注：象湖、抚河截污工程等项目投资总额超过计划投资总额，主要系增加附属工程所致；南昌市梅湖景区花博园及景区提升改造项目及周边路网工程项目实际投资额低于计划投资总额，主要系花博园周边路网工程项目建设取消所致。

公司承接的主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介绍如下：

①南昌市赣东大堤风光带项目

南昌市赣东大堤风光带项目北起滕王阁南侧新洲闸，南至生米大桥桥头立交，途经朝阳洲、朝阳新城、主线全长约8,000米，用地面积约120万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大堤以外护岸、外洲水文站工作码头、旅游码头、二阶台地人行道、土方开挖及回填工程及征地拆迁。

该项目已获得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启动赣东大堤地区段风光带工程的批复》（洪府厅字〔2008〕131号）、南昌市发改委《关于南昌市赣东大堤风光带景观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洪发改农字〔2009〕12号）《关于南昌市赣东大堤风光带景观工程（生米大桥-南昌大桥段岸线整治）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洪发改农字〔2012〕32号）、南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南昌市赣东大堤风光带景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洪环监督〔2010〕126号）、南昌市国土资源局《关于确认南昌市赣东大堤风光带景观工程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函》（洪国土函〔2012〕575号）的核准。

项目原预计总投资约11.40亿元，于2012年12月开工建设，截至2025年6月末，该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12.78亿元。

②象湖、抚河截污工程

象湖、抚河截污工程建设内容包括：象湖、抚河清淤工程，黄庄闸排水工程，将军渡闸除险加固工程和玉带河西支节制闸工程。

该项目已取得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昌市象湖、抚河截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洪发改农字〔2012〕47号）、南昌市水务局《关于南昌象湖、抚河截污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洪水水保字〔2013〕18号）的核准。

项目总投资6.74亿元，截至2025年6月末，已累计完成投资10.75亿元。该项目投资总额超过计划投资总额，主要系增加附属工程所致。

③梅湖水系截污工程

梅湖水系截污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对梅湖水域进行河道截污、清淤、引水活化、河岸整治、景观提升等工程，修建HDPE缠绕增强管2,771米，钢筋混凝土箱涵8566米，改建雄溪河闸，梅湖清淤85万立方米等。

该项目已取得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昌市梅湖水系截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洪发改农字〔2013〕14号）的核准。

项目总投资7.27亿元，截至2025年6月末，累计已完成投资6.60亿元。

④玉带河水系截污提升工程

玉带河水系截污提升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建设截污管道及箱涵总长36.1KM，检查井757座，新建泵站2座，改造溢流井43座，新建溢流井10座。

该项目已取得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昌市玉带河水系截污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洪发改农字〔2014〕8号）、《关于南昌市玉带河水系截污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洪发改农字〔2014〕31号）的核准。

项目总投资11.08亿元，截至2025年6月末，累计已完成投资7.43亿元。

⑤南昌市梅湖景区花博园及景区提升改造项目及周边路网工程

南昌市梅湖景区花博园及景区提升改造项目及周边路网工程包括花博园主园区建设、梅湖景区提升改造、配套路网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八大山人梅湖景区及以南的青云谱区岱山区域，项目建设总占地面积约2,443亩，其中花博园主园区建设工程943亩，梅湖景区提升改造工程1,500亩。花博园主园区共分为花园南昌、水墨梅湖、秀美江西、百花迎宾、硕果飘香五大功能区，建筑面积40,000平方米；绿地面积40,000平方米；水系面积101,941平方米；广场面积30,704平方米；景观道路面积38,548平方米；新建永久停车场面积36,000平方米；园外临时停车场13,000平方米。梅湖景区提升

工程分别为水墨丹青区、文化博览区、水乡风情区，将对景区内道路、景观绿化、水系、配套、夜景照明系统等内容进行提升改造，绿地面积66,593平方米；新建水系驳岸3,902平方米，新建园区道路16,800平方米。花博园规划区域内兰宫北路等10条道路建设，总长度约8公里。

该项目已取得了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昌市梅湖景区花博园及景区提升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洪发改农字〔2014〕27号）、《关于南昌市梅湖景区花博园及景区提升改造项目（配套路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洪发改农字〔2015〕18号）、《关于南昌市梅湖景区花博园及景区提升改造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洪发改农字〔2015〕36号）等批复的核准。

花博园主园区、梅湖景区提升改造工程总投资24.84亿元，累计完成投资16.85亿元。

⑥南昌市青山湖区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焦头河项目

南昌市青山湖区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焦头河项目包括整治河道长度为26.84km，其中河道清淤26.84km，加固堤防49.51km，生态护坡共578992m²(其中草皮护坡共371492m²，水生植物防护共207500m²)，建设穿堤涵共计26座（含拆除重建穿堤涵及新建穿堤涵），新建连通涵5座，新建毛江口渠农用桥1座，拆除重建麻丘农用桥1座（桩号14+940），新建渡口村段农用桥2座等。该项目规划总投资1.62亿元，截至2025年6月末累计已完成投资1.12亿元。

⑦南昌航空城防洪排涝一期工程

南昌航空城防洪排涝一期工程包括焦头河口新建杨家滩电排站及自排站，电排站排涝设计流量80m³/s，装机功率7.2MW，泵站规模属于大(2)型，泵站等别为II等；自排闸净宽14m，为4孔，单孔净宽3.5m,设计流量80m³/s。该工程总布置采用泵闸一体方案，选用立式轴流泵，机组台数4台，每台设计流量20m³/s。新建吉南闸、何家闸及南流闸；拆除重建沙洲闸，对沙洲渠全段3.28km、南流闸上游1.1km的南流河进行整治；新建沙洲桥与毛江口桥。红旗联圩尤口～京福高速路堤除险加固工程拟整治红旗联圩尤口至京福高速段，加高加固土堤4.7km；护岸固岸0.6KM；堤后填塘压浸0.35KM；拆除赵家自排闸、氨厂排污涵等6座穿堤建筑物。该项目规划总投资5.49亿元，截至2025年6月末累计已完成投资2.62亿元。

⑧赣抚尾间水系整治计划

赣抚尾间水系整治计划规划范围：赣江、抚河下游尾间河道所夹区域（包括清丰

山溪流域樟树、丰城城区以下区域）及相关区域，范围为东至抚河干流，西到赣江干流和赣江尾闾主支，南至樟树丰城市城区，北抵鄱阳湖。项目规划总投资170.60亿元，截至2025年6月末已完成投资65.04亿元。

⑨赣江风光带南延工程（生米大桥至富山大道段）

赣江风光带南延工程（生米大桥至富山大道段）位于赣江东岸，北起于生米大桥，南止于南外环，岸线全长约13公里，腹地宽度为100-400米不等，东至沿江南大道红线西至赣江边，面积约286公顷。项目计划总投资11.41亿元，截至2025年6月末已完成投资4.60亿元。

（2）南昌轨交代建业务

2022年度，南昌轨交新增代建业务收入14.95亿元，主要系当年确认艾溪湖隧道工程项目收入所致。2023年度，南昌轨交实现代建业务收入为0.41亿元，2024年度，南昌轨交实现0.11亿元。南昌轨交预计未来短期内也不会再发生大规模的代建业务。

南昌轨交代建业务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	总投资	已到位资本金	已投资	已确认收入	已回款
艾溪湖隧道工程项目	2019.9~2023.1	19.77	4.00	18.67	14.95	4.00
高铁东站站前广场下沉广场土建工程	2022.9~2023.6	0.20	0.20	0.19	0.20	0.20
天祥大道下穿广州路地道工程及广州路跨水系桥梁工程涉地铁范围桩基工程	2023.4~2023.9	0.18	0.10	0.18	0.18	0.10
合计	--	20.15	4.30	19.04	15.33	4.30

（3）发行人 PPP 模式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2016年-2017年，发行人积极探索PPP业务模式，截至目前，发行人作为社会资本方存续2个PPP项目，分别是江西省廖坊水利枢纽灌区二期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廖坊项目”）和青云谱区“美丽青云谱幸福新家园”环境综合整治一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青云谱项目”）。其中，发行人在廖坊项目和青云谱项目担任社会资本方，在农博园项目担任政府方。2022年6月，南昌轨交100%股权整体划归发行人，南昌轨道交通3号线B部分采用PPP模式下“建设+运营+移交”的运作方式，南昌轨交在该项目中担任政府方。

PPP项目业务模式为，政府出资方和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并按照约定的资本金比例及出资比例完成出资。社会资本方在PPP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期及运营维护期内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营维护工作，并负责项目融资工作；在项目运营维护

期内，社会资本方将依据PPP项目约定定期获得项目回报。政府出资方主要负责对项目质量及社会资本方的项目执行和运营维护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项目运营维护期结束后，社会资本方需将PPP项目移交给政府。

廖坊项目未来收益主要为从可用性服务费收入和运营维护服务费收入；青云谱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付费形式，未来收益包括可用性服务费、运营绩效服务费及使用者付费三个部分；农博园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形式，社会资本方的回报包括建设投资回报、融资补贴和运营服务回报三个部分。发行人在PPP项目公司清算时，发行人作为政府主体参与的农博园项目将收回财政拨款本金；作为社会资本方参与的廖坊项目及青云谱项目将按社会资本方股权比例获得项目公司分红，项目政府主体不参与分红。南昌轨道交通3号线B部分总投资概算71.29亿元，由PPP项目公司负责融资和建设。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投入PPP项目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由于PPP项目一般为建设期投入，运营期分期回款，故未来公司存在一定的资金支出压力。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廖坊项目、青云谱项目、农博园项目和南昌轨道交通3号线B部分均已完工，发行人作为社会资本方的两个PPP项目，廖坊项目的回款方式为政府付费，青云谱项目的回款方式为可行性缺口补助。廖坊项目已被纳入财政部PPP项目库，同时也被纳入第三批次国家示范项目，农博园项目、青云谱项目和南昌轨道交通3号线B部分项目亦纳入财政部PPP项目库。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签订的主要 PPP 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工程名称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额	累计已回款金额	未来回款计划	项目进度
1	江西省廖坊水利枢纽灌区二期工程 PPP 项目	2016.09	2019.4	12.90	15.22	1.93	运营维护期（17年）内逐年回款	项目已完工
2	青云谱区“美丽青云谱幸福新家园”环境综合整治一期工程	2017.11	2019.12	5.00	4.97	1.12	特许经营期（20年）内逐年回款	项目已完工

序号	工程名称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额	累计已回款金额	未来回款计划	项目进度
3	南昌轨道交通3号线B部分	2015.12	2020.12	71.29	71.29	-	运营期（25年）内逐年回款	项目已完工
合计				89.19	91.48	3.05	-	-

发行人作为社会资本方承接的PPP项目情况介绍如下：

①江西省廖坊水利枢纽灌区二期工程

廖坊项目概算总投资12.90亿元，计划建设西干渠和东干一分干渠、二分干渠、28条配水支渠和20条配水干斗渠。计划建设渠系总长为263.05千米，其中西干渠全长34.40千米，东干一分干渠全长24.31千米，东干二分干渠全长31.35千米，28条支渠总长129.88千米，20条干斗渠总长43.11千米。同时，廖坊项目计划建设相关渡槽、倒虹吸、涵洞、隧洞、各类涵闸、桥梁及提灌站等渠系建筑物873座。

廖坊项目采用PPP模式建设，根据《PPP项目合同书》及相关政府批复文件，廖坊项目实施主体为抚州市廖坊金川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金川水利”），发行人与江西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简称“省水利水电”）作为社会资本方，持有金川水利90%的股份，其中公司持股81%，省水利水电持股9%。抚州市廖坊灌区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经抚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廖坊灌区二期工程项目法人，持有金川投资10.00%的股权。廖坊水利工程建设期为2.5年，运营维护期为17年，未来收益主要为从可用性服务费收入和运营维护服务费收入。可用性服务费主要包括建设投资、融资成本、税费及合理回报。运营维护服务费主要报告项目红线范围内的运营维养成本、税费及合理回报。

②青云谱区“美丽青云谱·幸福新家园”环境综合整治一期工程

青云谱项目主要包括32条市政道路整治工程；九大老旧社区整治工程，总改造建筑面积约60.26万平方米，总占地面积约736.4亩；昌南工业园区整治工程；铁路沿线周边市容环境等其他改造内容。青云谱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年，计划运营期、委托（合作）期限（特许经营期）20年，项目投资规模约5亿元，其中政府主体投资0.10亿元、社会主体投资0.90亿元，项目公司融资约4亿元。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付费形式，未来收益包括可用性服务费、运营绩效服务费及使用者付费三个部分。

发行人作为政府方承接的PPP项目情况介绍如下¹：

¹2022 年根据南昌州市属企业国有资产整合重组规划，公司将江西省现代农业博览园有限公司移出并表范围，将原有的江西省现代农业博览园 PPP 项目划转至南昌市政公用。

① 南昌轨道交通3号线B部分项目

南昌轨道交通3号线分为公司自建A部分和PPP项目B部分；其中A部分包括前期工作费用、征地拆迁和试验段土建工程等，由公司自行融资和建设；PPP项目B部分总投资概算71.29亿元，由PPP项目公司负责融资和建设。经过公开招投标，3号线B部分社会资本方确定为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铁民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PPP项目运营期限25年，由项目公司南昌中铁穗城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和社会资本方分别持有PPP项目公司10.00%和90.00%的股权，项目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4、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的房地产开发与运营业务主要通过发行人本部，以及南昌森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昌水恒置业有限公司、江西江铃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经营，发行人本部和从事房地产业务的项目子公司均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涉及经适房建设和商品房建设。

发行人的房地产开发与运营业务主要包括南昌市经济适用房建设项目和商业房地产开发项目，其中经济适用房建设项目由政府划拨土地，并通过土地抵押融资进行项目开发，项目除通过经济适用房销售实现项目收益以外，还可通过出租周边配套公建实现收入；商业房产项目主要为滨江“水天一色”、南昌“朝阳玖悦府”、“南水·京山新园”、江铃新城（瓦、良格）、新力臻园、江铃时代城、抚州赣东国际汽车城、龙湖云景项目等。

发行人目前已开发完成的房地产项目为城南经适房项目和水天一色项目。发行人已完工房地产项目和在建房地产项目如下：

① 已完工项目介绍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销售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拟销售金额	已销售金额	项目状态
1	城南经济适用房	2007-2009	2009 至今	2.85	2.85	2.65	2.65	已完成销售
合计	-	-	-	2.85	2.85	2.65	2.65	-

城南经济适用房项目总用地面积8.90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为多层住宅，项目可售面积15.71万平方米，其中住宅13.75万平方米，非住宅1.95万平方米。目前该项目已全部竣工，已销售面积14.55万平方米，销售对象为政府确认的符合经济适用房条件的购

买者。截至2025年6月末，城南经济适用房项目已确认收入2.65亿元，已回笼资金2.65亿元。项目基本已达销售完毕状态，未销售面积主要为经济适用房带有商业性质的配套公建，目前并无政府确认的符合经济适用房条件的购买者，南昌市房管局也暂无回购计划。公司没有后续经济适用房项目，公司经适房项目利润空间有限，城南经适房项目仍有少量投资尚未收回。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商住房地产已完工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	可售面积	已售面积	已售金额	项目状态
水天一色	4.00	4.68	4.40	4.25	4.94	完成销售，剩余面积自持
合计	4.00	4.68	4.40	4.25	4.94	-

水天一色小区位于南昌市赣江以东、富大有路以西、富大有堤以北，占地面积为1.82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3栋33-37层住宅楼，1栋办公楼，其中住宅4.40万平方米，办公楼1.90万平方米，地下室2.95万平方米。项目投资概算为4亿元，项目于2012年底开工建设，于2014年11月开盘预售，目前已达竣工决算状态，公司累计已投入4.68亿元。截至2021年末，项目已售面积4.25万平方米，已回笼资金4.94亿元。建筑面积与可售面积之间的差额为写字楼一栋，为公司自持，用于自身办公和对外出租。目前，自持物业部分已出租给希尔顿欢朋酒店，该酒店已正式营业。

②在建项目介绍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在建房地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	预计销售收入	已实现收入
京山新园	3.80	3.20	3.73	2.66
朝阳玖悦府	6.69	4.95	4.65	2.84
高新未来社区	13.31	10.00	15.19	-
江铃新城（瓦良格）	24.30	29.20	47.00	27.15
江铃新力臻园	50.00	39.16	54.00	38.08
江铃时代城	33.00	23.41	44.00	25.07
抚州赣东国际汽车城	16.40	9.18	14.00	7.45
龙江商业区	8.80	9.90	13.00	10.82
江铃澜庭一号楼	2.20	1.12	2.80	2.39
江铃龙湖云璟	7.59	7.80	9.50	-

江铃祥云瑞园	12.70	7.31	13.00	-
江铃新力铂萃中央（铂萃华庭）	23.04	13.40	17.84	3.97
江铃祥云学府	6.97	3.33	7.15	-
合计	208.80	161.96	245.86	120.43

③房地产项目合规性情况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所有已完工和在建房地产项目均取得相应的合规文件，合规手续齐全，项目公司拥有项目相应的房地产开发资质，按法律法规运营管理，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无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④租赁及物业业务情况介绍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板块包括部分租赁及物业业务，主要为“水天一色”住宅小区部分房产、莆田联创国际广场商铺和车位等物业的出租和物业管理。其中，莆田联创国际广场系发行人于2016年下半年整体购入，发行人持有莆田联创国际广场商铺180处，证载可租赁面积56,348.28平方米；车位297个，证载可租赁面积3,754.32平方米。同时，发行人“水天一色”住宅小区自持物业部分出租给希尔顿欢朋酒店，目前该酒店已正式营业。

5、交通运输业务

发行人交通运输业务主要由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交通运输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120,248.10万元、141,076.03万元、143,588.16万元和69,697.9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46%、1.72%、1.82%和2.23%。交通运输收入主要包括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

（1）道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模式

1）汽车站场业务的经营模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运营分布在江西省9个地级市以及安徽省2个地级市的78个客运站。公司的汽车站场经营以向公司所属的运营车辆提供站务服务为主，同时也为其他运营车辆提供站务服务。站务服务主要包括：客运代理服务、车辆安检服务、清洁清洗、停车管理、旅客站务服务等。

2）汽车客运业务的经营模式

公司汽车客运业务经营模式主要是公车公营和公车责任经营两种模式。

公车公营指公司单独购置车辆，聘用司乘人员在相关线路开展道路旅客运输。这种模式下，公司与相关车站结算后的全部票款确认为客运收入，同时承担所有成本开支，司乘人员按工作量领取薪酬。公车责任经营指公司与员工签订责任经营合同书，公司按照合同规定对责任经营车辆进行单车考核，同时经营人向公司缴纳车辆责任经营保证金和目标效益，公司向经营人按月退还车辆责任经营保证金。责任经营车辆的票款收入及保险、折旧、税金等运营成本按照公司的会计制度统一进行核算。在责任经营期间，经营人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公司针对责任经营人有关安全生产运输、站场管理、服务质量管理、车辆设备管理和维修保养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截至2024年末，公司建制车辆共8017辆，共营运客运站场79个，营运班线2186条。

（2）道路货运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货运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江西长运大通物流有限公司和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景德镇恒达物流有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货运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普通货物运输、大件运输业务、货运信息市场、公铁联运业务、仓储配送业务、商品车零公里物流运输。货运收入主要依据经营主体与客户签署的相关合同进行结算。

6、资源类业务

发行人资源类业务主要由南昌轨交负责运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源类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51,792.72万元、97,474.12万元、58,489.26万元和18,726.50万元。业务主要涉及物业管理及租赁、广告经营及文化产品等，收入主要来自公司持有的地铁大厦及金轨国资房产等的物业管理及租赁收入。

（1）物业租赁及管理

物业租赁及管理业务，具体是指将公司拥有的办公楼、辅助设备、站厅空间等对外招商租赁，按期收取物业管理及租金。南昌轨交物业租赁及管理分为两块，一是子公司南昌市金轨国资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经营，二是以“地铁+社区”的模式在地铁上盖物业项目并运营。

①子公司金轨国资的投资性房地产

为提升发行人整体经营实力，发挥资源管理效率，2013年南昌市国资委将南昌市金轨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注入发行人。目前，金轨国资拥有房产630项、土地25宗。其中，房产分布在南昌市东湖区、西湖区、青山湖区、青云谱区、

红谷滩新区、经开区、高新区、湾里区、进贤县和安义县等区域内，物业类型为店面、写字楼、住宅和综合楼等，全部房产均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目前皆处于出租状态。土地分布在南昌市东湖区、西湖区、青云谱区、青山湖区、红谷滩新区、经开区和湾里区等区域，设定的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业和办公等。实际运营操作中，金轨国资与南昌市财政局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签订《资产委托经营协议》，将其所拥有的房产、土地委托南昌市财政局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经营管理，按照协议的价格约定享有收益权。截至2025年6月末，南昌市金轨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房产面积75.85万平方米，房产出租率为88.51%，房产月租金为16.31元/平方米；拥有土地使用权面积173.58万平方米，出租率为97.75%，净地月租金为2元/平方米；2024年，南昌市金轨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实现的资产委托经营收益为1.38亿元。

②“地铁+社区”的地铁上盖物业项目

南昌地铁建设将采用类似香港地铁的运作模式，即“地铁+社区”。以地铁为核心，在规划和建造地铁时，由地铁公司先向政府取得开发地铁上盖或者毗邻土地的开发权利，并对地块进行总体规划。公司与专业地产商合作成立项目公司，并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运营和管理，公司不参与项目管理，每年参与利润分红。项目公司按照地铁的建筑要求投资兴建物业，将地铁沿线开发为商业区以及住宅区。物业建成并且出售后，公司再与地产商根据当初开发合同的约定分摊所得利润，这使得地铁公司能够得到长期稳定的现金流。

按照“地铁+社区”的经营模式，预计将在1号线周边建设22个上盖物业以及3个地下空间。目前，公司已经启动了1号线三个标志性“地铁+社区”模式项目的建设开发，分别是地铁大厦、地铁时代广场项目和华润万象汇项目，其中地铁大厦项目已经完工，地铁时代广场项目已于2021年竣工，华润万象项目已于2022年竣工。地铁上盖物业项目主要分布于轨道1号线沿线，包括八一广场、八一馆、采茶剧团、领王等21个地块，总建筑面积约30万平方米。

（2）上盖物业出让

2022年公司实现上盖物业出让收入1.04亿元，主要系公司当年出让桃湖村1号线拆迁安置小区地铁配套用房6#楼、东湖区房地产经营公司八一馆地块、师大南路站东侧地块部分私户所得出让收入。2023年公司实现上盖物业出让收入1.42亿元，较2022年

增长0.38亿元，主要系人民电影院、糖烟酒、南华医药均在2023年度内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所致。2024年及2025年1-6月未实现上盖物业出让收入。

（3）广告经营及文化产品

广告经营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南昌地铁电视有限公司，包括平面广告位、电子媒体租赁以及广告设计及制作等。2022-2024年度，发行人广告经营收入分别为0.10亿元、0.12亿元、和0.12亿元，该板块业务近三年收入较为稳定。

7、轨道建设及运营业务

南昌轨交负责轨道交通项目投融资、建设及运营，并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施工方。项目资本金由南昌市政府统筹安排资金解决，通常是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及银行贷款要求匹配的资本金分期到位，其余部分由南昌轨交通过银团贷款等融资渠道解决，未来依靠票务收入、沿线上盖物业及物业用地的出租、出让收益及轨道交通专项资金等实现资金平衡。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已开通试运营的轨道线路有1号线一期、2号线一期、2号线南延线、3号线以及4号线一期，其中3号线由社会资本方负责运营，相关线路运营收入不计入公司核算。在账务处理上，对于未转固的轨道通车项目，其轨道交通票务收入冲减“在建工程”项目，轨道运营成本计入“在建工程”科目，即轨道运营收支差计入“在建工程”。待上述轨道线路正式运营后，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洪府厅抄字[2019]441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原则同意在公司地铁运营盈亏平衡之前，对已运营线路固定资产和土地暂不计提折旧和摊销；同时同意对公司已运营线路的融资利息计入其他应收款（应收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待轨道融资用地收益实现后再予冲销。

此外，南昌轨道交通3号线B部分采用PPP模式下“建设+运营+移交”的运作方式，即由社会资本方参与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特许经营期28年，包括建设期3年和运营期25年，运营期自全线开通试运营之日起算，至合作期结束。该线路分为南昌轨交自建A部分和PPP项目B部分；其中A部分包括前期工作费用、征地拆迁和试验段土建工程等，由南昌轨道自行融资和建设；PPP项目B部分总投资概算71.29亿元，包含机电系统16个分子系统及车辆购置项目，由PPP项目公司负责融资和建设。特许经营期内，PPP项目公司负责对B部分进行投融资建设；租赁A部分设施，负责3号线工程全线（A、B两部分）的运营、维护、更新（仅限于B部分）及维持运营投资（不含远期增购车辆）

等工作，以及授权范围内的非客运服务业务经营。PPP项目公司通过特许经营获得运营收入和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等方式，实现合理的投资回报。特许经营期满后，PPP项目公司向市政府指定机构无偿、完好移交B部分设备设施和归还租赁的A部分设施。经过公开招投标，3号线B部分社会资本方确定为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铁民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6月末，南昌轨交作为政府出资方代表履行义务，与社会资本方分别持有PPP项目公司10.00%和90.00%的股权，项目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已开通试运营的轨道线路有1号线一期、2号线一期、2号线南延线、3号线以及4号线一期，其中3号线由社会资本方负责运营，相关线路运营收入不计入公司核算。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通车轨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线路名称	总投资	里程 (km)	建设期间	资本 金比	计划 资本	已到 位资
1 号线一期	200.32	28.80	2011.05~2015.12	40%	80.13	80.13
2 号线一期	159.74	23.78	2013.11~2019.06	41%	65.49	65.49
2 号线南延线	42.64	8.50	2014.08~2017.08	41%	18.46	18.46
3 号线（不含 PPP 部	147.06	28.50	2015.12~2020.12	20%	31.41	31.41
4 号线一期	308.30	39.60	2017.12~2021.12	25%	77.08	77.08
合计	858.06	129.18			272.57	272.57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地铁项目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总投资	已投资	建设资金来源		资本金到位	建设期限
			财政	融资		
1 号线北延	109.60	49.98	43.84	65.76	26.46	2021.9.24~2025.6.30
1 号线东延	24.65	12.90	9.86	14.79	5.95	2021.9.24~2025.6.30
2 号线东延	105.77	55.16	42.31	63.46	25.53	2021.9.24~2025.6.30
合计	240.02	118.04	96.01	144.01	57.94	-

最近三年，1 号线一期、2 号线一期及南延线和 4 号线运营情况如下²：

最近三年发行人地铁 1 号线一期运营情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年度客运量（万人次）	8,866.76	14,243.98	16,227.99

² 3 号线为 PPP 项目，由社会资本合作方南昌中铁穗城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发行人无数据源。

日均客运量（万人次）	24.29	39.02	44.34
票务收入（亿元，含税）	1.54	2.34	2.51

最近三年发行人地铁 2 号线一期运营情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年度客运量（万乘次）	5,991.81	9,566.61	11,017.40
日均客运量（万乘次）	16.42	26.21	30.10
票务收入（亿元，含税）	0.87	1.49	1.67

最近三年发行人地铁 4 号线运营情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年度客运量（万乘次）	4,272.66	7,067.15	8393.50
日均客运量（万乘次）	11.71	19.36	22.93
票务收入（亿元，含税）	0.65	1.08	1.21

轨道运营业务的收入来源为轨道交通票价收入。目前，国内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均施行非市场化的票价收入，基本无法平衡后续运营成本的资金需求。南昌轨道交通1号线的票价方案通过了南昌市物价局2015年11月召开的票价听证会，并报请南昌市人民政府批准，于2015年12月予以批复。公司地铁票价采用里程计价制，起步价2元（6公里），超过6公里时采用“递远递减”的计价原则，6~12公里范围内单乘票价为3元，12~28公里每增1元可乘里程为8公里，28公里以上每增1元可乘里程为10公里，公司2号线和4号线的票价方案与1号线保持一致。

受外部环境影响，2022年客运总量同比有所减少，运营成本大幅增加4.44亿元至14.22亿元，主要系4号线于2022年通车，且当期列车开行列次大幅增加所致，地铁运营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电耗、维修费、其他直接费用（清洁、安检费用）及运营间接费用（租赁、宣传等费用）等构成，随着运营线路的增加，近年来运营成本持续上升。由于轨道交通具有较强的公益性，需要一定财政补贴以满足日常的基本运营。

8、发行人拟建项目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无重要拟建项目。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主要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1、汽车及零部件行业

汽车产业历经百年发展，已成为世界上规模最大、最重要的产业之一，是美国、日本、德国、法国等众多工业发达国家的国民经济支柱产业。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快速发展，全球汽车产业格局发生了变化。美国、欧洲、日本等传统汽车工业发达的

国家和地区，汽车产销量增长态势平稳，市场逐渐趋于饱和。一些劳动密集、资源密集的汽车制造活动已逐步向亚洲、南美等地区的发展中国家转移，其中尤以金砖四国（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发展最为迅猛，成为带动销量增长的主要动力。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速高，消费结构正处于升级阶段，可以预见未来汽车产业重心仍将向发展中国家倾斜。

近年来中国汽车产业蓬勃发展，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居民的可支配收入也不断提高，中国汽车保有量快速提升，截止至 2023 年底，中国汽车保有量达到 3.36 亿辆，较 2022 年增加了 0.17 亿辆，同比增长 5.32%，其中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 0.20 亿辆，占汽车总保有量的 5.95%，未来该比例有望进一步提升。

2023 年，中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016.1 万辆和 3,009.4 万辆，同比增长 11.6%和 12%，全年实现小幅增长。其中乘用车在稳增长、促消费等政策拉动下，实现较快增长，为全年小幅增长贡献重要力量；商用车处于叠加因素的运行低位。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全年销量超 900 万辆，市场占有率提升至 31.6%，逐步进入全面市场化拓展期，迎来新的发展和增长阶段；汽车出口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全年出口 522.1 万辆，有效拉动行业整体增长；中国品牌表现亮眼，紧抓新能源、智能网联转型机遇全面向上，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其中乘用车市场份额接近 56%，为近年新高。

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612.4 万辆和 2,606.3 万辆，同比增长 9.6%和 10.6%，增速高于行业总体。在乘用车主要品种中，与上年同期相比，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和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产销呈现较快增长，继续占据主导地位；其他两大类车型呈现不同程度下降。

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03.7 万辆和 403.1 万辆，同比增长 26.8%和 22.1%，呈现两位数增长。在商用车主要品种中，与上年同期相比，客车和货车产销均呈较快下降。在货车主要品种中，与上年同期相比，四大类货车品种产销均呈两位数下降，其中重型货车和中型货车降幅更为明显；在客车主要品种中，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型客车产销实现小幅增长，中型客车和轻型客车产销明显下降。

由于海外供给不足和中国车企出口竞争力的大幅增强，出口突破 400 万辆，达到 491 万辆，同比增长 57.83%，有效拉动行业整体增长。分车型看，乘用车出口 443.32 万辆，同比增长 71.33%；商用车出口 78.81 万辆，同比增长 35.41%。新能源汽车出口

120.3 万辆，同比增长 77.17%。自 2021 年，中国汽车出口全年总量首次突破 200 万辆，打破之前在百万辆左右徘徊的局面，实现了跨越式突破。

2023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达到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增长 35.8% 和 37.9%，市场占有率达到 31.6%。在新能源汽车主要品种中，与上年同期相比，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产销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是伴随整车工业发展起来的。在八十年代以前，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相对较慢。八十年代以后，通过零部件企业不断的技术引进、改造，与整车制造商分离，以及民营企业通过降低成本、改善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等方法，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得以快速发展。在加入 WTO 后，由于汽车零部件市场进一步开放，国际汽车零部件企业看好中国快速发展的汽车市场以及低成本的优势，加快了到中国合资或独资设厂的进程。“十五”期间，在国家产业政策和汽车行业高速增长的推动下，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管理水平得到很大提高，形成了一大批颇具实力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其中部分发展较快的企业已经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产品已经进入整车制造商全球采购网络，打入了欧美日等主流市场。

2、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我国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发展前景

受自然环境、地理因素和各地经济发展差异影响，全国水资源呈现出时空分布极不均匀的特点，导致水资源与土地、矿产资源分布，人口布局和生产布局不匹配，兴建水利工程、增强水利支撑保障能力成为解决上述问题的最佳途径。政府投资是水利建设投资的主力军，其中 60%-80% 的政府资金投资于防洪工程、灌溉工程和供水工程等。2001 年-2010 年全国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速都远低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滞后于全国旱涝灾害频发的现状。

2010 年以来，我国政府出台了多项旨在推动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和措施。2011 年中央出台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 号）对水利改革发展进行了全面部署，提出力争今后 10 年全社会水利年平均投入比 2010 年高出一倍，发挥政府在水利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将水利作为公共财政投入的重点领域，每年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 10% 用于农田水利建设。2012 年 6 月，财政部、水利部印发《关于中央财政统筹部分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2〕43 号），决定中央财政按照 20% 比例统筹计提的农田

水利建设资金，专项用于农田水利建设，重点支持粮食主产区、中西部地区和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农田水利建设。2012年2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水利部、银监会、证监会及保监会等七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改革发展金融服务的意见》，为金融企业服务于水利事业发展提出了多项具体措施。2016年3月17日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加快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推进水资源科学开发、合理调配、节约使用、高效利用，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

水利是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不仅直接关系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粮食安全，而且关系到经济安全、生态安全、国家安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水利工作，出台了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把水安全上升为国家战略，实行了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作出了加快推进重大水利工程的决策部署，制定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是加快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关键五年。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气候变化影响加剧，在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水旱灾害频发等老问题仍未根本解决的同时，水资源短缺、水生态损害、水环境污染等新问题更加凸显，新老水问题相互交织，已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和面临的突出安全问题。

随着国家对水利建设重视程度的提高和投资规模的增加，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将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2）南昌市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发展前景

南昌市地处江西中部偏北，濒临我国第一大淡水湖鄱阳湖西南岸，具有“西山东水”的自然地势，是一座名副其实的水城，拥有异常丰富的水资源，江、河、湖、溪、湿地、水库和地热等多种水形态集聚。全市总面积7,402.36平方公里，其中水域面积达2,204.37平方公里，占29.78%，水面面积占城区面积的27.30%，在全国省会以上城市中名列第一。水利资源总量7.27万千瓦，可开发量2.45万千瓦。

“十二五”期间，南昌市共落实水利建设资金73.12亿元，是“十一五”期间全市水利总投资35亿元的2倍多，比新中国成立以来至“十一五”末全市水利投入的总和还多。南昌市从土地出让金纯收益中提取10%用于农田水利建设，从城市建设维护税中切块15%用于城市防洪和水源工程建设，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专门用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护；5年来共争取省级以上补助资金20.06亿元；采取组建项目公司、土地融资、PPP、BOT

等多种模式，筹措37亿余元，为重点水务工程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2011年7月8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加快我省水利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要全面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建设五河中下游干流及重要支流重点河段堤防，基本建成鄱阳湖、峡江等控制性水利枢纽工程。2011年12月21日，南昌市人民政府出台《关于加快水务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洪发[2011]30号），提出“争取中央和省加大对我市水务的投入，力争今后十年内，全市水务年平均投入比2010年高一倍。发挥政府在水利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将水务作为公共财政投入的重点领域，各级财政对水务投入的总量和增幅要有明显提高”。

为了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建设“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实现“一湖清水”，全力支持南昌打造核心增长极的战略部署，南昌正积极践行生态文明理念，建设特色河湖景点，打造亮丽、协调的水景观，营造人水和谐的滨水空间。建设江湖互济、河湖相通、水系健康、水量充裕、水质优良、水城交融、人水和谐的滨水城市“鄱湖明珠·中国水都”。南昌市提出了总体目标：加大防洪抗旱减灾工程建设，完善水安全保障体系，调整水系构架，整治周边环境，修复水体生态，建立安全、健康的水环境；深度挖掘南昌水文化，丰富其建设内涵，发展具有自身特点的涉水产业，传承并彰显南昌地域特色水文化。

2012年6月28日，江西省水利厅与南昌市政府签订了“鄱湖明珠·中国水都”合作备忘录，提出“通过5-8年的努力，建立防洪抗旱减灾、民生水务保障、水资源保护、水生态建设和水务发展保障等五大体系，力争到2020年在全省率先实现水利现代化。”

2013年7月31日，南昌市成功入选首批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2015年通过国家中期评估。试点以来，南昌市围绕建立水资源管理、水环境与水生态、供用水体系、水景观与水文化“四大体系”，加快西部山区、中心城区、鄱湖湿地区和水网农林区“四大水生态区划”建设，南昌市水土保持生态科技园中小学生科普教育实践基地等4个示范工程和玉带河截污等13项重点建设项目全面展开。开展农村水环境治理试点工作，全市水生态文明城市创建向纵深发展。加快水土保持治理，完成进贤县坡耕地治理等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5年来共治理水土流失30万亩。

2015年南昌市被水利部和全国节水办授予“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区”称号。通过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主要考核指标全面达到或超过试点预期目标，全市用水总量明显减少，单位GDP用水量快速降低，水资源利用效率大幅度提高。水资源保护成效

显著，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能力达到104万吨/日，处理率达到93%，水功能区达标率为94.4%，城市饮用水达标率始终保持100%。

“十三五”期间，南昌市继续重视水利设施的建设，全面推进区域供水工程，加强应用水安全保护，为彰显南昌市“清水”和“亲水”两大水环境声誉，城市江河湖泊在更高水平上保持水体丰沛、水质达标、水生态优越。完成幸福水渠、玉带河、乌沙河流域等水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整治废水排污口，加强农村面源污染防治。修复城市河道千年水网，打造水文化特色街道、特色社区等历史传承着力点，创建优美宜居城乡水域环境。加强饮用水安全保护，隔离防护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全面清除保护区内污染源，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警，确保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100%。全面推进区域供水工程。提高水厂给水水质，完成城市水厂水质深度处理工程，实施企业自备水厂社会性供水改造，确保居民饮水安全。加快农村饮用水安全和备用水源地建设，提高饮用水源应急保障能力。全面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脱氮除磷升级改造。2017年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标准》一级A标准。加强城市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完善全市污水管网配套建设，结合郊区新城、大型居住区等建设，配足污水处理能力，建立设施完备、运营科学的污水处理和循环系统。以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农村集中居住区污水处理设施、农户小型治污湿地建设为重点，统筹构建大中小微结合，多形态、多层次、多工艺的城乡污水处理设施体系，基本恢复江南鱼米之乡应有的水生态和水风貌。到2020年，全市地表水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达到92%，无劣于V类的水体，瑶湖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V类）比例达到60%以上；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及地级以下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III类。主城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进一步提高。

2022年9月，江西省出台了《项目建设“四大攻坚行动”方案》，其中关于水利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攻坚行动方案：中央财经委第十一次会议就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作出部署，明确提出要加快推进鄱阳湖水利枢纽等重大工程建设。特别是这次超历史旱情，更加突显加快推进水利设施建设的迫切需求。推进一批水利重大项目建设，对于补齐水利基础设施短板，加快构建江西水网，加强水生态保护，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加快推进600个重大水利项目建设、总投资1590.19亿元。持续开展长江干流江西段应急治理，加快梅江、赣抚平原等大型灌区建设，推

动鄱阳湖水利枢纽早日开工。

3、轨道交通行业

（1）轨道交通行业状况

城市轨道交通是指具有固定线路，铺设固定轨道，配备运输车辆及服务设施等的公共交通设施，它为城市住宅区、交通运输中心和工作地点之间提供了一个快捷便利的连接，在现代立体化的城市交通系统中起着骨干作用。在我国将地铁和轻轨并称为城市轨道交通。城市轨道交通具有较大的运输能力和较高的准时性、速达性、舒适性、安全性。城市轨道交通建成后运营费用低，环境污染小，可以有效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现状，有助于优化城市布局，是城市良性发展的助推器。但由于存在建设成本高，规模大，回收周期长的特性，与其他交通方式相比，城市轨道交通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目前，世界主要大城市大多有比较成熟与完善的轨道交通系统。有些城市轨道交通运量占城市公交运量的50.00%以上，有的甚至达70%以上。巴黎1,000万人口，轨道交通承担70.00%的公交运量，这一比例在东京是86.00%，在莫斯科和香港是55.00%。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始于1965年开通的北京地铁1号线，此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发展较为缓慢。上世纪90年代及21世纪初，我国先后出现两次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高潮，当时各个城市纷纷推出地铁、轻轨修建规划，投资热情一度高涨，但考虑到财政实力，国家批准的却并不多，批准建设项目基本集中在北京、上海、广州三地。从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历程可以看出2000年以来我国每年新运行轨道交通里程都在50公里以上，有多个年份（2003年、2005年、2007年、2009年）通车里程在100.00公里以上，显示出我国地铁及轻轨建设步入快速发展期。

根据《城市轨道交通2023年度统计和分析报告》，截至2023年底，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共有59个城市开通城市轨道交通（以下简称城轨交通）运营线路308条，运营线路总长度11224.54公里。其中，地铁运营线路8543.11公里，占比76.11%；其他制式城轨交通运营线路2681.43公里，占比23.89%。当年新增运营线路长度866.65公里。2023年1-11月城轨交通客运量占公共交通客运总量的分担比率为30.83%，同比提升6.32个百分点，其中上海、北京、广东省、天津市4个省级行政区域城轨交通客运量占公共交通的分担比率均超过50%。

2022年全年共完成建设投资5214.03亿元，年度完成建设投资额同比略有下降，在建项目的可研批复投资累计43011.21亿元，在建线路总长6118.62公里，其中市域快轨

线路占比明显增加。2022年以来，中国内地城轨交通运营线路规模迈进10000公里大关，2023年底运营城市达到59个，城市轨道交通规模持续扩大。已投运城轨交通线路系统制式达到9种，其中，地铁占比略有下降，市域快轨增长较快，中运能城轨交通系统稳步发展，新型低运能城轨交通系统研制成功并开工建设，城轨交通多制式协调发展。

预计“十四五”后三年城轨交通仍处于比较稳定的快速发展期，根据现有数据推算，“十四五”期末城轨交通运营线路规模将接近13000公里，运营城市有望超过60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规模持续扩大，在公共交通中发挥的骨干作用更加明显。

基于轨道交通建设成本高、期限长、额度大的特点，当前我国轨道交通项目投资主要采取政府提供一定比例资本金、由政府与企业共建的模式。在资金筹措上，一部分由政府投入部分资本金，另一部分由政府实际控制的或是委托代建的企业通过多种融资方式实现资金的满足。此外，也有少部分地铁线路采用特许经营权的模式，引进各方面投资主体。目前，中国轨道交通庞大的资金规模要求约束了轨道交通的供给，其来源仍旧主要是政府投资和银行融资占主导。

（2）南昌轨道交通现状

南昌地铁运营线路共4条，分别为1、2、3、4号线，设车站94座（其中换乘站9座）。其中，1、2、4号线由南昌轨道交通集团运营分公司负责运营，3号线由南昌中铁穗城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各线路具体情况为：

1号线起点为双港站，终点为瑶湖西站，全长28.84公里，设站24座，于2009年7月29日开工建设，2015年12月26日开通。2号线起点为南路站，终点为辛家庵站，全长31.51公里，设站28座，于2013年10月25开工建设。全线采取“分期建设、分段开通”的模式，首通段于2017年8月18日开通，后通段于2019年6月30日开通。3号线起点为银三角北站，终点为京东大道站，全长28.5公里，设站22座，于2015年12月30日开工建设，2020年12月26日建成通车。4号线起点为白马山站，终点为鱼尾洲站，全长39.6公里，设站29座，于2017年12月底开工建设，2021年12月26日开通。

南昌地铁在建线路为1号线北延线、东延线和2号线东延线三条延长线，总长约31.75公里，概算投资约241亿元；工期四年左右，计划2025年年底前建成开通。工程概况为：

1号线东延起于1号线一期工程终点瑶湖西站，于瑶湖大桥南侧下穿瑶湖，止于麻丘站，线路长约4.36公里，设站2座，均为地下线，概算投资约24.65亿元。1号线北延

起点为昌北机场站，终点为1号线一期工程双港站，沿机场进场路、规划赣新大道、经开大道、昌北大道、庐山中大道敷设。线路长约16.969公里，设站8座，地下站6座、高架站2座，其中地下线13.524公里、高架线（含过渡段）3.445公里；设昌北停车场和昌北主变电站各1座。概算投资约109.6亿。2号线东延起于2号线一期终点站辛家庵站，终点为南昌东站，沿上海南路、解放西路、解放东路、规划尤氨路、规划广州路敷设。线路长约10.42公里，均为地下线，设站9座，设枫下停车场和昌东主变电站各1座。概算投资约106.76亿元。

2022年7月，根据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公示的《南昌市第二轮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为全面打造“一枢纽四中心”，加快推进我市“东进、南延、西拓、北融、中兴”的城市发展战略，构建综合交通规划提出的“四主四辅多点”客运枢纽体系，本轮规划提出构筑“区域一体、高效可达、可持续发展”的轨道交通网络，实现“30/60”的发展目标，即都市区(南昌市中心城区及南昌县中心城区)30分钟可达，大南昌都市圈60分钟可达，助力南昌构建具有全国重要影响力的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引领都市圈一体化发展的核心城市、生态友好的现代化公交都市、高质量交通运输服务典范城市。本轮规划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共12条（包含轨道快线3条、轨道普线9条），总里程约536公里，形成“环+放射”的网络结构及“快线+普线”的网络层级，提升南昌市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另远期规划市域铁路以加强城市都市区与大南昌都市圈范围重点城镇的轨道交通服务。

4、房地产行业

（1）我国房地产行业现状和发展前景

近年来，国内房地产行业迅速发展，已经发展成为了我国的国民经济的支柱行业之一。因房地产行业整个上下游产业链较长，涉及建筑、建材、园林、家电、金融等众多周边产业，且各产业间关联度高，会产生连带效应，所以，房地产业可以起到带动其他产业发展和促进国民经济增长的重要作用，其发展态势关联到国民经济的稳定和安全。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03,036亿元，比上年增长3.0%。2023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10,913亿元，比上年下降9.6%，房地产行业下行压力较大。

但是，由于近年来国内房地产行业的发展过快过热，导致国内房价长时间处于相对高位，因此，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宏观调控政策。

近年来，为了稳定住房价格，调整住房供需结构，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抑制投资性购房需求的政策。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规划”中指出，要健全住房供应体系，构建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优化住房供需结构，稳步提高居民住房水平，更好保障住有所居；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优化住房供给结构，促进市场供需平衡，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在住房供求关系紧张地区适度增加用地规模；在商品房库存较大地区，稳步化解房地产库存，扩大住房有效需求，提高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比例；积极发展租房租赁市场，鼓励自然人和各类机构投资者购买库存商品房，扩大租赁市场房源，鼓励发展以租房租赁为主营业务的专业化企业；促进房地产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开展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发展旅游地产、养老地产、文化地产等新业态；加快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提升住宅综合品质；同时，要提高保障住房水平，将居住证持有人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统筹规划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和配套设施建设，确保建筑质量，方便住户日常生活和出行；完善投资、信贷、土地、税费等支持政策；多渠道筹集公共租赁住房房源；实行实物保障与货币补贴并举，逐步加大租赁补贴发放力度；健全保障性住房投资运营和准入退出管理机制；对现行市场要加强监管力度，抑制房地产投机交易，规范房地产整体市场秩序，促进房地产业健康稳定的发展。

总体来看，考虑我国目前城镇化进程加速推进，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以及土地供应的刚性因素等，中国房地产行业长期的发展态势依然较为乐观，未来房地产行业将依然在国民经济中占据较为重要的地位。同时，政府宏观调控的力度也将决定着房地产行业的未来。

（2）南昌市房地产行业现状和发展前景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年，南昌全市房地产开发投资602.91亿元,同比增长38.30%。

《南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中明确指出，南昌市将完善住房保障措施。在“十三五”期间，南昌将健全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改进保障方式，提高保障质量；加快推进大型居住社区和保障房基地配套建设，完善交通、商业、教育、医疗等配套设施，提升保障房社区人气和便利度；探索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可持续的融资机制，引入保险、社保、信托等社会资金投资保障房建设；提高保障房的运行效率，完善住房保障后续管理机制；有计划的布局城市综合体项目，取消房地产业的

一切非市场化限制，保持房地产业持续稳定发展；加强房地产市场运行监测和供需双侧调控，推动房地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南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要坚守“房住不炒”定位，完善房地产市场管理机制，加强公租房管理，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实施保障性安居提升工程，鼓励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进入住房保障领域。完善住房保障政策，实现包括户籍在乡镇的所有城镇特困人员、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支出型贫困低收入家庭应保尽保，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孤老病残、优抚对象、退役军人、计划生育特困家庭、进城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等群体。强化住房保障年审和动态审核、公租房退出管理，确保有进有出、有序保障。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和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租赁房，完善长租房政策。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唯一经南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南昌市水利投融资主体，承担着南昌市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性住房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任务。发行人业务范围包括水利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物业管理、担保、污水污泥处理、生态建材等，部分业务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性。同时，南昌市人民政府通过优惠性政策、优质资产整合、政府财政补贴等多种方式给予公司长期、大力支持。随着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的建设，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将会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提升。

发行人下属公司南昌轨交是南昌市轨道交通的投资、建设、运营、开发、经营主体，具有区域垄断性。随着新线路开通运营及未来线网的不断拓宽，公司的运营业务收入将持续增长。同时，公司资源开发业务将深入发展，上盖平台建设、轨道沿线商业项目开发等将不断改善公司的现金流情况。

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汽车研发、制造和销售的现代化中外合资股份制企业，是依托轻型商用车市场领导地位及领先技术，为智慧物流领域提供优秀产品及解决方案的中国汽车行业先锋，是福特高性价比 SUV 的提供者，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整车出口基地，连续多年位列全球最具价值的汽车品牌 100 强。在行业细分领域中，江铃轻客产品，以 30.5% 的市占份额稳居第一；江铃皮卡产品，以 14.6% 的市占份额位居行业第二；江铃轻卡产品，市占份额 7.7%，位居

行业第四。

作为中国轻客第一品牌，江铃轻客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洞察客户需求和轻客运营场景，推出品质过硬、性能卓越、性价比高的优质欧系轻客产品组合，实现货运、客运、改装全场景覆盖，行业首创“Uptime100%全时营运”解决方案，持续帮助客户创造价值，从而实现销量快速增长，市场份额连续 7 年位居轻客行业第一。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快速发展

南昌市是江西省省会及其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地处赣江、抚河下游，鄱阳湖西南岸，与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以及闽东南经济区等较发达经济体相毗邻，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南昌市水资源丰富，水网密布，湖泊众多，境内有十湖一江，南昌市辖三县六区，同时设有三个国家级开发区（南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临空经济区。南昌市支柱产业包括汽车制造、食品加工、电子设备制造业，代表企业包括江铃汽车、正邦集团、欧菲光等。

2021-2023 年南昌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分别同比增长 11.4%、6.0%及 4.0%。固定资产投资及社会消费对经济的拉动作用较强。

南昌市区位图如下：



近年来，南昌依托其良好的区位条件，紧紧抓住发展机遇，不断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南昌市以开放发展为主线，配合工业化核心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发展”战略，着力打造区域性金融、物流、商贸、职教及服务外包“五个中心”，初步走出了一条“起步晚，但起点高、势头好、后劲强”的科学发展之路，力争实现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城市不断发生变化、社会各项事业进步、人民更加幸福安康的目标。

（2）发行所处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2009 年起，中国汽车产销连续 13 年居于全球首位。中国的汽车保有量规模也在不断增加。截至 2023 年末，全国汽车保有量达到 3.36 亿辆。巨大的汽车市场和开放的政策共同打造了全球化的竞争舞台，形成国际化的消费市场。本土品牌向上取得阶段性成果，中国品牌汽车市场占有率超过 50%，中国品牌乘用车市场稳固占有一席之地，份额稳定在 40% 左右。截至 2023 年末，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 2041 万辆，产销量、保有量已连续九年位居世界首位。世界上最先进的技术纷纷向中国聚集，研发体系建设、产业供应链培育、衍生业务拓展等领域全面扩展。汽车市场历经了多年的高速增长后，在“十三五”期间经历了平台调整期；“十四五”期间，汽车产业随着转型升级的不断深化，将全面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未来几年，中国汽车产业持续发展，市场稳定增长依然是长期不变的趋势。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轨道交通的市场化改革也将不断深入，投资主体与融资渠道都将逐步实现多元化，以政府引导、产业化运作的市政公用设施经营管理体制将

逐步建立。可以预期，在不远的将来，全国各大城市都将拥有四通八达的地铁线网，地铁交通工程将与其他大型建筑物地下自然的延伸发展等相结合，将会更加注重立体开发，充分利用地下空间的多功能性，建成四通八达的地下城，形成地下交通、地下商业、地下疏散干道的有机融合。在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蓬勃发展的同时，也导致了未来相当一段时期内轨道交通规划、建设以及运营所需的相关人才、设备和设施等资源供给的紧张。总体来看，轨道交通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坚持以公益性水利建设为保障，以经营性水利建设市场化运作为手段，为推动南昌市水利事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设施保障、资金保障和生态保障。2011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第一次将水利提升到关系经济安全、生态安全和国家安全的战略地位。

南昌市素有“中国水都”之称，区域内水域面积占比达到了 30%左右。南昌市水资源丰富，全市年均产水量达 66.25 亿立方米，地表水资源 61.53 亿立方米，地表径流量 51.42 亿立方米，还原水量为 4.07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为 14.97 亿立方米。

《南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加快实施赣江抚河下游尾间综合整治工程，提升“四纵三横”区域水系综合功能。实施扬子洲等重点地段防洪提标工程、鄱阳湖蓄滞洪区和重点圩堤升级提质工程，推进涝区治理和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城市防洪等级提高到百年一遇标准。实施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提升和水利工程运行维护项目，开展一批数字水库、数字堤塘、数字闸站建设试点。依托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空间地理等信息技术，基本建成“5+N”的智慧水利综合服务体系，构建“数字水利一张图”系统，推动水利公共数据全面整合与应用共享。

（3）稳固的区域垄断地位

根据南昌市政府要求，全市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原均以该公司作为主要项目管理单位，统一负责工程施工，待项目完工后由南昌市水务局或相关责任单位竣工验收，公司通常不负责工程项目的资产管理和后续运营；工程建设期内由南昌市财政局或相关责任单位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公司收入的确认是根据相关项目成本加成一定比例管理费，近几年，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但 2017 年以来，根据南昌市政府计划，未来南昌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将主要通过 PPP 方式开展，公司不再以原方式承接水利工程项目，南昌市级项目由公司作为政府出资方参与，市级以下项目则需参与市场竞争，通过竞标成为社会资本方参与项目。垄断经营优势为发行人承担项目建设和运营提供了有力支持，随着南昌市经济的不断发展和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进程的推进，发行

人的业务规模和垄断地位也会进一步扩大和加强。

受政府对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准入门槛的统一控制和管理，公司的轨道交通业务具有行业垄断优势，无其他企业参与轨道交通业务竞争。

（4）多元化经营保证公司有较稳定的收入来源

发行人业务范围涉及水利工程建设、交通运输、汽车整车生产与销售、保障性住房建设、物业管理、担保、污水污泥处理和生态建材等多个行业。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254,836.63 万元、8,190,232.01 万元和 7,882,667.05 万元，发行人收入来源广泛，近三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较高，其多元化的经营对公司稳定的收入来源提供了一定的保障。

（5）丰富、优质的土地储备资源

为做大做强发行人，南昌市政府将大量土地注入至发行人，公司拥有充足的土地储备，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土地资产账面余额为 1,699,472.07 万元。随着城市建设力度的不断加大，公司的土地储备规模还将持续增加，为公司提供了较强的偿债保障，也为公司的长足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目前南昌市政府注入的土地均未开发，未来无出让计划。

（6）高效的管理运营能力

发行人擅长以市场化和专业化的手段整合和运营国有资产，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和股东利润最大化，公司业务获得了持续、健康发展。此外，公司还通过股权投资、对外招商引资等方式，整合其他优势资产，拓宽投资渠道，实现了资本运作的多元化。

（7）良好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充分发挥了作为南昌市水利资源整合和投融资主体的功能，拥有良好的资信条件，与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长久的合作关系。通过与各大商业银行的良好合作，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将得到有利的信贷支持，业务拓展能力也有了可靠的保障，并为发行人开展资本市场融资提供了有效的偿付保证。

九、发展战略目标

根据 2022 年 3 月出具的《中共南昌市委办公室、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整合重组方案>的通知》，为进一步提升国有资本运行效率，做大做强市属国有企业，为南昌加快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南昌市委、市政府决定对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整合重组，将 10 家市属一级（含参照一级管理企业）国有企业

整合重组为四大集团。根据重组方案，组建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以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基础，合并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国控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划入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交通、旅游类企业，划入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南昌赣昌砂石有限公司 50% 股权。

本次市属国企整合重组后，公司定位为南昌市重要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主体，以城市交通和文旅为主业，聚焦“大交通”“大旅游”“大建设”“大服务”四大主业，强力推进公铁水航“四位一体”多式联运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和地域旅游文化品牌打造。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金被违规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及重大决策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风险管理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为保障国有资本的安全并实现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同时也形成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多层次内部控制体系，从决策、执行和监督三个层面上控制风险。

（二）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为保证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根据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并结合自身业务具体情况，发行人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内控体系，从公司治理层面到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较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围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打造合格市场主体，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了包括资本运营、投融资管理、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整个经营过程以及发行人内部各个职能部室，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

1、项目招标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订了《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大宗物资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下属单位作为业主的项目招标工作进行规范，招标范围、招标方式等进行规定，确保发行人的项目招标工作合规有效开展。

2、投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等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一级子企业的投资活动建立了投资管理体制，明确投资审批权限和投资决策程序，并对投资项目由公司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实施跟踪监督管理；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一级子企业融资应当遵循“实事求是、量力而行、明确责任、防范风险”的原则，实行总量控制，分步实施、科学合理筹集资金，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订了《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管理办法》《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核算管理办法》《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形资产核算管理办法》《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统一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使发行人财务管理全面规范。保障了发行人财务报表报送的及时性、准确性、规范性；规范了发行人资产管理，维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资产流失，提高资产管理水平和投资收益；建立了统一的资金管理体制，强化资金收支监管，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同时发行人通过健全内部各岗位职责，规范工作流程和权限管理等措施，有效保障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

4、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加强公司和下属子公司的计划组织和预算管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完善考核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制订了《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制度》。发行人实行由集团总部组织实施、分级归口管理的预算管理体制，建立由集团法定代表人、预算管理委员会、各预算责任公司（部门）构成的三级预算管理体制。发行人通过预算管理健全公司集团内部约束机制，促使公司各项经济活动纳入预算管理轨道，可以有效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和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

5、合同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等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并强化合同谈判、核准及签订、履行的审核与审批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了因合同签订、履行和结算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导致的纠纷；加强公司的合同档案管理，由办公室档案室负责保管合同档案，并制作合同登记台账。

6、子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管理办法》等制度。

在生产经营管理上，发行人按照绩效考核办法对子公司利润、安全、环保、质量等进行全面考核，考核结果与绩效年薪挂钩。在人事管理上，发行人按出资比例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部门经理等；子公司可结合自身实际，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及定员、管理岗位职数，并报公司备案。发行人向子公司派驻财务管理人员，受发行人财务部的委托具体管理子公司财务。

7、对外担保制度

公司规定未经公司审核同意，各子公司一律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各成员企业之间亦不得互相提供担保。确因特殊需要对外担保的，公司要求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8、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制度规定：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含5%）的，由股东作出决议。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审议。

（3）交易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的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内和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或者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该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其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低于100万元，或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0.5%（以两者较低者为准）的关联交易，可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9、风险控制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风险管理，建立规范、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保证公司安全稳健运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发行人制定了《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发行人按照全面风险管控、分级分类管控、风险收益匹

配等原则，对风险进行分类管理。

10、安全生产制度

为加强公司生产工作的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促进公司事业的发展，根据有关劳动保护的法令、法规等有关规定，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生产经营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发行人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检查考评工作由公司安委会主持安排，公司各部门参与实施。

十三、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指定相关人员负责本期债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联系方式如下：

本期债券事务代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坤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茶园街1399号交投大厦

联系电话：0791-86532070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在报告期内，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能够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定期报告，并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专区披露定期报告：

- （1）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报告；
- （2）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十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一）本期债券认购及转让范围

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和上市交易的投资者包括：专业投资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本期债券的承销商。

1、专业投资者

-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

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 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5）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上述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本期债券认购及转让约束条件

1、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和转让的投资者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条件；

2、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三）投资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对待投资者来访、咨询工作。

公司建立起较完整透明的沟通渠道，在完善沟通的同时发挥了对公司管理的监督作用。公司除了通过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公司信息外，投资者还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直接到访公司和见面会等方式了解公司信息，保证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通过互动加强对公司的理解和信任。

十五、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核查，未发现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十六、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无。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经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国富审字【2023】36010002 号和国富审字【2024】36020005 号）。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520047 号）。2025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022 年 6 月，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划归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复函》（洪府办字（2022）382 号）和《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江西国控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划归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复函》（洪府办字（2022）383 号），为加速推进市属企业国有资产整合重组，南昌市人民政府同意将南昌市国资委持有的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整体划归发行人并管理，同意将南昌市国资委持有的江西国控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90.65%股权划归发行人并管理，划转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在重组完成后未重新出具 2021 年审计报告，本募集说明书中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引自国富审【2023】36010002 号、国富审【2024】36020005 号和中兴华审字【2025】第 520047 号审计报告。重组后合并调整财务数据请见“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重组备考财务报表和备考报表的编制基础”。

有关财务分析非经特别说明，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财务报表及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均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续规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

起，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中国财政部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发布的会计准则第 2 号、第 9 号、第 30 号、第 33 号、第 37 号、第 39 号、第 40 号、第 41 号等八项准则和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其中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作出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5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问题一：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集团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该变更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变更后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影响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4,811,362.36	1,595,789,031.03	977,668.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8,605,533.89	629,579,225.37	973,691.48
未分配利润	7,904,548,140.80	7,904,541,455.81	-6,684.99
少数股东权益	15,508,422,126.54	15,508,432,788.72	10,662.18

3、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集团选择自发布年度（2024 年度）提前执行该解释。本集团计提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原计入“销售费用”，根据解释 18 号第二条“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现将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列报于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并进行追溯调整。

单位：元

原列报项目	原列报金额	调整后列报项目	调整后列报金额
2024 年度：			
销售费用	310,072,174.46	营业成本	310,072,174.46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	406,542,660.06	营业成本	406,542,660.06

4、会计估计变更

（1）2022 年度

发行人 2022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2023 年度

发行人子公司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以及“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规定，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对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了复核和重新确定。

鉴于公司所处经济环境和资产购建技术条件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道路旅客运输业务受到抑制，运营车辆行驶里程逐年下降，车辆的磨损率大幅降低，使用寿命明显提高。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认为需要对道路客运营运车辆和公交车辆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调整。其中：道路客运营运车辆折旧年限由 3-5 年变更为 8 年；公交车辆折旧年限由 6 年变更为 8 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3 年 4 月 1 日开始执行。该事项经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 2023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累计折旧减少	50,699,486.59
营业成本减少	50,699,486.59
所得税费用减少	2,293,198.57
合并净利润增加	39,884,785.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31,732,431.68

（3）2024 年度

发行人 2024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5、会计差错更正

（1）2022 年度

发行人 2022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差错更正。

（2）2023 年度

发行人 2023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差错更正。

（3）2024 年度

发行人集团子公司江铃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追述调整主要包括：对 2023 年之前多计提的促销费、宣传费冲回；对 2023 年之前已存在明显减值情况的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开发支出等资产补提减值等。对 2023 年发行人集团合并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追述调整前金额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追述调整后金额
资产总额	27,885,056.38	-60,066.08	27,824,990.30
其中：银行存款	2,644,548.64	75.15	2,644,623.79
应收账款	1,012,103.86	-3,762.75	1,008,341.11
预付款项	364,155.68	5.14	364,160.82
其他应收款	1,748,643.79	-47,660.44	1,700,983.35
存货	4,483,494.11	-2,869.38	4,480,624.73
其他流动资产	716,921.67	-20.30	716,901.37
长期应收款	64,153.14	-100.15	64,052.99
固定资产	8,703,679.07	-845.40	8,702,833.67
在建工程	1,463,767.55	-13,470.27	1,450,297.28
开发支出	119,706.57	-253.27	119,453.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999.70	8,835.60	192,835.30
负债总额	17,332,134.77	-53,518.36	17,278,616.41
其中：应付账款	2,566,253.99	-1,487.88	2,564,766.11
应交税费	88,280.86	3,684.80	91,965.66
其他应付款	1,411,348.33	-55,715.29	1,355,633.04
归属于母公司权益总额	9,090,068.91	-2,328.81	9,087,740.10
其中：未分配利润	721,516.70	-2,328.81	719,187.88

（三）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变化

1、合并范围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共有 26 家，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40,791.68 万元	江西	江西省南昌市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0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7,070.00 万元	江西	江西省南昌市	交通运输	100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9,193.00 万元	江西	江西省南昌市	旅游服务	90	9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南昌赣昌砂石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江西	江西省南昌市	河道采砂	80	8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南昌水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 万元	江西	江西省南昌市	港口服务	100	100	投资设立
南昌南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万元	江西	江西省南昌市	房地产开发及投资	100	100	投资设立
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万元	江西	江西省南昌市	金融投资	100	100	投资设立
江西国控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万元	江西	江西省南昌市	汽车及相关产业	90.65	90.65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南昌市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31.1 万元	江西	江西省南昌市	建筑工程	100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西省洪城一卡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江西	江西省南昌市	IC 卡制作及服务	90.5	90.5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江西华赣文化旅游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万元	江西	江西省南昌市	文化传媒	84.3333	84.3333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南昌市青美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江西	江西省南昌市	市政工程	89	89	投资设立
抚州市廖坊金川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20,812.00 万元	江西	江西省抚州市	水利建设	81	81	投资设立
南昌市通旅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1,700.00 万元	江西	江西省南昌市	物业服务	100	100	投资设立
南昌云鼎市政大数据建设应用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江西	江西省南昌市	网络安全及软件开发	100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南昌市怡景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500.00 万元	江西	江西省南昌市	商务服务	100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江西省赣抚尾閤整治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江西	江西省南昌市	建筑	100	100	投资设立
南昌市交投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江西	江西省南昌市	工程建设、装修	65	65	投资设立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61,518.00 万元	江西	江西省南昌市	轨道工程投资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南昌肉联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万元	江西	江西省南昌市	冷链仓储物流	100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南昌交投出租旅游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万元	江西	江西省南昌市	出租运输	100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南昌雄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江西	江西省南昌市	管理服务	100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南昌交投水运有限公司	17,000.00 万元	江西	江西省南昌市	水路运输	100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西旭云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江西	江西省南昌市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40	40	投资设立
南昌市东南物流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江西	江西省南昌市	物流集成运输	100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南昌交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万元	江西	江西省南昌市	物业管理	100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发行人2022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子公司的情况

原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	本年内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莲花县昌莲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萍乡市莲花县	水源及供水设施 工程建筑	35.	35	转让部分股权
南昌市水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房地产开发	100	100	注销
荣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建材生产销售	40	40	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

2022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主体名称	年末净资产 (元)	本年净利润 (元)	控制的性质
1	南昌市交投建材有限公司	103,607,800.21	3,577,749.45	投资设立
2	江西旅投酒店有限公司	48,831,708.03	-532,937.49	投资设立

注：2022年审计报告期初数做了调整，本次募集说明书所使用2021年财务数据未做追溯调整，部分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及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子公司划转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主要为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国控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子公司主要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2023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变化子公司

序号	主体名称	实收资本	业务性质	控制的性质
1	南昌肉联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644.34 万元	食品批发、 运输	公司制改制
2	南昌恒成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	新设立
3	江西大众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800.00 万元	出租汽车运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南昌交投水运有限公司	12,000.0 万元	水路运输	内部划转
5	江西旭云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50.00 万元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投资设立
6	深圳唯恩枫和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000.00 万元	房地产经纪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3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子公司的情况

原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	本年内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建筑施工	40	40	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
瑞金东投置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瑞金市	房地产	40	40	一致行动人协

					议到期
南昌市云栖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房地产	45	45	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
阳新金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阳新县	房地产	45	45	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
云南嘉铃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租赁业	100	100	注销
南昌赣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批发业	51	51	2023 年 8 月已股权转让

（3）发行人2024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4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子公司的情况

原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本年内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南昌大众交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南昌	汽车维修	100	100	注销
江西南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	供应链管理服务	100	100	注销
江西南水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	制造业	40	40	一致行动人到期不再并表
南昌大众交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南昌	汽车维修	100	100	注销
江西璞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	供应链管理服务	100	100	转让
江西省斐然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南昌	农业	60	60	转让
江西省斐然农旅有限公司	南昌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60	60	转让

2024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情况

序号	主体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控制的性质
1	南昌市恒沣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	100	投资设立
2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运输	70	70	现金收购
3	南昌市农业产业化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	50	50	无偿划转
4	江西南旅蜜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旅游业	40	40	一致行动人
5	晋江融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	100	股权交易
6	厦门南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80	80	一致行动人
7	福建安溪联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80	80	一致行动人

（4）发行人2025年1-6月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5年1-6月，发行人未涉及重大合并范围变化。

（5）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2024 年末余额（万元）
1	上海鼎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01	30,300.00	30,000.00
2	深圳市鼎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8	6,501.00	36,500.00
3	嘉兴雨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93	10,010.00	4,000.00

发行人对上海鼎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鼎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雨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持股比例皆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主要系因发行人在这些合伙企业中不作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在日常的经营管理中不能够对合伙企业实现控制。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货币资金	2,261,771.63	2,542,950.89	2,644,548.64	2,762,174.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731.70	199,244.09	236,307.18	142,775.28
衍生金融资产	456.81	1,261.24	-	297.27
应收账款	1,121,079.97	911,300.61	1,012,103.86	979,693.59
应收账款融资	37,701.93	26,563.91	9,164.21	38,041.90
应收票据	20,490.94	21,716.29	38,377.77	79,871.77
预付款项	302,105.24	338,792.37	364,155.68	567,002.67
其他应收款	2,165,579.94	2,067,974.67	1,758,774.11	1,472,085.41
存货	4,432,104.43	4,581,055.39	4,483,494.11	4,551,644.51
合同资产	50,604.82	52,264.76	34,317.29	64,596.75
持有待售资产	124.53	124.53	3,450.83	3,450.83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27,413.87	25,415.60	57,031.25	61,116.60
其他流动资产	753,717.14	752,336.59	716,921.67	714,846.65
流动资产合计	11,383,882.96	11,521,000.94	11,358,646.60	11,437,597.24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债权投资	45,833.38	35,299.40	22,435.81	30,208.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19,004.01	8,894.53	8,054.16	-
长期应收款	43,286.33	43,080.19	64,153.14	124,539.93
长期股权投资	543,463.55	505,492.50	535,512.57	678,744.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2,456.07	108,084.07	154,288.91	215,643.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5,146.91	144,970.04	111,330.92	73,266.81
投资性房地产	2,210,343.47	2,220,633.27	2,187,364.37	2,139,992.79
固定资产	8,771,570.63	8,768,739.05	8,703,679.07	6,624,322.39
在建工程	2,497,985.39	2,210,525.46	1,463,767.55	2,801,251.86
生物性生物资产	120	120.00	120.00	-
使用权资产	20,685.85	18,666.98	25,313.13	31,284.20
无形资产	538,316.62	555,608.44	529,094.84	469,926.80
开发支出	104,764.98	101,343.80	119,706.57	147,403.14
商誉	18,732.87	18,772.35	19,343.46	19,814.83
长期待摊费用	73,187.77	81,517.96	78,556.84	81,057.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84.62	199,673.03	183,999.70	159,481.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90,320.97	2,294,356.69	2,319,688.76	1,790,965.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26,803.40	17,315,777.77	16,526,409.78	15,387,902.59
资产总计	29,010,686.36	28,836,778.71	27,885,056.38	26,825,499.84
短期借款	1,533,987.55	1,289,454.68	1,582,604.55	1,666,267.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45.93	-
应付票据	195,551.40	225,912.89	248,079.91	497,283.22
应付账款	2,540,150.94	2,654,650.81	2,566,253.99	2,139,260.51
预收款项	40,601.13	51,809.62	57,160.36	63,050.09
合同负债	550,961.27	641,971.98	590,132.39	596,393.26
应付职工薪酬	132,454.91	174,809.39	179,880.06	178,410.15
应交税费	61,844.15	98,310.21	88,280.86	141,928.66
应付利息	-	-	-	-
其他应付款	1,303,806.39	1,269,627.80	1,412,362.86	1,521,693.48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123,648.52	1,234,707.89	1,269,883.55	585,717.75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流动负债	836,813.73	801,977.42	440,284.24	767,785.25
流动负债合计	8,319,819.99	8,443,232.68	8,434,968.69	8,157,789.74
长期借款	5,031,976.74	4,433,893.00	4,160,146.29	3,913,823.34
应付债券	2,728,833.14	2,999,529.50	2,609,388.33	2,693,656.74
租赁负债	10,478.08	11,328.13	17,581.00	26,715.30
长期应付款	1,712,630.32	1,752,560.23	1,700,298.23	1,506,647.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762.77	11,699.41	12,027.27	5,129.30
预计负债	55,879.38	51,543.82	51,765.77	46,293.35
递延收益	210,384.64	228,813.17	176,667.84	184,859.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827.04	74,695.54	59,582.87	62,860.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82,400.49	115,764.98	109,708.49	133,883.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22,172.61	9,679,827.78	8,897,166.08	8,573,868.76
负债合计	18,241,992.59	18,123,060.47	17,332,134.77	16,731,658.50
股本	154,414.00	154,414.00	154,414.00	154,414.00
其他权益工具	136,300.00	136,300.00	136,300.00	5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136,300.00	136,300.00	136,300.00	5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53,861.44	53,861.44	47,548.12	45,253.39
专项储备	5,409.44	6,065.11	3,238.82	2,098.99
资本公积	8,286,132.59	8,246,051.39	8,019,875.95	7,493,602.60
盈余公积	7,175.33	7,175.33	7,175.33	7,175.33
未分配利润	655,091.09	651,487.85	721,516.70	790,454.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298,299.86	9,255,355.12	9,090,068.91	8,542,999.13
少数股东权益	1,470,393.90	1,458,363.12	1,462,852.70	1,550,842.21
股东权益合计	10,768,693.76	10,713,718.24	10,552,921.61	10,093,841.3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010,686.36	28,836,778.71	27,885,056.38	26,825,499.84

2、合并利润表

表：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25,872.52	7,882,667.05	8,190,232.01	8,254,836.63
其中：营业收入	3,125,872.52	7,882,667.05	8,190,232.01	8,254,836.63
二、营业总成本	3,168,930.58	8,050,341.29	8,395,116.73	8,542,358.04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中：营业成本	2,700,036.08	7,036,387.79	7,343,298.04	7,478,965.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509.99	194,846.54	149,812.33	144,093.13
销售费用	104,694.06	219,196.54	277,552.06	264,445.58
管理费用	143,809.62	323,038.85	335,713.49	342,321.29
研发费用	109,585.27	203,469.82	198,236.18	221,748.79
财务费用	33,295.55	73,401.74	90,504.63	90,784.17
其中：利息费用	-	98,245.09	131,120.06	129,239.57
利息收入	-	26,177.12	42,189.56	45,265.06
加：其他收益	104,026.81	257,737.67	372,103.96	378,935.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46.31	44,196.89	37,992.32	34,653.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8,202.98	27,426.66	18,163.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78.95	-17,130.38	-74,119.32	-9,537.8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18	1,616.69	-23,990.46	-10,958.8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3.1	-17,991.29	-40,380.73	-39,175.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11.87	4,688.49	2,047.46	49,434.51
三、营业利润	82,992.89	105,443.83	68,768.50	115,828.84
加：营业外收入	2,750.49	8,775.23	11,177.75	23,005.46
减：营业外支出	3,834.77	8,474.52	24,149.91	9,297.01
四、利润总额	81,908.61	105,744.53	55,796.34	129,537.29
减：所得税费用	24,655.48	39,123.04	-4,364.19	40,909.00
五、净利润	57,253.13	66,621.49	60,160.53	88,628.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9.14	8,508.20	730.50	19,948.82
少数股东损益	54,973.99	58,113.29	59,430.03	68,679.4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18,780.14	7,670,018.11	8,114,736.55	8,662,376.7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83.01	0.00	0.00	0.00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951.33	219,690.46	269,822.75	282,870.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928.28	1,753,057.77	1,767,261.87	1,733,84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0,942.77	9,642,766.34	10,151,821.17	10,679,092.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41,281.45	6,016,937.75	6,438,099.98	7,657,402.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5,088.19	0.00	0.00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47.79	0.00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6,660.72	758,275.34	751,551.46	717,359.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863.34	431,809.68	454,270.06	393,682.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547.15	2,145,377.29	2,027,991.96	1,999,492.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3,912.26	9,352,400.06	9,671,913.45	10,767,93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30.50	290,366.28	479,907.73	-88,844.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056.72	353,476.93	215,319.32	199,334.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170.91	47,143.77	82,688.76	65,131.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76.25	15,931.40	6,746.18	97,069.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86.44	10,338.51	6,090.00	21,885.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41.40	58,418.61	56,146.14	25,608.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431.73	485,309.23	366,990.40	409,030.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6,932.07	1,120,660.36	1,343,881.50	1,371,882.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2,878.38	285,471.12	301,800.94	242,494.9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558.6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71.05	72,908.36	156,665.75	57,640.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381.50	1,482,598.52	1,802,348.19	1,672,018.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949.77	-997,289.29	-1,435,357.79	-1,262,988.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	170,127.35	496,599.08	329,994.1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151.00	21,370.53	21,050.4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95,183.76	5,169,619.91	5,219,236.76	4,756,984.9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59.92	165,551.12	130,981.51	155,998.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5,143.68	5,505,298.38	5,846,817.36	5,242,978.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20,390.57	4,253,761.33	4,135,313.17	3,877,613.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332.88	458,718.28	475,617.65	409,670.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17.55	308,730.45	223,016.48	232,882.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5,740.99	5,021,210.06	4,833,947.30	4,520,166.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402.69	484,088.32	1,012,870.06	722,811.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62.29	2,532.67	392.03	-1,267.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054.28	-220,302.03	57,812.02	-630,289.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3,202.18	2,479,382.11	2,421,570.09	3,051,859.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1,147.89	2,259,080.08	2,479,382.11	2,421,570.09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429.54	156,208.72	70,623.34	120,219.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794.45	80,794.45	80,794.45	11,432.09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32,303.81	32,180.26	32,078.52	41,987.52
其他应收款	2,044,365.21	1,949,753.86	2,043,281.25	1,620,735.34
存货	2,811,328.67	2,802,472.68	2,760,945.60	2,721,944.75
合同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023.73	2,296.04	1,182.25	1,191.66
流动资产合计	5,068,245.42	5,023,706.01	4,988,905.40	4,517,510.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7,526,873.51	7,467,416.24	7,314,017.60	7,231,760.7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238.00	15,238.00	15,238.00	15,238.00
投资性房地产	15,609.05	15,609.05	15,642.81	15,686.44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固定资产	2,302.32	2,358.01	2,289.11	2,309.59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896.85	1,032.38	1,065.05	257.48
开发支出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65	356.55	333.88	168.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007.21	21,007.21	21,007.21	20,671.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82,260.58	7,523,017.44	7,369,593.66	7,286,092.17
资产总计	12,650,505.99	12,546,723.45	12,358,499.06	11,803,603.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0,884.39	501,389.58	510,452.08	250,970.37
应付账款	9,152.53	260.18	155.08	299.65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273.15	2,550.15	2,696.59	1,717.70
预收款项	-	-	-	-
应交税费	49.48	525.94	621.84	535.10
其他应付款	426,216.53	413,902.08	532,603.52	404,345.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682,437.02	378,328.73	504,312.57	87,684.09
其他流动负债	302,639.11	402,867.31	162.80	-
流动负债合计	2,203,652.22	1,699,823.97	1,551,004.48	745,552.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0,131.08	130,000.00	194,500.00	245,000.00
应付债券	788,924.47	1,160,000.00	1,050,500.00	1,351,000.00
长期应付款	730,641.80	737,026.95	725,584.01	741,286.30
递延收益	0.13	0.13	18.87	14.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2.94	1,492.94	1,427.61	1,364.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1,190.42	2,028,520.02	1,972,030.48	2,338,665.15
负债合计	3,854,842.65	3,728,343.99	3,523,034.97	3,084,217.83
股东权益：				
股本	154,414.00	154,414.00	154,414.00	154,414.00
其他权益工具	136,300.00	136,300.00	136,300.00	50,000.00
其中：永续债	136,300.00	136,300.00	136,300.00	50,000.00
资本公积	8,557,417.02	8,559,546.88	8,535,430.95	8,482,382.27
盈余公积	7,175.33	7,175.33	7,175.33	7,175.33
未分配利润	-59,643.00	-39,056.75	2,143.82	25,413.71
股东权益合计	8,795,663.35	8,818,379.46	8,835,464.10	8,719,385.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650,505.99	12,546,723.45	12,358,499.06	11,803,603.14

2、母公司利润表

表：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2,133.06	57,373.38	48,995.00	56,442.36
营业成本	23,050.87	57,012.85	50,229.39	58,205.56
税金及附加	405.46	1,613.28	1,632.75	1,628.03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644.29	6,158.30	6,733.29	4,356.96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7,969.74	34,576.07	32,409.44	13,369.48
加：其他收益	-	29.40	18,005.75	53,051.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7.63	968.04	1,388.24	13,475.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0.71	-	417.9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3.77	-43.63	-46.2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4	-90.69	-663.08	-9.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5.05	-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459.67	-41,114.13	-23,317.54	45,353.53
加：营业外收入	5.8	6.76	144.75	-
减：营业外支出	1	50.54	200.00	69.98
利润总额	-20,454.87	-41,157.90	-23,372.79	45,283.55
减：所得税费用	-	42.66	-102.90	59.02
净利润	-20,454.87	-41,200.57	-23,269.89	45,224.53
综合收益总额	-20,454.87	-41,200.57	-23,269.89	45,224.5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05	58,241.20	51,525.12	59,855.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0.17	-	1,674.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178.71	97,200.11	99,941.28	185,95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226.77	155,441.48	151,466.40	247,485.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2.68	58,163.92	66,941.64	116,448.03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1.96	3,713.07	3,091.81	1,636.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22.21	1,664.79	1,676.00	1,771.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173.20	243,672.07	406,322.47	534,43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280.06	307,213.86	478,031.92	654,28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53.29	-151,772.38	-326,565.51	-406,803.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7.63	1,018.75	957.88	7,91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3,31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5.0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7.63	1,018.75	962.93	71,225.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6	401.97	975.23	35.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793.17	4,508.32	125,705.19	46,197.5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2.93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14.06	4,910.29	126,680.42	46,233.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36.44	-3,891.53	-125,717.49	24,991.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677.83	38,015.13	13,041.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5,000.00	1,824,340.00	1,403,300.00	6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63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5,382.63	1,830,017.83	1,441,315.13	643,041.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5,500.00	1,513,040.00	989,300.00	349,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221.86	32,869.25	34,129.23	9,098.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0.22	42,058.45	16,000.00	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5,272.08	1,587,967.70	1,039,429.23	364,298.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10.55	242,050.13	401,885.90	278,743.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779.18	86,386.22	-50,397.10	-103,068.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208.72	69,822.50	120,219.61	223,288.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429.54	156,208.72	69,822.50	120,219.61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主要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9月末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总资产	28,921,765.05	29,010,686.36	28,836,778.71	27,885,056.38	26,825,499.84
总负债	18,193,874.78	18,241,992.59	18,123,060.47	17,332,134.77	16,731,658.50
全部债务	10,888,502.18	10,613,997.35	10,183,497.96	9,870,102.63	9,356,748.41
股东权益合计	10,727,890.27	10,768,693.76	10,713,718.24	10,552,921.61	10,093,841.34
流动比率（倍）	1.33	1.37	1.36	1.35	1.40
速动比率（倍）	0.78	0.84	0.82	0.82	0.84
资产负债率（%）	62.91	62.88	62.85	62.16	62.37
债务资本比率（%）	50.37	49.64	48.73	48.33	48.1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4,708,615.10	3,125,872.52	7,882,667.05	8,190,232.01	8,254,836.63
利润总额	105,270.30	81,908.61	105,744.53	55,796.34	129,537.29
净利润	17,649.65	57,253.13	66,621.49	60,160.53	88,628.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9,149.55	36,313.26	50,940.38	144,156.76	32,296.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5.25	2,279.14	8,508.20	730.50	19,948.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5.35	-18,660.73	-7,172.91	84,726.73	-33,566.8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380.16	27,030.50	290,366.28	479,907.73	-88,844.3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27,482.00	-469,949.77	-997,289.29	-1,435,357.79	-1,262,988.2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52,839.37	199,402.69	484,088.32	1,012,870.06	722,811.40
营业毛利率（%）	13.27	13.62	10.74	10.34	9.4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52	0.40	0.71	0.68	1.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	0.53	0.63	0.58	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0.34	0.48	1.40	0.50
EBITDA	-	-	516,348.78	722,373.23	625,378.2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0.05	0.07	0.0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	1.12	1.89	2.3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	-	4.35	4.66	0.6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9	3.08	8.20	8.22	15.19
存货周转率（次）	0.89	0.60	1.55	1.63	2.0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三、重组备考财务报表和备考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发行人备考财务报表（2022 年政府划入南昌轨交和国控汽车）

2022 年 6 月，南昌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持有的江西国控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90.65%股权划归发行人并管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进行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具体如下所示：

1、备考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535,022,721.73	25,236,532,744.49	23,079,948,974.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5,152,503.32	346,311,096.04	102,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24,951,768.69	102,939,330.22
衍生金融资产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302,128,524.03	399,142,242.51	342,353,344.07
应收账款	6,230,191,392.41	9,006,034,159.97	10,502,746,287.00
☆应收款项融资	550,043,182.92	936,310,052.46	397,352,285.82
预付款项	2,940,439,107.29	2,534,396,525.69	5,771,108,117.64
其他应收款	11,857,851,669.05	7,752,090,660.90	6,144,237,140.07
其中：应收股利	-	8,059,380.00	984,532.50
存货	41,444,189,059.99	41,695,794,223.23	37,533,669,951.87
其中：原材料	2,015,058,850.79	1,778,995,936.28	1,989,762,586.83
库存商品(产成品)	2,376,161,161.52	3,180,959,617.14	2,390,359,681.78
☆合同资产	138,558,874.97	45,411,114.99	-
持有待售资产	34,508,314.62	740,128,211.8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8,981,195.46	35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8,545,056,609.87	8,973,882,869.82	9,407,633,501.04
流动资产合计	102,762,123,155.66	99,445,985,670.60	93,459,488,932.5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403,205,340.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992,943,254.58	1,940,044,327.19
☆其他债权投资	162,1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50,000,000.00	531,727,300.47
长期应收款	1,757,192,750.26	2,453,261,845.01	1,718,955,515.41
长期股权投资	7,562,464,754.17	6,432,324,750.44	4,579,253,556.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55,531,870.82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34,404,407.80	-	-
投资性房地产	20,487,766,808.75	18,882,028,523.47	17,204,246,669.82
固定资产	54,113,059,215.42	34,788,792,187.43	14,980,146,751.17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67,083,473,810.68	49,152,893,577.17	27,676,661,032.19
累计折旧	12,557,026,949.41	13,848,800,915.47	12,645,826,857.5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14,799,032.85	515,300,474.27	50,687,423.50
在建工程	30,792,319,929.11	40,908,598,259.43	49,771,110,471.88
☆使用权资产	463,007,108.21	28,405,890.00	36,039,891.00
无形资产	2,938,745,353.74	2,674,535,186.97	2,839,756,873.16
开发支出	816,054,951.02	867,832,748.00	565,279,949.38
商誉	1,368,790,717.67	1,450,296,597.54	1,255,821,816.66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602,333,738.65	386,215,376.64	366,471,962.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4,341,227.34	1,370,577,310.95	1,240,179,159.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75,974,291.25	12,548,980,968.38	9,716,245,414.53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817,292,464.27	126,034,792,898.84	106,745,279,659.37
资产总计	245,579,415,619.93	225,480,778,569.44	200,204,768,591.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625,787,415.28	11,749,914,690.88	9,496,843,773.11
衍生金融负债	10,704,619.00	3,716,727.00	545,632.00
应付票据	2,828,760,599.74	1,471,527,242.57	2,459,510,692.92
应付账款	23,926,301,577.08	21,993,343,987.37	19,603,616,023.96
预收款项	495,156,229.90	9,047,610,844.46	4,772,381,645.63
☆合同负债	6,054,609,468.15	655,154,084.80	268,170,154.00
应付职工薪酬	1,324,350,751.90	1,307,510,194.68	853,188,946.81
其中：应付工资	985,558,281.50	1,054,351,716.95	774,603,253.41
应付福利费	46,934,034.42	33,799,031.22	24,445,781.41
应交税费	955,034,143.04	943,015,412.61	692,302,867.92
其中：应交税金	947,586,609.88	936,466,400.88	687,790,061.52
其他应付款	11,500,892,188.33	10,152,731,445.20	12,148,947,931.75
其中：应付股利	8,381,506.72	124,710,783.69	74,920,906.95
持有待售负债		299,117,078.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52,528,650.45	6,475,270,436.73	8,202,068,018.80
其他流动负债	9,651,615,218.10	3,955,072,739.51	2,937,636,051.85
流动负债合计	77,925,740,860.97	68,053,984,884.30	61,435,211,738.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535,567,596.57	33,688,005,124.28	29,191,958,631.42
应付债券	21,593,129,329.46	17,588,370,749.08	9,839,288,891.11
☆租赁负债	334,846,450.66	9,965,034.00	7,576,422.00
长期应付款	6,860,076,291.22	3,332,991,695.16	3,326,617,796.3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5,684,000.00	62,855,000.00	63,685,000.00
预计负债	386,510,365.54	403,967,879.52	234,159,035.90
递延收益	1,660,682,339.25	1,803,634,335.27	1,730,056,130.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7,852,452.70	493,451,580.30	442,799,929.7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39,503,076.99	1,318,526,464.00	1,280,793,791.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183,851,902.39	58,701,767,861.61	46,116,935,627.97
负债合计	143,109,592,763.36	126,755,752,745.91	107,552,147,366.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293,596,955.05	80,988,703,285.67	76,469,225,005.48
*少数股东权益	17,176,225,901.52	17,736,322,537.86	16,183,396,219.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2,469,822,856.57	98,725,025,823.53	92,652,621,225.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5,579,415,619.93	225,480,778,569.44	200,204,768,591.90

2、备考利润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1,339,052,234.23	72,994,617,680.02	67,173,818,452.99
其中：营业收入	81,339,052,234.23	72,994,617,680.02	66,610,315,103.00
△利息收入			562,017,702.02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85,647.97
二、营业总成本	80,647,268,428.44	72,404,057,799.90	67,557,560,987.11
其中：营业成本	70,529,543,571.96	62,279,739,073.98	57,402,526,661.37
△利息支出			116,047,593.4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2,423,687.07
税金及附加	1,329,574,119.05	1,194,460,008.13	1,216,825,567.87
销售费用	2,488,786,224.54	3,328,426,069.32	2,803,317,420.36
管理费用	2,916,235,520.06	2,663,510,189.95	2,681,304,464.75
研发费用	2,614,408,277.16	2,114,084,949.88	2,536,606,786.68
财务费用	768,720,715.67	823,837,508.64	638,508,805.58
其中：利息费用	1,055,609,497.25	1,126,468,589.52	842,480,425.11
利息收入	322,204,766.03	344,140,407.23	235,777,065.96
加：其他收益	2,555,989,652.86	2,185,441,248.34	1,437,374,958.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8,336,668.23	531,742,352.57	461,062,291.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4,447,134.90	161,628,684.15	31,815,324.9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849,736.61	109,873,919.52	188,798,285.3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0,700,509.38	-100,867,846.46	-142,824,860.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3,296,607.85	-901,080,861.39	-219,822,017.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670,958.42	49,971,190.71	797,258.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15,291,787.84	2,465,639,883.41	1,341,643,381.91
加：营业外收入	486,141,741.57	110,382,515.07	892,039,897.61
其中：政府补助	20,263,899.93	36,042,166.42	529,205,955.54
减：营业外支出	93,981,588.02	291,011,144.84	43,820,246.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07,451,941.39	2,285,011,253.64	2,189,863,032.64
减：所得税费用	545,515,190.04	359,928,156.22	317,070,460.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61,936,751.35	1,925,083,097.42	1,872,792,571.83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32,663,236.78	1,015,463,587.22	1,435,965,125.04
*少数股东损益	1,029,273,514.57	909,619,510.20	436,827,446.79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361,936,751.35	1,949,002,587.27	1,872,792,571.83
终止经营净利润		-23,919,489.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35,004.37	91,993,527.86	71,825,712.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35,004.37	91,993,527.86	71,825,712.7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037,737.32	-5,697,750.00	-1,217,25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697,750.00	-1,217,25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31,75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369,487.3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072,741.69	97,691,277.86	73,042,962.7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789,593.39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36,788.69		1,301,743.86
9、其他	-15,335,953.00	97,691,277.86	56,951,625.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55,901,746.98	2,017,076,625.28	1,944,618,28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26,628,232.41	1,107,457,115.08	1,507,790,837.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9,273,514.57	909,619,510.20	436,827,446.79

四、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261,771.63	7.80	2,542,950.89	8.82	2,644,548.64	9.48	2,762,174.00	10.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731.70	0.73	199,244.09	0.69	236,307.18	0.85	142,775.28	0.53
衍生金融资产	456.81	0.00	1,261.24	0.00	-	-	297.27	0.00
应收账款	1,121,079.97	3.86	911,300.61	3.16	1,012,103.86	3.63	979,693.59	3.65
应收账款融资	37,701.93	0.13	26,563.91	0.09	9,164.21	0.03	38,041.90	0.14
应收票据	20,490.94	0.07	21,716.29	0.08	38,377.77	0.14	79,871.77	0.30
预付款项	302,105.24	1.04	338,792.37	1.17	364,155.68	1.31	567,002.67	2.11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2,165,579.94	7.46	2,067,974.67	7.17	1,758,774.11	6.31	1,472,085.41	5.49
存货	4,432,104.43	15.28	4,581,055.39	15.89	4,483,494.11	16.08	4,551,644.51	16.97
合同资产	50,604.82	0.17	52,264.76	0.18	34,317.29	0.12	64,596.75	0.24
持有待售资产	124.53	0.00	124.53	0.00	3,450.83	0.01	3,450.83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413.87	0.09	25,415.60	0.09	57,031.25	0.20	61,116.60	0.23
其他流动资产	753,717.14	2.60	752,336.59	2.61	716,921.67	2.57	714,846.65	2.66
流动资产合计	11,383,882.96	39.24	11,521,000.94	39.95	11,358,646.60	40.73	11,437,597.24	42.64
债权投资	45,833.38	0.16	35,299.40	0.12	22,435.81	0.08	30,208.00	0.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0.00	-	-	-	-
其他债权投资	19,004.01	0.07	8,894.53	0.03	8,054.16	0.03	-	-
长期应收款	43,286.33	0.15	43,080.19	0.15	64,153.14	0.23	124,539.93	0.46
长期股权投资	543,463.55	1.87	505,492.50	1.75	535,512.57	1.92	678,744.30	2.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2,456.07	0.35	108,084.07	0.37	154,288.91	0.55	215,643.29	0.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5,146.91	0.50	144,970.04	0.50	111,330.92	0.40	73,266.81	0.27
投资性房地产	2,210,343.47	7.62	2,220,633.27	7.70	2,187,364.37	7.84	2,139,992.79	7.98
固定资产	8,771,570.63	30.24	8,768,739.05	30.41	8,703,679.07	31.21	6,624,322.39	24.69
在建工程	2,497,985.39	8.61	2,210,525.46	7.67	1,463,767.55	5.25	2,801,251.86	10.44
生物性生物资产	120.00	0.00	120	0.00	120.00	-	-	-
使用权资产	20,685.85	0.07	18,666.98	0.06	25,313.13	0.09	31,284.20	0.12
无形资产	538,316.62	1.86	555,608.44	1.93	529,094.84	1.90	469,926.80	1.75
开发支出	104,764.98	0.36	101,343.80	0.35	119,706.57	0.43	147,403.14	0.55
商誉	18,732.87	0.06	18,772.35	0.07	19,343.46	0.07	19,814.83	0.07
长期待摊费用	73,187.77	0.25	81,517.96	0.28	78,556.84	0.28	81,057.68	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84.62	0.69	199,673.03	0.69	183,999.70	0.66	159,481.14	0.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90,320.97	7.89	2,294,356.69	7.96	2,319,688.76	8.32	1,790,965.43	6.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26,803.40	60.76	17,315,777.77	60.05	16,526,409.78	59.27	15,387,902.59	57.36
资产总计	29,010,686.36	100.00	28,836,778.71	100.00	27,885,056.38	100.00	26,825,499.84	100.00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6,825,499.84 万元、27,885,056.38 万元、28,836,778.71 万元和 29,010,686.36 万元。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增加 951,722.33 万元，增幅为 3.41%，主要系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大幅增长。发行人资产规模总体保持稳定。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1,437,597.24 万元、11,358,646.60 万元、11,521,000.94 万元和 11,383,882.96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42.64%、40.73%、39.95%和 39.24%；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5,387,902.59 万元、16,526,409.78 万元、17,315,777.77 万元和 17,626,803.40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57.36%、59.27%、60.05%和 60.76%。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呈上升趋势。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42.64%、40.73%、39.95%和 39.24%。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其中存货科目占比较大。

1) 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762,174.00 万元、2,644,548.64 万元、2,542,950.89 万元和 2,261,771.63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10.30%、9.48%、8.82%和 7.80%。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货币资金有所下降，主要为银行存款减少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货币资金有所下降，主要为银行存款减少所致。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货币资金有小幅下降，主要为银行存款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整体处于较为稳定水平。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余额	2024 年 12 月末余额
库存现金	54.96	33.13
银行存款	2,141,739.86	2,515,377.80
其他货币资金	119,976.81	129,137.72
合计	2,261,771.63	2,644,548.64

2) 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79,693.59 万元、1,012,103.86 万元、911,300.61 万元和 1,121,079.97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3.65%、3.63%、3.16%和 3.86%。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小幅增长；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下降 9.96%，主要为发行人部分应收账款结转所致。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增长 23.02%，主要系新增应收业务款所致。

表：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构成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占比
南昌市/区财政局	149,727.38	13.36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68,469.98	6.11
江西省文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21,612.90	1.93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占比
越南 FORD VIERNAMLTRL	18,948.57	1.69
江西省伟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3,091.25	1.17
合计	271,850.08	24.25

3) 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567,002.67 万元、364,155.68 万元、338,792.37 万元和 302,105.24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2.11%、1.31%、1.17%和 1.04%。

发行人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工程款货款。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减少 35.78%，主要系款项结转所致。2024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减少 6.96%，主要系部分款项结转所致。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下降 10.83%，主要系部分款项结转所致。

表：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预付款构成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占比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2,206.98	13.97
北京阳光新瑞文化公司(滕王阁艺演)	9,000.00	2.98
南昌市骞腾贸易有限公司	7,872.00	2.61
南昌宝江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6,402.99	2.1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3,339.89	1.11
合计	68,821.86	22.78

4) 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472,085.41 万元、1,758,774.11 万元、2,067,974.67 万元和 2,165,579.94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5.49%、6.31%、7.17%和 7.46%。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相对于 2022 年末变化幅度不大。2024 年末相对于 2023 年末增加 309,200.56 万元，增幅 17.58%，主要系应收利息大幅增长所致。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4.72%，变动不大。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项目垫付资金、经营活动中的各类保证金等构成，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拆借替政府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22,567.89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项	2,045,406.78
合计	2,067,974.67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	地铁线路融资利息	727,905.11	1 年以内、1-4 年	35.59	-
江西绳金塔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5,242.46	1 年以内、1-2 年	5.15	-
中油广西田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预付购货款	98,721.62	2-4 年	4.83	11,994.99
南昌市国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70,000.00	5 年以上	3.42	-
南昌市市政公用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63,771.18	主要 1 年以内	3.12	10,334.90
合计	-	1,065,640.37	-	52.11	22,329.89

关于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区分标准：

非经营性往来款主要指发行人非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直接产生的，对其他企业或机构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除以下情形划分为经营性往来占款外，其他情形原则上均划分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

- ①发行人因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或项目产生的预付款、项目保证金、前期垫款、项目融资利息、土拍保证金等款项；
- ②发行人开展小贷等类金融业务形成的拆借款项；
- ③发行人受政府委托或授权，作为区域内借款主体向国开行等政策性银行统一贷款后，转贷给区域内其他国有企业形成的应收款项。
- ④发行人按照所属集团公司资金归集要求，向集团或集团财务公司进行日常资金归集形成的应收款项；
- ⑤发行人属于合作开发项目的参与方，因联合开发项目对项目相关方的资金拆借款项；
- ⑥发行人因资产处置等非经常性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

截至 2024 年末，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占比情况如下表：

表：2024 年末往来款中非经营性往来款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占比
经营性往来款	1,997,974.67	96.62
非经营性往来款	70,000.00	3.38
合计	2,067,974.67	1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067,974.67 万元，其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997,974.67 万元，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70,000.00 万元。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地铁 1、2 号线融资利息、预付购货款、项目垫付资金、经营活动中的各类保证金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对南昌市国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5) 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4,551,644.51 万元、4,483,494.11 万元、4,581,055.39 万元和 4,432,104.43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6.97%、16.08%、15.89%和 15.28%。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及半成品、土地使用权、工程施工和开发成本构成。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相较于 2022 年末变动不大。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相较于 2023 年末变动不大。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下降 3.25%，变动不大。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2,025.08	15,025.18	196,999.90
在产品	1,190,768.49	1,451.41	1,189,317.08
库存商品	357,575.48	15,319.86	342,255.62
周转材料	12,535.91	894.66	11,641.25
消耗性生物资产	1.82		1.82
合同履约成本	1,141,367.64		1,141,367.64
其他	1,699,472.07		1,699,472.07
合计	4,613,746.49	32,691.10	4,581,055.39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7,490.04	24,901.61	162,588.4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146,132.21	521.14	1,145,611.07
其中：开发成本	1,061,661.55	0.00	1,061,661.55
库存商品（产成品）	366,846.95	14,049.35	352,797.60
其中：开发产品	123,236.68	0.00	123,236.68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3,780.50	283.30	13,497.19
合同履约成本	1,098,912.30	0.00	1,098,912.30
消耗性生物资产	325.90	0.00	325.90
其他	1,709,761.61	0.00	1,709,761.61
其中：尚未开发的土地储备	1,674,118.51	0.00	1,674,118.51
合计	4,523,249.51	39,755.40	4,483,494.11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5,760.02	10,608.55	205,151.47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077,532.23	240.78	1,077,291.45
其中：开发成本	447,184.76	0.00	447,184.76
库存商品（产成品）	386,404.63	5,763.18	380,641.45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3,537.46	53.76	13,483.71
合同履约成本	1,173,721.02	0.00	1,173,721.02
消耗性生物资产	323.83	0.00	323.83
其他	1,701,031.60	0.00	1,701,031.60
其中：尚未开发的土地储备	1,673,176.25	0.00	1,673,176.25
合计	4,568,310.77	16,666.26	4,551,644.5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中的土地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发行人土地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m²

序号	取得方式	权证编号	划入时间	位置	证载用途	使用权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1	划拨入地	洪土国用（登经 2011）第 R002 号	2011 年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昌九高速以西、昌西大道以东	商住用地	577,358.00	95,841.00	评估法
2	划拨入地	洪土国用（登经 2011）第 R004 号	2011 年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大道以南、鸡山村安置地以西	商住用地	96,925.50	16,691.00	评估法
3	划拨入地	洪土国用（登经 2011）第 R005 号	2011 年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大道以南、鸡山村安置地以北	商住用地	45,436.70	7,824.00	评估法
4	划拨入地	洪土国用（登经 2011）第 R006 号	2011 年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大道以南、鸡山村安置地以东	商住用地	107,634.90	15,715.00	评估法

序号	取得方式	权证编号	划入时间	位置	证载用途	使用权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2011) 第 R006 号		修路以东、白水湖路以西、英雄北一路以北				
5	划拨入地	洪土国用（登经 2013）第 R001 号	2013 年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以东、梅林大道以北、机场路以西	商住用地	110,701.40	48,708.74	评估法
6	划拨入地	洪土国用（登经 2013）第 R002 号	2013 年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英雄大道以南、日修路以西、昌北大道以北、冠山路以东	商住用地	162,130.30	71,337.52	评估法
7	划拨入地	洪土国用（登经 2013）第 R003 号	2013 年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桥路以东、英雄北一路以北、博古路以西	商住用地	68,308.60	29,850.94	评估法
8	划拨入地	洪土国用（登经 2013）第 R004 号	2013 年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场路以东、英雄北一路以北、花桥路以西	商住用地	69,432.80	30,342.21	评估法
9	划拨入地	洪土国用（登经 2013）第 R005 号	2013 年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以东、英雄北一路以北、机场路以西	商住用地	77,358.10	33,805.58	评估法
10	划拨入地	洪土国用（登经 2013）第 R006 号	2013 年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大道以东、英雄北一路以北、金港大道以西	商住用地	119,249.90	52,112.34	评估法
11	划拨入地	洪土国用（登经 2013）第 R007 号	2013 年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西大道以东、白玉兰路以南	商住用地	48,032.50	20,173.70	评估法
12	划拨入地	洪土国用（登经 2013）第 R008 号	2013 年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水渠以南、榆林路以西、白玉兰路以北、丁香路以东	商住用地	32,534.90	14,315.39	评估法
13	划拨入地	洪土国用（登经 2013）第 R009 号	2013 年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欧菲光公司以南、规划路以西、龙潭水渠以北、龙潭路以东	商住用地	45,286.20	18,114.53	评估法
14	划拨入地	洪土国用（登经 2013）第 R010 号	2013 年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路以南、龙潭水渠以西、新力公司以东	商住用地	24,127.70	10,133.66	评估法
15	划拨入地	洪土国用（登经 2013）第 R011 号	2013 年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家湖西路以南、龙潭水渠以西、规划路以北、嘉业公司以东	商住用地	25,098.10	10,541.23	评估法
16	划拨入地	洪土国用（登经 2013）第 R012 号	2013 年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二路以南、日修路以西、英雄大道以北、冠山路以东	商住用地	183,535.20	74,772.43	评估法
17	划拨入地	洪土国用（登经 2013）第 R013 号	2013 年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皇姑路以东、南昌理工学院以北	商住用地	177,425.40	70,047.73	评估法
18	划拨入地	洪土国用（登西 2013）第 D469 号	2013 年	西湖区生米大桥以北、朝阳大桥以南、沿江中南大道以西、赣江岸线	商业、居住用地	666,666.67	820,002.13	评估法

序号	取得方式	权证编号	划入时间	位置	证载用途	使用权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滩涂以东				
19	划拨入地	洪土国用（登东 2011）第 D00081 号	2011 年	滨江聆江花园段地块 1	商业、居住用地	9,524.53	16,987.41	评估法
20	划拨入地	洪土国用（登东 2011）第 D00079 号	2011 年	滨江聆江花园段地块 2	商业、居住用地	9,289.47	16,568.17	评估法
21	划拨入地	洪土国用（登东 2011）第 D00080 号	2011 年	滨江聆江花园段地块 3	商业、居住用地	27,069.35	48,279.35	评估法
22	划拨入地	洪土国用（登东 2011）第 D00112 号	2011 年	滨江路（聆江花园段）作价出资用地（地块四）-2	商业、住宅用地	4,454.28	8,026.21	评估法
23	划拨入地	洪土国用（登东 2011）第 D00113 号	2011 年	滨江路（聆江花园段）作价出资用地（地块四）-1	商业、住宅用地	3,759.82	6,774.86	评估法
24	划拨入地	洪土国用（登西 2012）第 D376 号	2012 年	西湖区赣东大堤地段	商业、居住用地	138,419.20	89,502.09	评估法
25	划拨入地	洪土国用（登东 2013）第 D003 号	2013 年	南昌市唐山街胡村 166 号	商业、住宅	23,208.09	10,917.11	评估法
26	划拨入地	洪土国用（登西 2012）第 D374 号	2012 年	西湖区南昌大桥上游	商业、居住用地	7,684.23	4,727.35	评估法
27	划拨入地	洪土国用（登西 2012）第 D373 号	2012 年	西湖区赣东大堤朝阳洲圩堤	商业、居住用地	16,138.08	9,928.17	评估法
28	划拨入地	洪土国用（登西 2012）第 D372 号	2012 年	西湖区沿江南路 6 号	商业、居住用地	4,252.04	2,749.38	评估法
29	划拨入地	洪土国用（登东 2013）第 D002 号	2013 年	南昌市新洲尾 101 号	商业、住宅	4,218.38	3,572.13	评估法
30	划拨入地	洪土国用（登东 2013）第 D001 号	2013 年	南昌市唐山街胡村 166 号	商业、住宅	8,057.22	3,790.13	评估法
31	划拨入地	洪土国用（登西 2012）第 D375 号	2012 年	西湖区赣东大堤郊区段南昌大桥上游	商业、居住用地	17,920.57	11,024.76	评估法
合计						2,911,238.13	1,673,176.25	

6) 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714,846.65 万元、716,921.67 万元、752,336.59 万元和 753,717.14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2.66%、2.57%、2.61%和 2.60%，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待抵扣税金、待认证税金及预缴税金、委托贷款及资金拆借、短期其他债权投资等。发行人 2023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2 年末变化不大。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35,414.92 万元，增幅 4.94%，主要系待抵扣税金、待认证税金及预缴税金和待摊费用增加所致。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0.18%，变动不大。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待抵扣税金、待认证税金及预缴税金	414,024.34
委托贷款及资金拆借	326,324.49
短期其他债权投资	800.00
待摊费用	5,587.76
承兑汇票保证金	5,600.00
合计	752,336.59

7) 合同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4,596.75 万元、34,317.29 万元、52,264.76 万元和 50,604.8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24%、0.12%、0.18%和 0.17%。发行人合同资产由应收运输费、应收工程款、应收货款构成，发行人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46.87%，主要系合同资产结转所致。2024 年末合同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7,947.47 万元，增幅为 52.30%，主要系发行人合同资产及工程施工大幅增加所致。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下降 3.18%，变动不大。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明细如下：

表：2024 年末合同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9,159.71	248.11	8,911.61
工程施工	40,648.82	434.83	40,214.00
应收货款	3,139.16	-	3,139.16
合计	52,947.69	682.93	52,264.76

表：2023 年末合同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运输费	5,706.93	177.62	5,529.31
应收工程款	24,737.60	-	24,737.60
应收货款	4,050.39	-	4,050.39
合计	34,494.91	177.62	34,317.29

8) 持有待售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50.83 万元、3,450.83 万元、124.53 万元和 124.5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1%、0.01%、0.00%和 0.00%。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为 124.53 万元，其中固

定资产 124.53 万元。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包含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5,387,902.59 万元、16,526,409.78 万元、17,315,777.77 万元和 17,626,803.40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57.36%、59.27%、60.05%和 60.76%。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占比最大，近三年及一期末分别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24.69%、31.21%、30.41%和 30.84%。

1) 债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0,208.00 万元、22,435.81 万元、35,299.40 万元和 45,833.38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0.11%、0.08%、0.12%和 0.16%。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赣州申荣定向债项目投资款	15,000.00	-	15,000.00	15,000.00	-	15,000.00
华润资产万达河源东江城定融计划份额	6,896.77	-	6,896.77	7,435.81	-	7,435.81
大额存单	32,597.42	-	32,597.42	-	-	-
债权投资	-	-	-	9,881.76	-	9,881.76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19,194.79	-	19,194.79	9,881.76	-	9,881.76
合计	35,299.40	-	35,299.40	22,435.81	-	22,435.81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215,643.29 万元、154,288.91 万元、108,084.07 万元和 102,456.07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0.80%、0.55%、0.37%和 0.35%。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29.84%。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同比减少 61,354.38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发行人出售部分股票及基金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同比减少

46,204.84 万元，降幅 29.95%，主要系发行人减少对广州城市轨道交通培训学院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9.78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4.55
中道旅游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8.01
江西吉安长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549.08
景德镇长运物流园有限公司	1,819.46
安徽畅捷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32.75
黄山市新思维驾驶员培训咨询有限公司	1.49
中度石化当涂有限公司	126.18
广州城市轨道交通培训学院有限公司	14.61
南昌市智慧平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2.09
南昌中铁穗城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4,844.25
南昌市城投城市管廊建设有限公司	1,800.00
江西赣江中医药科创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准点投资有限公司	625.07
江西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
南昌市红谷隧道有限公司	3,000.00
深圳中物大厦联营有限公司	100.96
甜甜屋项目	7.92
江西新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股权投资	24,153.59
飞马国际	1,646.56
烟台民和昊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	7,056.72
其他	11.00
合计	108,084.07

3) 长期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24,539.93 万元、64,153.14 万元、43,080.19 万元和 43,286.33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0.46%、0.23%、0.15%和 0.15%。

表：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8,948.29		8,948.29	32,720.52	12.58	32,707.94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640.15		640.15	2,513.36		2,513.36
融资租赁款净额	8,308.14		8,308.14	30,207.16	12.58	30,194.58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3,690.90	110.37	3,580.53	201.29		201.29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其他	33,270.00		33,270.00	35,332.25	-	35,332.2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078.47		2,078.47	1,574.98		1,574.98
合计	43,190.56	110.37	43,080.19	64,165.71	12.58	64,153.14

4) 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678,744.30 万元、535,512.57 万元、505,492.50 万元和 543,463.55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2.53%、1.92%、1.75%和 1.87%。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减少 143,231.73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3 年发行人对鄱阳县东南置业有限公司等联营企业减少投资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30,020.07 万元，降幅为 5.61%，变动幅度不大。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对合营企业投资	32,875.50
对联营企业投资	473,917.01
小计	506,792.5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300.00
合计	505,492.50

5) 投资性房地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2,139,992.79 万元、2,187,364.37 万元、2,220,633.27 万元和 2,210,343.4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7.98%、7.84%、

7.70%和 7.62%。2023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2 年末变化不大。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变化不大。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变化不大。

表：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性房地产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135,442.0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2,085,191.25
合计	2,220,633.27

6) 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6,624,322.39 万元、8,703,679.07 万元、8,768,739.05 万元和 8,771,570.6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4.69%、31.21%、30.41%和 30.24%。2023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2,079,356.68 万元，主要系南昌轨交地铁 4 号线项目完工转固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变化不大。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变化不大。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洪府厅抄字【2019】441 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原则同意在发行人轨交运营盈亏平衡前，对运营路线固定资产和土地暂不计提折旧和摊销；对发行人子公司南昌轨交已运营线路的融资利息计入其他应收款（应收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待轨道融资用地收益实现后在再予冲销。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土地资产	办公设备	家具	专业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末余额	1,278,348.63	492,468.71	442,200.10	1,278,731.59	6,987,609.25	391.19	8.93	46.32	518.45	10,480,323.17
2、本期增加金额	70,474.19	23,711.68	100,466.44	99,328.18	60,762.60	2.81	-	-	18.50	354,764.39
3、本期减少金额	59,729.39	12,419.51	37,662.00	43,254.43	3,029.21	24.11	-	-	347.47	156,466.12
4、2024 年末余额	1,289,093.43	503,760.89	505,004.53	1,334,805.34	7,045,342.63	369.89	8.93	46.32	189.47	10,678,621.44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末余额	294,472.08	326,870.22	290,947.98	796,218.00	-	320.19	8.47	23.10	385.39	1,709,245.43
2、本期增加金额	36,076.10	39,652.98	39,687.20	99,368.92	-	25.61	-	4.40	37.56	214,852.79
3、本期减少金额	9,339.83	11,412.47	28,135.64	35,940.82	-	35.05	-	-	253.95	85,117.76
4、2024 年末余额	321,208.35	355,110.74	302,499.53	859,646.11	-	310.75	8.47	27.50	169.00	1,838,980.47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土地资产	办公设备	家具	专业设备	其他	合计
1、2023 年末余额	17,202.22	5,229.01	1,480.43	44,429.18	-	-	-	-	-	68,340.86
2、本期增加金额	-	913.61	171.41	2,974.59	-	-	-	-	-	4,059.61
3、本期减少金额	-	134.55	451.16	879.13	-	-	-	-	-	1,464.84
4、2024 年末余额	17,202.22	6,008.07	1,200.69	46,524.64	-	-	-	-	-	70,935.63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末账面价值	950,682.85	142,642.08	201,304.30	428,634.60	7,045,342.63	59.13	0.46	18.82	20.47	8,768,705.34
2、2023 年末账面价值	966,674.33	160,369.48	149,771.68	438,084.40	6,987,609.25	71.00	0.46	23.22	133.05	8,703,679.07

7) 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2,801,251.86 万元、1,463,767.55 万元、2,210,525.46 万元和 2,497,985.3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0.44%、5.25%、7.67%和 8.61%。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1,337,484.31 万元，主要系南昌轨交地铁 4 号线项目完工转固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746,757.91 万元，增幅为 51.02%，主要系赣抚尾闾综合整治工程、地铁 1 号线北延项目、地铁 2 号线东延项目等项目扩大投入所致。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增加 13.00%，主要系赣抚尾闾综合整治工程、地铁 1 号线北延项目、地铁 2 号线东延项目等项目扩大投入所致。

表：2024 年末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3 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24 年末余额
赣抚尾闾综合整治工程	1,706,400.00	341,980.38	263,354.00	-	243.63	605,090.74
1 号线北延项目	1,095,993.06	238,232.66	200,363.59	-	-	438,596.25
2 号线东延项目	1,057,672.67	282,193.90	212,415.97	-	-	494,609.87
1 号线东延项目	246,452.24	70,012.57	42,305.12	-	-	112,317.69
1 号线 1 期车辆增购及配套项目	62,315.45	32,552.83	8,634.54	41,187.37	-	-
其他待摊线路	-	31,848.43	646.41	-	-	32,494.84
滕王阁 4A 升 5A 提升改扩建工程	-	34,857.18	1,233.85	-	-	36,091.03
一江两岸南延北延项目	-	31,369.16	553.11	-	-	31,922.27
一江两岸项目	-	30,372.65	-	-	-	30,372.65
南昌港东新港区姚湾作业区综合码头项目	240,000.00	113,415.57	13,023.01	5,353.11	-	121,085.47
合计	4,408,833.42	1,206,835.33	742,529.59	46,540.48	243.63	1,902,580.82

8) 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469,926.80 万元、529,094.84 万元、555,608.44 万元和 538,316.62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75%、1.90%、1.93%和 1.86%。2023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 331,946.40 万元，占比较大。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26,513.60 万元，增幅 5.01%，主要系土地使用权、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增加所致。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下降 3.11%，变动不大。

表：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软件	30,614.81
土地使用权	333,760.27
非专利技术	138,596.62
商标权	-
特许权	3,485.43
其他	49,151.32
合计	555,608.44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790,965.43 万元、2,319,688.76 万元、2,294,356.69 万元和 2,290,320.97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6.68%、8.32%、7.96%和 7.89%，主要由合同履约成本、委托贷款和资金拆借、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预付投资款、土地及拆迁补偿款等组成。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新增 528,723.33 万元，主要系土地及拆迁补偿款增加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变化不大。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下降 0.18%，变化不大。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合同履约成本	120,680.81
土地指标款	23,277.21
委托贷款及资金拆借	713,885.05
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等	119,494.50
预付投资款	529,697.03
土地及拆迁补偿款	772,028.80
股权分置流通权	9,411.91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待处理资产损益	1,914.44
其他	3,966.94
合计	2,294,356.69

总体而言，发行人的资产结构符合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的行业特点，发行人的资产构成合理，资产质量较高，表明了发行人处于可持续的经营周期中。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33,987.55	8.41	1,289,454.68	7.11	1,582,604.55	9.13	1,666,267.36	9.9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45.93	0.00	-	-
应付票据	195,551.40	1.07	225,912.89	1.25	248,079.91	1.43	497,283.22	2.97
应付账款	2,540,150.94	13.92	2,654,650.81	14.65	2,566,253.99	14.81	2,139,260.51	12.79
预收款项	40,601.13	0.22	51,809.62	0.29	57,160.36	0.33	63,050.09	0.38
合同负债	550,961.27	3.02	641,971.98	3.54	590,132.39	3.40	596,393.26	3.56
应付职工薪酬	132,454.91	0.73	174,809.39	0.96	179,880.06	1.04	178,410.15	1.07
应交税费	61,844.15	0.34	98,310.21	0.54	88,280.86	0.51	141,928.66	0.85
其他应付款	1,303,806.39	7.15	1,269,627.80	7.01	1,412,362.86	8.15	1,521,693.48	9.09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3,648.52	6.16	1,234,707.89	6.81	1,269,883.55	7.33	585,717.75	3.50
其他流动负债	836,813.73	4.59	801,977.42	4.43	440,284.24	2.54	767,785.25	4.59
流动负债合计	8,319,819.99	45.61	8,443,232.68	46.59	8,434,968.69	48.67	8,157,789.74	48.76
长期借款	5,031,976.74	27.58	4,433,893.00	24.47	4,160,146.29	24.00	3,913,823.34	23.39
应付债券	2,728,833.14	14.96	2,999,529.50	16.55	2,609,388.33	15.06	2,693,656.74	16.10
租赁负债	10,478.08	0.06	11,328.13	0.06	17,581.00	0.10	26,715.30	0.1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762.77	0.03	11,699.41	0.06	12,027.27	0.07	5,129.30	0.03
长期应付款	1,712,630.32	9.39	1,752,560.23	9.67	1,700,298.23	9.81	1,506,647.58	9.00
预计负债	55,879.38	0.31	51,543.82	0.28	51,765.77	0.30	46,293.35	0.28
递延收益	210,384.64	1.15	228,813.17	1.26	176,667.84	1.02	184,859.36	1.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827.04	0.46	74,695.54	0.41	59,582.87	0.34	62,860.55	0.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82,400.49	0.45	115,764.98	0.64	109,708.49	0.63	133,883.23	0.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22,172.61	54.39	9,679,827.78	53.41	8,897,166.08	51.33	8,573,868.76	51.24
负债合计	18,241,992.59	100.00	18,123,060.47	100.00	17,332,134.77	100.00	16,731,658.50	100.0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 2022 年集团合并调整，公司的负债规模也相应增加。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6,731,658.50 万元、17,332,134.77 万元、

18,123,060.47 万元和 18,241,992.59 万元。发行人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8,157,789.74 万元、8,434,968.69 万元、8,443,232.68 万元和 8,319,819.99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48.76%、48.67%、46.59% 和 45.61%。

1) 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666,267.36 万元、1,582,604.55 万元、1,289,454.68 万元和 1,533,987.55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96%、9.13%、7.11%和 8.41%。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变动不大。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293,149.87 万元，降幅 18.52%，主要系部分短期借款到期所致。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增长 18.96%，主要系新增流贷所致。

表：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质押借款	10,700.00
抵押借款	14,080.96
保证借款	380,966.78
信用借款	883,161.51
应计利息	545.43
合计	1,289,454.68

2) 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139,260.51 万元、2,566,253.99 万元、2,654,650.81 万元和 2,540,150.94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2.79%、14.81%、14.65%和 13.92%。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结算的工程项目的应付款项，且不存在欠付公司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2024 年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3 年变动不大。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变动不大。

发行人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分类如下：

表：近两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1,517,526.91	1,748,041.43
1-2 年（含 2 年）	447,857.12	168,720.52
2-3 年（含 3 年）	97,298.45	324,902.84

3 年以上	591,968.33	324,589.19
合计	2,654,650.81	2,566,253.99

3) 预收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63,050.09 万元、57,160.36 万元、51,809.62 万元和 40,601.13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38%、0.33%、0.29%和 0.22%。2023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5,889.73 万元，主要是因为预收工程款结转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5,350.74 万元，降幅为 9.36%，主要系 1 年以内预收工程款结转所致。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下降 21.63%，主要系预收款项确认收入导致。

4) 合同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596,393.26 万元、590,132.39 万元、641,971.98 万元和 550,961.27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56%、3.40%、3.54%和 3.02%。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货款，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预售房款自预收账款转入合同负债。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51,839.59 万元，增幅为 8.78%，主要系工程施工结算和劳务服务费增加所致。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下降 14.18%，主要系预收货款和工程施工结算款减少所致。

表：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预收货款	552,560.55
工程施工结算	18,074.16
劳务服务费	65,879.00
预收物业费	259.17
其他	5,199.10
合计	641,971.98

5)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发行人与其他单位的往来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521,693.48 万元、1,412,362.86 万元、1,269,627.80 万元和 1,303,806.39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09%、8.15%、7.01%和 7.15%。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09,330.62 万元，主要系应付利息及往来款减少所致。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42,735.06 万元，降幅 10.11%，主要系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其他各项费用有所下降。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2.69%，变动不大。

表：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末
保证金及押金	86,014.21
股权款	674.00
往来及暂借款	619,549.94
职工未领取工资	0.40
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其他各项费用	9.55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	1,759.84
代收代付及暂收款项	6,098.93
促销费	528,940.21
其他	22,664.05
合计	1,265,711.15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应付债券，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573,868.76 万元、8,897,166.08 万元、9,679,827.78 万元和 9,922,172.61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51.24%、51.33%、53.41%和 54.39%。

1) 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3,913,823.34 万元、4,160,146.29 万元、4,433,893.00 万元和 5,031,976.74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3.39%、24.00%、24.47%和 27.58%。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46,322.95 万元，主要系银行贷款有所增加所致。2024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73,746.71 万元，增幅为 6.58%，主要系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有所增加所致。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13.49%，变动不大。

发行人最近两年长期借款构成如下：

表：最近两年长期借款性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质押借款	2,594,894.89	2,485,113.69
抵押借款	139,570.78	246,714.79
保证借款	244,004.78	144,403.87
信用借款	2,098,286.85	1,746,895.35
应计利息	11,394.46	4,272.38
南昌市财政局-滕王阁 4A 升 5A 专项债资金	30,000.00	30,000.00
小计	5,118,151.75	4,657,400.0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684,258.75	497,253.80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合计	4,433,893.00	4,160,146.29

2) 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2,693,656.74 万元、2,609,388.33 万元、2,999,529.50 万元和 2,728,833.1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10%、15.06%、16.55%和 14.96%。2024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2024 年末应付债券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其他	28,568.41
民生银行 20 南昌水投 PPN001 债券	9,000.00
民生银行 20 南昌水投 PPN003 债券（疫情防控债）	1,500.00
民生银行 21 南昌水投 PPN001	40,000.00
南昌水投 MTN001（中票）--（中期票据-北京银行）（海通证券 10 亿中期票据）	-
南昌水投 MTN002（中票）--（中期票据-北京银行）（海通证券）	100,000.00
江右私募债 2019001 号-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北京银行 21 赣南昌水投 ZR001 债	-
民生银行公司债 3+2 期	110,000.00
民生银行双品种公司债	110,000.00
民生银行双品种公司债-北京银行	-
21 南昌水投 MTN001 中票（15 亿）-北京银行（固定期限 5 年，强制固定付息）	-
21 南昌水投 MTN001 中票（15 亿）-建设银行（固定期限 5 年，强制固定付息）	-
21 南昌水投 MTN002 中票 5 亿-北京银行（固定期限 5 年，强制固定付息）	-
21 南昌水投 MTN002 中票 5 亿-建设银行（固定期限 5 年，强制固定付息）	-
22 南昌水投 PPN001 债券（广发银行）	100,000.00
22 南水债(IB2280084)12 亿	120,000.00
公开公司债 12 亿	120,000.00
23 南昌交投 MTN001 债券本金	150,000.00
23 南昌交投 MTN002 中期票据	100,000.00
23 南昌交投 MTN003 中期票据	50,000.00
转售 21 南水 02 债本金	40,000.00
24 南交 02（18 亿元债券募集资金）	180,000.00
24 南昌交投 MTN001 中信银行中期票据	100,000.00
24 南昌交投 MTN002 债券	150,000.00
债券利息	25,346.51
24 南昌轨交 MTN001	99,937.53

24 洪轨 01	99,901.50
24 洪轨 02	99,886.24
光大 5.5 亿	-
兴业 4.5 亿	-
2020 年 20 亿企业债	199,383.76
15 洪轨债 02(36 亿可续债)	195,278.46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165,877.66
22 洪轨 01（15 亿公司债）	149,831.73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1 南昌轨交 MTN001）	99,957.14
2023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10 亿）	99,957.82
23 洪轨 03（10 亿公司债）	99,907.04
2023 年公开发行第三期 10 亿公司债券	99,921.08
22 洪轨 02（8 亿公司债）	79,894.57
22 洪轨 03（7 亿公司债）	69,953.58
23 洪轨 02（7 亿公司债券）	69,932.35
2022 年第一期中票（5 亿）	49,986.75
2022 年第二期中票（5 亿）	49,972.78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5 亿）	49,980.28
2023 年度第三期绿色中期票据（5 亿）	49,947.28
23 洪轨 01（3 亿公司债券）	29,980.23
南昌轨交 MTN001	-
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50,000.00
小计	3,443,902.7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期末余额（附注五、41）	444,373.21
合计	2,999,529.50

3) 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506,647.58 万元、1,700,298.23 万元、1,752,560.23 万元和 1,712,630.3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0%、9.81%、9.67% 和 9.39%。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93,650.65 万元，主要系增加与南昌市计划供水节约用水办公室发生的专项应付款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变动较小。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变化不大。

表：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价值
长期应付款	1,699,571.92
专项应付款	148,377.2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95,388.92
合计	1,752,560.23

4) 其他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33,883.23 万元、109,708.49 万元、115,764.98 万元和 82,400.4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0%、0.63%、0.64% 和 0.45%。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发行人 2018 年 3 月 19 日取得南昌市滕王阁城市发展基金二期（有限合伙）总额为 12.19 亿元的融资。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1,300.73 亿元（含 165.9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最近三年及一期有息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30.69	35.66	584.89	44.97	670.87	48.81	675.09	58.51	692.18	63.54
其中担保贷款	60.78	16.58	273.93	21.06	289.92	21.09	281.98	24.44	250.41	22.99
其中：政策性银行	49.26	13.44	217.48	16.72	204.24	14.86	75.53	6.55	41.73	3.83
国有六大行	56.25	15.35	255.85	19.67	328.78	23.92	273.75	23.73	336.84	30.92
股份制银行	18.28	4.99	74.66	5.74	83.86	6.10	72.75	6.31	64.32	5.90
地方城商行	6.23	1.70	27.97	2.15	38.85	2.83	44.37	3.85	41.75	3.83
地方农商行	0.67	0.18	2.99	0.23	3.96	0.29	4.91	0.43	1.89	0.17
其他银行	-	-	5.94	0.46	11.18	0.81	203.78	17.66	205.65	18.88
债券融资	193.20	52.71	390.80	30.04	394.25	28.68	328.45	28.47	303.80	27.89
其中：公司债券	64.60	17.63	162.60	12.50	152.60	11.10	114.60	9.93	80.00	7.34
企业债券	39.70	10.83	49.30	3.79	51.70	3.76	51.70	4.48	51.70	4.75
债务融资工具	88.90	24.26	178.90	13.75	189.95	13.82	162.15	14.05	162.10	14.88
资产证券化		-		-	-	-	-	-	-	-
非标融资	27.61	7.53	130.27	10.02	123.34	8.97	119.21	10.33	84.68	7.77
其中：信托融资		-		-	3.80	0.28	-	-	-	-
融资租赁	27.61	7.53	70.23	5.40	69.34	5.04	89.21	7.73	54.68	5.02
保险融资计划	-	-	60.04	4.62	54.00	3.93	30.00	2.60	30.00	2.75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其他融资	15.00	4.09	194.77	14.97	186.12	13.54	31.00	2.69	8.65	0.79
其中：债权融资计划	15.00	4.09	28.78	2.21	13.63	0.99	1.00	0.09	8.65	0.79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165.99	12.76	172.49	12.55	30.00	2.60	-	-
合计	366.50	100.00	1,300.73	100.00	1,374.58	100.00	1,153.75	100.00	1,089.31	100.00

（三）现金流量分析

表：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0,942.77	9,642,766.34	10,151,821.17	10,679,09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3,912.26	9,352,400.06	9,671,913.45	10,767,93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30.50	290,366.28	479,907.73	-88,844.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431.73	485,309.23	366,990.40	409,030.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381.50	1,482,598.52	1,802,348.19	1,672,018.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949.77	-997,289.29	-1,435,357.79	-1,262,988.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5,143.68	5,505,298.38	5,846,817.36	5,242,978.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5,740.99	5,021,210.06	4,833,947.30	4,520,166.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402.69	484,088.32	1,012,870.06	722,811.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054.28	-220,302.03	57,812.02	-630,289.1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844.36 万元、479,907.73 万元、290,366.28 万元和 27,030.50 万元。2022 年发行人由于新增临时性代建业务艾溪湖隧道工程项目等新增投资项目较多，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大，导致净现金流为负数。2023 年发行人项目现金流回款良好，使得现金流转正。2024 年随着发行人对存续和新增项目的投资，使得现金流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但仍维持在正值水平。

偿债能力指标方面，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37%、62.16%、62.85%和 62.88%，流动比率分别为 1.40、1.35、1.36 以及 1.37，2022 年发行人偿债指标发生较大变动，主要系并入南昌轨交以及江铃集团系公司所致。除此以外，发行人 2022 年末至 2025 年 6 月末的偿债能力指标变动不大，未受到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以及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大额净流出的影响。偿债能力方面，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非受限货币资金为 1,626,073.72 元，自有资金充足。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家银行授信 2,081.15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952.39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1,128.77 亿元，直接融资渠道畅通。综上，发行人偿债资金充足，偿债指标表现良好，预计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事项不会对其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62,988.22 万元、-1,435,357.79 万元、-997,289.29 万元和-469,949.77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持续大于投资活动现金流入。2022 年发行人并入南昌轨交，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流出，

主要系南昌轨交对南昌市地铁 1 号线、地铁 2 号线、地铁 3 号线、地铁 2 号线南延、地铁 4 号线、1 号线北延、2 号线东延等项目的投入较大，发行人大规模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基于南昌轨交自身业务特性产生。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71,882.73 万元、1,343,881.50 万元、1,120,660.36 万元以及 446,932.07 万元。2022 年发行人并入南昌轨交，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南昌轨交对南昌市地铁 1 号线、地铁 2 号线、地铁 3 号线、地铁 2 号线南延、地铁 4 号线、1 号线北延、2 号线东延等项目的投入较大，发行人大规模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基于南昌轨交自身业务特性产生。收益实现的具体方式为南昌市轨道交通运营地铁票务收入。相关业务具有前期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及资金回笼周期相对较长的行业特性。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分析如下：

南昌轨交相关投资带来稳定的票务收入和运营补助。近三年，南昌轨交票务收入分别为 5.10 亿元、6.81 亿元以及 13.37 亿元；获得的轨道交通发展专项基金补助分别为 7.19 亿元、14.10 亿元以及 2.03 亿元。鉴于发行人作为南昌市地铁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的唯一主体，在地铁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资源开发方面具有区域专营性地位，随地铁线路的建设推进，市建委、市财政局将根据发行人投资计划及项目进展情况调度轨道资金并报市政府同意后由市财政局拨付企业发展基金。发行人政府补助系发行人轨道运营业务产生，具有可持续性。

因此，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系基于发行人自身业务特性产生，相关投资可以带来稳定的收入，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2,811.40 万元、1,012,870.06 万元、484,088.32 万元和 199,402.69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242,978.10 万元、5,846,817.36 万元、5,505,298.38 万元和 2,375,143.68 万元，随着发行人建设项目的不断增加，发行人资金需求与融资需求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的现金支出。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520,166.70 万元、4,833,947.30 万元、

5,021,210.06 万元及 2,175,740.99 万元。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主要偿债指标表

指标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负债率（%）	62.88	62.85	62.16	62.37
流动比率	1.37	1.36	1.35	1.40
速动比率	0.84	0.82	0.82	0.84
EBITDA（万元）	-	516,348.78	722,373.23	625,378.2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05	0.07	0.0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12	1.89	2.3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37%、62.16%、62.85%和 62.88%，呈逐年上升趋势，总体维持在正常水平。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上保持稳定，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均形成良好的覆盖，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近三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有所波动，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表：资产周转能力指标表

指标	2025 年 1-6 月 (末)	2024 年度 (末)	2023 年度 (末)	2022 年度 (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8	8.20	8.22	15.19
应付账款周转率（次）	1.04	2.70	3.12	6.36
存货周转率（次）	0.60	1.55	1.63	2.0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1	0.28	0.30	0.5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19、8.22、8.20 和 3.08，应付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36、3.12、2.70 和 1.04，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5、1.63、1.55 和 0.60，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0、0.30、0.28 和 0.11，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系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中存货所占比重较大。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目前尚未开发。2022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应付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均有所上升，主要系南昌轨交以及国控汽车 2 个子集团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23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应付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规模较大，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完工进度统计所需时间较长，使得政府有关单位与发行人结算项目工程款的时间相应延迟所致。

2024 年发行人资产周转能力指标较上年保持稳定。

未来几年，随着南昌市经济建设的持续健康发展，发行人目前形成了南昌市“大交通+文旅”板块的业务格局，将来会得到快速发展，整体经营情况会越来越好。

（六）盈利能力分析

表：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125,872.52	7,882,667.05	8,190,232.01	8,254,836.63
营业成本	2,700,036.08	7,036,387.79	7,343,298.04	7,478,965.07
其他收益	104,026.81	257,737.67	372,103.96	378,935.15
营业利润	82,992.89	105,443.83	68,768.50	115,828.84
利润总额	81,908.61	105,744.53	55,796.34	129,537.29
净利润	57,253.13	66,621.49	60,160.53	88,628.29
营业利润率（%）	2.66	1.33	0.84	1.4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40	0.71	0.68	1.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0.63	0.58	1.37

注：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378,935.15 万元、372,103.96 万元、257,737.67 万元和 104,026.81 万元，2022 年其他收益大幅增长，主要系并入南昌轨交以及国控汽车所致，新增部分主要来自于政府扶持资金、线路及营运补贴等。2024 年其他收益较上年末下降 114,366.29 万元，降幅 30.74%，主要系发行人所获线路及营运补助、社保补贴、税收奖励及返还及政府扶持资金减少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15,828.84 万元、68,768.50 万元、105,443.83 万元和 82,992.8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收入实现情况良好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1.40%、0.84%、1.33%和 2.66%。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利润率较低是纳入轨道交通、江铃集团营业利润率较低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1.55%、0.68%、0.71%和 0.4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7%、0.58%、0.63%和 0.53%。

1、营业收入、成本结构分析

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处相关内容。

2、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项费用情况如下表：

表：期间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04,694.06	3.35	219,196.54	2.78	277,552.06	3.39	264,445.58	3.20
管理费用	143,809.62	4.60	323,038.85	4.10	335,713.49	4.10	342,321.29	4.15
财务费用	33,295.55	1.07	73,401.74	0.93	90,504.63	1.11	90,784.17	1.10
研发费用	109,585.27	3.51	203,469.82	2.58	198,236.18	2.42	221,748.79	2.69
合计	391,384.50	12.52	819,106.95	10.39	902,006.36	11.01	919,299.83	11.14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264,445.58 万元、277,552.06 万元、219,196.54 万元及 104,694.06 万元。2022 年及 2023 年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了新并入的子集团公司售后服务费、职工薪酬以及业务宣传费等。2024 年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服务费、职工薪酬和广告费等。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应付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办公费、中介咨询费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 342,321.29 万元、335,713.49 万元、323,038.85 万元及 143,809.62 万元。2022 年及 2023 年管理费用增加主要为职工薪酬增加所致。2024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变动不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90,784.17 万元、90,504.63 万元、73,401.74 万元及 33,295.55 万元。2022 年及 2023 年因新并入子集团公司，借款金额较大，导致利息支出增加较多。2024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费用化利息支出降低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21,748.79 万元、198,236.18 万元、203,469.82 万元及 109,585.27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为在水利建设领域提高市场影响力，保证水利重大项目承接施工及顺利建设，稳固自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增长点，加大了技术项目的研究力度。2022 年研发费用增加主要是因新并入江西国控汽车集团，职工薪酬、材料费、设计费增加所致。2023 年及 2024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维持稳定。

3、非经常性损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56,332.28 万元、-83,996.23 万元、15,681.11 万元和 20,939.87 万元，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收入等

构成。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资产减值损失	-3,078.95	-17,130.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8.18	1,616.69
信用减值损失	393.1	-17,991.29
资产处置收益	2,611.87	4,688.49
投资收益	22,146.31	44,196.89
加：营业外收入	2,750.49	8,775.23
减：营业外支出	3,834.77	8,474.52
合计	20,939.87	15,681.11

（七）关联交易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控制方为南昌市人民政府。

（2）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情况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处。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具体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江西绳金塔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单位
南昌洪昌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合营单位
江西省佳全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单位
江西洪城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联营单位
江西祥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单位
丰城惠信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联营单位
江西凯马百路佳客车有限公司	联营单位
江西水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单位
江西省南水融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单位
江西金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单位
江西省南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单位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江西绳金塔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单位
南昌洪昌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合营单位
福建安溪联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单位
汨罗东鑫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单位
新余东合南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单位
聊城市赣岳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单位
鄱阳县东耀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单位
江西崇海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单位
吉安浩源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单位
荣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单位
南昌水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单位
南昌顺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单位
上海昌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单位
城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单位
江西华良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单位
云南德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单位
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单位
南昌市云栖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单位
阳新金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单位
阳新东投置业富川府分公司	联营单位
阳新海旭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单位
江西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联营单位
南昌地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单位
江西瑞禾润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单位
南昌江报轨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联营单位
江西鹭鹭行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单位
江西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单位
南昌轨道万科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单位
南昌市金昌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江西大觉山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上海至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南昌市新建区绿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子公司少数股东
南昌金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江西东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江西省铁建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南昌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江西普发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江西新道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南昌瀚海长天港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江西绳金塔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单位
南昌洪昌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合营单位
南昌高航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南昌市新建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上饶市广信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江西驰南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南昌市易才劳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厦门联创世纪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江西省华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子公司少数股东
江西美城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南昌智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阳新县城市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江西省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南昌广播电视台	子公司少数股东
南京钦城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景德镇市恒通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2、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发生额
Auto Alliance(Thailand)Company Limited	544.14
Ford	148,677.23
Ford Global Technologies, LLC	22,866.45
Ford Motor Co. Thailand Ltd.	13,975.33
Ford Otomotiv Sanayi A.S.	121.59
Otomotiv Sanayi A.S.	186.79
北京百旺长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2.97
成都万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2.27
大理万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6.80
帝宝交通器材(南昌)有限公司	10,711.50
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4,138.28

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	13,579.56
贵州万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2.10
翰昂汽车零部件(南昌)有限公司	14,869.27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
江铃汽车集团公司物业管理公司	1,461.40
江西江铃集团特种专用车有限公司	34,614.25
江西凌云汽车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482.68
江西新电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3,012.95
江西中联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86,895.02
麦格纳动力总成(江西)有限公司	192,618.11
南昌宝江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93,957.01
南昌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2,379.69
南昌福然德钢材有限公司	2,101.17
南昌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047.68
南昌华翔汽车内外饰件有限公司	70,436.88
南昌江铃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1,758.41
南昌江铃集团胜维德赫华翔汽车镜有限公司	14,781.78
南昌陆风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
南昌申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132.85
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12,387.14
南通友星线束有限公司	842.66
山西云内动力有限公司	738.51
西凌云汽车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19,512.01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17,932.73
正兴车轮集团有限公司	6,168.45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天津销售有限公司	339.43
重庆安福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249.1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57.48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发生额
北京百旺长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33.88
北京北方长福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462.04
成都万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860.97
大理万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4.09
帝宝交通器材(南昌)有限公司	180.81
贵州万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98.31
贵州万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64.12
翰昂汽车零部件（南昌）有限公司	62.88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1,483.30
江铃汽车集团公司物业管理公司	2.07
江西江铃集团特种专用车有限公司	32,734.32
江西凌云汽车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234.14
江西新电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820.38
江西易至智行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242.80
江西中联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6,264.39
麦格纳动力总成(江西)有限公司	48,630.24
南昌宝江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0.86
南昌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90.91
南昌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61.32
南昌华翔汽车内外饰件有限公司	2,265.98
南昌江铃集团胜维德赫华翔汽车镜有限公司	3,075.27
南昌劲和成汽配有限公司	15.14
南昌申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61.45
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200.38
南通友星线束有限公司	1,443.18
山西云内动力有限公司	1.38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天津销售有限公司	10,332.62
重庆安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0.17
重庆安福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10,898.96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024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Ford Vietnam Limited	26,187.72
帝宝交通器材(南昌)有限公司	76.43
福特电马赫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767.32
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630.40
翰昂汽车零部件（南昌）有限公司	16.94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9,018.20
江铃汽车集团公司物业管理公司	-
江西江铃集团特种专用车有限公司	95.50
江西凌云汽车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41.88
江西新电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538.01
江西易至智行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6,495.17
江西中联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2,580.70
麦格纳动力总成(江西)有限公司	12,962.46
南昌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71
南昌华翔汽车内外饰件有限公司	1,088.71
南昌江铃集团胜维德赫华翔汽车镜有限公司	1.88
南昌江铃集团天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0.62
南昌江铃集团田园机械有限公司	0.89
南昌江铃集团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14.37
南昌陆风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109.07
南昌申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50
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66.90
山西云内动力有限公司	4.23

项目名称	2024 年末余额
合计	60,712.61
应收票据：	
帝宝交通器材(南昌)有限公司	3.92
江西江铃集团特种专用车有限公司	54.72
江西新电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5.08
麦格纳动力总成（江西）有限公司	37.47
南昌江铃集团胜维德赫华翔汽车镜有限公司	
合计	101.19
预付款项：	
江西江铃集团特种专用车有限公司	142.38
江西凌云汽车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0.10
麦格纳动力总成(江西)有限公司	20.00
南昌宝江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3,414.67
南昌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00
南昌华翔汽车内外饰件有限公司	0.33
南昌陆风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0.41
南昌申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1.72
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8.30
合计	13,599.91
其他应收款：	
江西省佳全置业有限公司	2,490.48
江西元亨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23.00
丰城惠信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1.07
南昌赣昌城南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11.15
南昌洪昌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6.85
江西金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26
江西南水融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35
福建安溪联创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66.01
江西东屹置业有限公司	61.09
江西南水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6.42
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29
宜春东投置业有限公司	5.61

项目名称	2024 年末余额
汨罗东鑫置业有限公司	13.97
莲花县昌莲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4.04
南昌市云栖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35.31
深圳唯恩水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
云南德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28.59
城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243.26
江西华良置业有限公司	66,629.01
上海昌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南昌市新建区绿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42.99
南昌知晓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90.00
南昌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94
靖安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0.08
上饶市广信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168.38
江西省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40.00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41.54
江西赣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791.03
江西华美旅游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680.00
江西龙湖地产有限公司	20,872.21
江西易至智行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33.14
江西中联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0.91
麦格纳动力总成(江西)有限公司	30.00
南昌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63
南昌华翔汽车内外饰件有限公司	104.77
南昌江铃集团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14.98
南昌陆风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合计	157,297.59
合同资产:	
南昌市新建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210.16
合计	14,210.16

2) 应付项目: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丰城惠信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0.55
江西凯马百路佳客车有限公司	2,853.15
南昌洪昌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4.00
江西南水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7.89
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18.00
南昌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91
南昌市滕王阁城市发展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99.15
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34.45
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192.75
Ford	25,046.15
Ford Motor Co. Thailand Ltd.	694.00
帝宝交通器材(南昌)有限公司	5,599.55
翰昂汽车零部件(南昌)有限公司	5,142.35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8.65
江西江铃集团特种专用车有限公司	1,218.02
江西凌云汽车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4,865.57
江西新电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1,204.81
江西中联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32,735.74
麦格纳动力总成(江西)有限公司	28,576.86
南昌宝江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29.55
南昌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6,793.55
南昌福然德钢材有限公司	373.66
南昌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88.86
南昌华翔汽车内外饰件有限公司	22,941.22
南昌江铃集团胜维德赫华翔汽车镜有限公司	5,169.75
南昌申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57.93
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4,145.63
南通友星线束有限公司	3,505.20
山西云内动力有限公司	275.19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2,380.28
正兴车轮集团有限公司	197.00

项目名称	2024 年末余额
合计	155,403.35
应付票据：	
江西新电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1,148.10
南昌福然德钢材有限公司	320.00
南昌申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81.28
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277.76
合计	2,327.14
预收款项：	
南昌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北京百旺长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72
江西易至智行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81.41
麦格纳动力总成（江西）有限公司	3.95
合计	87.08
其他应付款：	
丰城惠信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59.45
上海鼎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200.00
江西兰叶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08
南昌交投水运物流有限公司	20.00
南昌赣昌城南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0.04
江西南水融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0.34
江西南水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0
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46.51
阳新金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538.70
南昌市云栖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38
南昌水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6.94
南昌顺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70.43
厦门市联创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524.28
深圳市鼎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
江西大觉山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79
江西省铁建建设有限公司	4.56
南昌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8.97
江西新道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74

项目名称	2024 年末余额
厦门联创世纪集团有限公司	10.03
万红英	4.41
景德镇市龙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
江西纽盈建材有限公司	2,786.43
江西禹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76.12
Ford	6,990.33
Ford Global Technologies, LLC	5,753.34
Ford Otomotiv Sanayi A.S.	62.23
北京百旺长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50
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14,490.75
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	6,184.60
贵州万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93.80
翰昂汽车零部件(南昌)有限公司	76.50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2.77
江西旷越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697.97
江西新电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2.82
江西易至智行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1,063.22
江西中联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715.52
麦格纳动力总成(江西)有限公司	148.80
南昌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17
南昌江铃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420.90
南通友星线束有限公司	142.80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20.6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57.48
合计	103,567.38
合同负债:	
江西中联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45.18
福特电马赫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6,231.05
贵州万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1.85
贵州万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2.65
成都万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4.39
重庆安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6

项目名称	2024 年末余额
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	
南昌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9.25
合计	6,526.42

3、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发行人严格控制关联方交易，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具体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及重大决策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之“（二）主要内部控制制度”之“8、关联交易制度”。

（八）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制度要求，发行人原则上不对外提供担保，未经允许原则上不对无出资关系的企业提供担保。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	2012-10-24	2032-10-23	否
南昌南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恒成置业有限公司	29,998.00	2023-9-21	2026-9-19	否
南昌南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2024-1-22	2025-1-21	否
南昌南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98.31	2024-1-25	2025-1-25	否
南昌南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00.00	2024-5-25	2025-5-25	否
南昌南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南水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2020-5-29	2022-5-27	否
南昌南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乐平市东飞置业有限公司	7,920.00	2021-12-10	2026-4-14	否
南昌南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宜春东投置业有限公司	1,163.50	2022-1-28	2023-10-27	否
南昌南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县旭正置业有限公司	11,600.00	2023-3-10	2025-3-9	否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凯马百路佳客车有限公司	4,638.04	2022-6-22	2025-6-21	否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凯马百路佳客车有限公司	2,507.05	2022-7-1	2025-6-30	否
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南旅启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2024-4-12	2025-4-17	否
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南旅启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2024-5-29	2025-5-23	否

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南旅启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80.00	2024-6-21	2025-5-23	否
南昌市农业产业化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大铭食品有限公司	250.00	2024-7-11	2025-7-10	否
南昌市农业产业化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凤凰山庄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00	2024-7-12	2025-7-11	否
南昌市农业产业化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国奇特种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250.00	2024-6-18	2025-6-16	否
南昌市农业产业化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华达牧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4-9-25	2025-9-24	否
南昌市农业产业化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绿都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48.00	2023-3-31	2024-3-31	否
南昌市农业产业化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琳超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25.00	2022-6-30	2025-6-28	否
南昌市农业产业化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鄱阳湖豫章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6.00	2023-1-16	2024-1-15	否
南昌市农业产业化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嵘钦渔林果生态园有限公司	220.00	2022-8-9	2023-8-8	否
南昌市农业产业化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秦帅养殖有限公司	250.00	2024-9-14	2025-9-13	否
南昌市农业产业化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磊鑫生态实业有限公司	180.00	2024-4-8	2025-4-8	否
南昌市农业产业化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磊鑫生态实业有限公司	600.00	2024-6-26	2025-3-25	否
南昌市农业产业化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天禾糖业发展有限公司	780.00	2024-12-28	2025-12-24	否
南昌市农业产业化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新西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470.00	2024-9-11	2025-9-10	否
南昌市农业产业化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田环粮食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2024-9-25	2025-9-24	否
南昌市农业产业化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金绿园山庄有限公司	240.00	2024-9-23	2025-9-22	否
南昌市农业产业化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丰穗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2025-1-6	2026-1-7	否
南昌市农业产业化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梅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690.00	2024-7-22	2025-7-21	否
南昌市农业产业化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天豫食品有限公司	250.00	2024-8-1	2025-7-31	否
合计		144,243.90			

上述对外担保的借款人经营情况良好，代偿风险较低，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及偿债能力影响有限。截至2024年末，上述被担保方不存在重大的信用违约事项。

（九）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³。

³ 重大诉讼认定标准：（1）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5%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基于案件特殊性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

（十）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计124.69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4.30%。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包含该类别资产非受限部分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26.18	7.92	-	3.50%
应收款项融资	3.77	0.97	-	25.68%
存货	443.21	13.18	-	2.97%
固定资产	877.16	97.87	-	11.16%
无形资产	53.83	0.23	-	0.42%
投资性房地产	221.03	4.52	-	2.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4.35	-	-	0.00%
合计	1,879.53	124.69	-	6.63%

此外，截止2024年末，发行人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在部分长期借款以南昌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产生的收益作为质押的情况，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股权出质情况。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发行人无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如下：

评级机构	主体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日期	公告日期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维持	2025-09-23	2025-09-26
中证鹏元	AAA	稳定	维持	2025-07-29	2025-07-29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维持	2025-06-24	2025-06-24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维持	2024-08-30	2024-08-30
中证鹏元	AAA	稳定	维持	2024-07-30	2024-07-30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维持	2024-06-26	2024-06-26
东方金诚	AAA	稳定	维持	2024-06-26	2024-06-26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维持	2023-08-31	2023-08-31
上海新世纪	AA+	稳定	维持	2023-07-26	2023-07-26
中证鹏元	AAA	稳定	维持	2023-06-28	2023-06-28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维持	2023-06-27	2023-06-27
东方金诚	AAA	稳定	维持	2023-06-26	2023-06-27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维持	2022-12-30	2023-01-12
东方金诚	AAA	稳定	调高	2022-10-28	2022-10-28
中证鹏元	AAA	稳定	调高	2022-10-24	2022-10-24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首次	2022-09-29	2022-09-29
上海新世纪	AA+	稳定	维持	2022-07-27	2022-07-28
东方金诚	AA+	稳定	维持	2022-06-26	2022-06-28
中证鹏元	AA+	稳定	维持	2022-06-24	2022-06-24
中证鹏元	AA+	稳定	维持	2022-01-24	2022-02-25
中证鹏元	AA+	稳定	首次	2021-10-11	2021-10-13
上海新世纪	AA+	稳定	维持	2021-06-30	2021-06-30
东方金诚	AA+	稳定	维持	2021-06-27	2021-06-30
东方金诚	AA+	稳定	维持	2020-11-04	2020-11-06
上海新世纪	AA+	稳定	维持	2020-09-28	2020-09-28
东方金诚	AA+	稳定	维持	2020-09-08	2020-09-15
东方金诚	AA+	稳定	维持	2020-08-21	2020-09-04
东方金诚	AA+	稳定	首次	2020-02-10	2020-03-31

评级变动原因：

2022年10月24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中证鹏元关于上调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中证鹏元公告【2022】

457号），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由AA+上调至AAA，主要基于以下因素：一、南昌市是江西省省会，经济发展态势良好，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二、公司最新定位为南昌市重要的城市交通和文旅板块资本投资运营主体，平台重要性获得进一步提升，整合重组后，资本实力及利润水平亦大幅提升。三、公司业务多元化程度大幅提升，且新增整车及零部件销售业务具备较好的市场竞争力，轨道交通业务具有非常强的地区重要性，公司抗风险能力加强。

2022年10月28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22年度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2】0833号），将发行人主体评级由AA+上调至AAA。抗风险能力及结论为“东方金诚认为，在2022年南昌市属国企整合重组背景下，公司被南昌市政府定位为以城市交通和文旅为主业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区域专营性与职能定位进一步提升；随着南昌轨交及国控汽车等公司的划入，公司业务涉及南昌市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轨道建设和运营，以及汽车研发、制造及销售、房地产开发等领域，多元化程度显著提升，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同时，东方金诚也关注到，公司资产中变现能力较弱的存货及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仍较弱；随着南昌轨交及国控汽车的划入，公司对外融资需求持续提升，全部债务规模大幅增加，且面临一定短期偿债压力。近年来，南昌市经济发展速度很快，逐步构建“4+4+X”的新型产业体系，支柱产业发展迅速，经济规模在全国省会城市中居中游位置，经济实力很强；公司在资产注入、股权划拨及财政补贴等方面持续获得了股东和相关各方的有力支持。综上所述，公司自身偿债能力很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对公司的外部支持作用很强，公司的主体信用风险极低，抗风险能力极强，“20南昌水投MTN001”与“20南昌水投MTN002”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家银行授信2,081.15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952.39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1,128.77亿元。

表：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情况表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453.58	193.57	260.01
中国银行	159.91	81.65	78.26
建设银行	148.39	51.94	96.44
工商银行	133.51	56.75	76.76
农业银行	114.62	53.85	60.76
中信银行	75.89	16.07	59.82
兴业银行	82.60	38.42	44.18
民生银行	66.21	40.03	26.18
浙商银行	64.82	15.92	48.91
邮储银行	107.78	28.27	79.51
北京银行	78.60	32.50	46.10
中国进出口银行	54.23	49.28	4.95
江西银行	65.01	36.28	28.74
招商银行	54.34	20.38	33.96
光大银行	74.75	33.43	41.32
平安银行	41.69	11.76	29.93
浦发银行	40.76	26.64	14.12
交通银行	57.97	28.72	29.25
渤海银行	27.84	2.95	24.89
中国农业银行	27.60	14.63	12.97
九江银行	22.73	13.42	9.31
其他	123.50	103.88	19.62
总计	2,081.15	952.39	1,128.77

（二）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总额为385.30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证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1	25 洪轨 01	南昌轨交	2025/03/11	-	2030/03/13	5.00	10.00	2.33	10.00
2	24 洪轨 02	南昌轨交	2024/08/07	-	2034/08/09	10.00	10.00	2.29	10.00
3	24 洪轨 01	南昌轨交	2024/05/16	-	2029/05/17	5.00	10.00	2.45	10.00
4	24 南交 02	南昌交投	2024/03/29	-	2029/04/02	5.00	18.00	2.85	18.00
5	23 洪轨 04	南昌轨交	2023/11/10	-	2026/11/14	3.00	10.00	3.04	10.00
6	23 洪轨 03	南昌轨交	2023/09/11	-	2028/09/13	5.00	10.00	3.43	10.00
7	23 洪轨 02	南昌轨交	2023/05/18	-	2028/05/22	5.00	7.00	3.30	7.00
8	23 洪轨 01	南昌轨交	2023/05/18	-	2026/05/22	3.00	3.00	3.00	3.00
9	23 南交 01	南昌交投	2023/01/13	-	2026/01/17	3.00	12.00	3.89	12.00

10	22 洪轨 03	南昌轨交	2022/10/20	-	2025/10/24	3.00	7.00	2.69	7.00
11	22 洪轨 02	南昌轨交	2022/09/01	-	2027/09/05	5.00	8.00	3.06	8.00
12	22 洪轨 01	南昌轨交	2022/03/30	-	2027/04/01	5.00	15.00	3.65	15.00
13	G20 洪轨 1	南昌轨交	2020/09/16	2023/ 09/21	2025/09/21	5.00	20.00	3.09	16.6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140.00		136.60
14	21 南水 02	南昌交投	2021/1/18	2024/ 1/19	2026/1/19	5.00	4.00	2.99	4.00
15	21 南水 01	南昌交投	2021/1/18	-	2026/1/19	5.00	11.00	4.78	11.00
16	20 南水 01	南昌交投	2020/11/10	-	2025/11/11	5.00	11.00	4.90	11.00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26.00		26.00
公司债券小计							166.00		162.60
17	25 南昌轨交 SCP002	南昌轨交	2025/03/21	-	2025/12/19	0.74	4.40	1.99	4.40
18	25 南昌轨交 SCP001	南昌轨交	2025/03/19	-	2025/12/15	0.74	5.00	2.01	5.00
19	25 南昌交投 MTN001	南昌交投	2025/03/12	-	2028/03/13	3.00	10.00	2.21	10.00
20	25 南昌交投 SCP002	南昌交投	2025/02/14	-	2025/10/25	0.68	10.00	1.83	10.00
21	25 南昌交投 SCP001	南昌交投	2025/01/16	-	2025/10/14	0.74	10.00	1.84	10.00
22	24 南昌交投 SCP006	南昌交投	2024/11/14	-	2025/08/12	0.74	10.00	2.06	10.00
23	24 南昌交投 MTN002	南昌交投	2024/09/24	-	2029/09/26	5.00	15.00	2.33	15.00
24	24 南昌交投 MTN001	南昌交投	2024/07/29	-	2029/07/31	5.00	10.00	2.17	10.00
25	24 江铃汽车 MTN001	江铃汽车	2024/06/20	-	2029/06/24	5.00	5.00	2.68	5.00
26	24 南昌轨交 MTN001(绿色)	南昌轨交	2024/01/18	-	2027/01/19	3.00	10.00	2.84	10.00
27	23 南昌交投 MTN003	南昌交投	2023/08/11	-	2026/08/14	3.00	5.00	3.05	5.00
28	23 南昌交投 MTN002	南昌交投	2023/07/24	-	2026/07/25	3.00	10.00	3.05	10.00
29	23 南昌轨交 MTN003(绿色)	南昌轨交	2023/06/29	-	2028/07/03	5.00	5.00	3.40	5.00

30	23 南昌交投 MTN001	南昌交投	2023/02/28	-	2026/03/01	3.00	15.00	3.64	15.00
31	23 南昌轨交 MTN002	南昌轨交	2023/01/16	-	2026/01/18	3.00	5.00	3.67	5.00
32	23 南昌轨交 MTN001(绿色)	南昌轨交	2023/01/10	-	2026/01/12	3.00	10.00	3.56	10.00
33	22 南昌轨交 MTN002	南昌轨交	2022/07/27	-	2027/07/29	5.00	5.00	3.18	5.00
34	22 南昌轨交 MTN001	南昌轨交	2022/02/21	-	2027/02/23	5.00	5.00	3.53	5.00
35	21 南昌轨交 MTN001	南昌轨交	2021/09/16	-	2026/09/22	5.00	10.00	3.77	10.00
36	21 南昌水投 PPN001	南昌交投	2021/01/04	-	2026/01/06	5.00	4.00	3.40	4.00
37	20 南昌水投 MTN002	南昌交投	2020/09/08	-	2025/09/10	5.00	10.00	4.62	10.00
38	25 南昌轨交 SCP003	南昌轨交	2025-04-07		2025-11-13	0.60	5.50	1.8200	5.5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178.90	62.65	178.90
39	22 南水债	南昌交投	2022/03/02	-	2029/03/07	7.00	12.00	3.96	9.60
40	20 南昌轨交绿色债	南昌轨交	2020/11/13	2025/11/18	2030/11/18	10.00	20.00	4.35	20.00
41	15 洪轨债 02	南昌轨交	2015/07/31	2025/08/04	2030/08/03	15.00	36.00	4.30	19.70
企业债券小计							68.00	12.61	49.30
合计							412.90	75.26	390.80

（四）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境内外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子公司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中期票据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1363 号），注册金额 30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尚有 25 亿元额度尚未发行。

2024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子公司南昌轨交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文（证监许可〔2024〕650 号），注册金额 60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已全部发行完毕。

2024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获得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中期票据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395 号），注册金额 100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尚有 25 亿元尚未发行。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六）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余额为185.90亿元，占发行人截至2025年6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7.26%。

第七节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税项

企业应当披露投资者投资债券需缴纳税种、税收政策、税收风险，并明确告知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是否与债券的各项支付构成抵扣。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本期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期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安排

为加强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

1、为规范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相关人员。

（二）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1、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性责任，公司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4、公司发布的公告文稿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不含有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5、公司发生的有关事件没有达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如果该事件对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6、为公司债券及其他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交易提供中介服务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其指派的经办人员，对所出具的专业报告和专业意见负责。

（三）信息披露的内容

1、对于公开发行的项目，公司根据发行的公司债券及其他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指引要求通过证券监管部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募集说明书；
- （2）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如有）；
- （3）法律意见书；
- （4）所需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会计报表；
- （5）证券监管部门、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若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以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为准。

2、针对在交易商协会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应在募集说明书显著位置作如下提示：“本企业发行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针对在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公司债券，公司应在募集说明书显著位置作如下或类似提示：“xx 证券交易所为债券提供上市交易、登记、结算服务，不表明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债券投资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说明书上述内容另有约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准。

公司应当在首次发行前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的公告，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情况。

3、针对在交易商协会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公司最迟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告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4、针对在交易商协会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根据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指引和产品募集说明书和注册文件的约定持续披露信息。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针对在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公司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信息披露的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1）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本项仅限于交易商协会产品）；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除提供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公司单体财务报表。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公司披露前款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名称变更；
- （2）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公司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或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10）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公司转移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 （16）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公司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 公司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

(23) 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4)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以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出台的有关规定为准。

6、公司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1)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5)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7、在第 6 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2)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8、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9、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应当在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公司无法按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于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10、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

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

11、公司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的，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 （2）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 （3）变更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 （4）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 （5）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公司债券或其他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12、公司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符合以下要求：

- （1）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和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 （2）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同时披露原审计责任主体就更正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审计报告；
- （3）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至少披露受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若有）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季度会计报表（若有）。

13、公司变更公司债券或其他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14、公司变更已披露信息的，变更前已公开披露的文件在原披露网站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15、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公司应当至少于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17、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18、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司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19、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公司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公司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公司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公司应当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履行其披露义务。

20、若公司无法履行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义务，提请增进机构履行信用增进义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请启动信用增进程序的公告。

21、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的，信息披露义务由破产管理人承担，公司自行管理财产或营业事务的，由公司承担。

（四）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1、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统一管理。公司投融资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其他相关部门负责协助投融资部完成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事务披露。

2、公司投融资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3、投融资部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1）勤勉尽责，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2）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文件的要求披露；

（3）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4）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非经授权，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对外发布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总经理或履行总经理职权的相关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变更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经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1）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相关信息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及时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

（4）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发行和存续期的信息披露、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回答投资者问询、维系投资者关系，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5）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督促公司有关部门及时向投融资部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6）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承担保密责任。

5、投融资部为信息报告义务人，负责报告信息的收集、整理及相关文件的准备、草拟工作，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报告重大信息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6、投融资部在获悉重大信息的第一时间报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董事会，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引人重大误解之处。

7、投融资部可以书面方式，也可以口头方式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提供信息。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认为应以书面方式报告的，投融资部应当提交书面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等。投融资部报告信息的具体内容及其他要求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8、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9、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10、所有信息公告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签发。

11、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公司更正已披露信息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和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更正已披露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出具专业意见并及时披露。前述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公司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并及时披露。

12、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知晓重大事项发生的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规定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按照公司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13、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公司应建立接待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等的工作流程，明确接待工作的批准、报告、承诺书的签署和保管。

公司可以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相关机构和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时应遵守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得向个别投资者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同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

15、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公司各子公司按照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6、公司所有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交由公司档案管理室保存。投融资部及公司相关档案管理人员负责档案管理事务。

1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和资料，应当由投融资部予以妥善保管。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在相关信息在指定网站上传当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由投融资部及时归档保存。上述文件、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且保存至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 5 年，并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相关要求。

18、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应当对有关责任人按公司相关制度处理。

（五）信息披露方式

1、公司保证投资者和信息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如互联网）获得信息。

2、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清算所和其他指定的媒体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需披露的信息均通过上述媒体公告。

3、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的规定以及与定向投资人签订《定向发行协议》中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对应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等发行文件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7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1 月 12 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31 年 1 月 12 日。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偿债资金来源

（一）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保障

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125,872.52	7,882,667.05	8,190,232.01	8,254,836.63
净利润	57,253.13	66,621.49	60,160.53	88,62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30.50	290,366.28	479,907.73	-88,844.36

根据报告期内的数据，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均较高。此外，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29,010,686.3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768,693.76 万元，资产负债率 62.88%。发行人较强的资产实力、盈利能力能够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基本的保障。

（二）银行授信额度充足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外部筹资方面得到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在还本付息方面从未有违约记录，培育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发行人与平安银行、广发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农商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建设银行、国开行等多家全国和地方性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厚的沟通经验，资信优良，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家银行授信2,081.15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952.39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1,128.77亿元，上述银行授信额度能够为本期债券提供一定的流动性支持。随着发行人盈利能力提高和融资模式优化，公司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优化财务状况，将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有力的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长期以来，公司注重流动资产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流动资产合计11,383,882.96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货币资金余额为2,261,771.63万元。公司流动资产明细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261,771.63	7.80	2,542,950.89	8.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731.70	0.73	199,244.09	0.69
衍生金融资产	456.81	0.00	1,261.24	0.00
应收账款	1,121,079.97	3.86	911,300.61	3.16
应收账款融资	37,701.93	0.13	26,563.91	0.09
应收票据	20,490.94	0.07	21,716.29	0.08
预付款项	302,105.24	1.04	338,792.37	1.17
其他应收款	2,165,579.94	7.46	2,067,974.67	7.17
存货	4,432,104.43	15.28	4,581,055.39	15.89
合同资产	50,604.82	0.17	52,264.76	0.18
持有待售资产	124.53	0.00	124.53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413.87	0.09	25,415.60	0.09
其他流动资产	753,717.14	2.60	752,336.59	2.61
流动资产合计	11,383,882.96	39.24	11,521,000.94	39.95

在公司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变现除所有权受限资产、已实现预售的存货及预计回收期限较长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外的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如果公司出现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兑付时，公司将采取暂缓重大在建项目的实施、变现公司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债券存续期间，由财务部牵头组成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来自公司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本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国泰海通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泰海通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债券受托管理人”之“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根据本节第 1 条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第 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按照本章“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第 2 款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二、救济措施”之第 1 条第 2 款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的违约事件：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违约责任的承担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违约事件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本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违约事件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等情形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当发行人发生本募集说明书上述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 90 自然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免除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另行约定。

三、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

（一）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总则

1.1 为规范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为“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流通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3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召集人应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

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均视为其同意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其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有的约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于 2025 年 12 月签署的《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王文龙、王宇珩、张翔宇

电话：021-38677931

传真：021-38677931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期

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故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

3、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由监管银行和乙方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具体监管事项由甲方、乙方和监管银行三方签订的监管协议约定。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4、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发行人应当于变更决策程序完成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已履行的变更程序、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情况。

5、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每月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国泰海通，并根据国泰海通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2）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23）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等主管部门规定、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5）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8）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29）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国泰海通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国泰海通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国泰海通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国泰海通，并配合国泰海通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1）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 (5) 该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已经发生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 (6) 其他发行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形。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8、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全面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并应当促使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全面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及时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并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9、发行人应当协助国泰海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11、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国泰海通；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12、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国泰海通，按照国泰海通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付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付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付息兑付的义务。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签订《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内部机制。本期债券发行人将以自身经营收入保证债券的利息支付及本金兑付。

国泰海通或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后续偿债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13、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国泰海通和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4、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国泰海通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5、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国泰海通，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国泰海通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国泰海通正

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16、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增信措施（如有）、关于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17、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国泰海通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国泰海通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国泰海通告知有关信息。

18、发行人应对国泰海通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副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坤、0791-86531098】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国泰海通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国泰海通。

19、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国泰海通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国泰海通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国泰海通履行的各项义务。

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国泰海通。

21、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1、4.22 条的规定向国泰海通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国泰海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国泰海通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2、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国泰海通。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国泰海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

督。国泰海通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月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国泰海通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国泰海通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国泰海通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每季度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 （4）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 （5）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 （6）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每月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8）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国泰海通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国泰海通必要的支持。

4、国泰海通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监管银行和国泰海通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具体监管事项由发行人、国泰海通和监管银行三方签订的监管协议约定。

国泰海通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

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国泰海通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泰海通应当每月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国泰海通应当每月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国泰海通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国泰海通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国泰海通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7、国泰海通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国泰海通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国泰海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国泰海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0、国泰海通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国泰海通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国泰海通应当关

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督促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

11、国泰海通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同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泰海通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国泰海通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行使权利或采取行动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的规定执行。国泰海通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持有人参与诉讼、仲裁、破产等法律程序的，法律后果由相关的持有人承担。

13、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国泰海通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4、国泰海通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国泰海通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国泰海通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5、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国泰海通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国泰海通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国泰海通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国泰海通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6、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国泰海通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7、国泰海通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8、国泰海通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19、除上述各项外，国泰海通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国泰海通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国泰海通应当与发行人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发行人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具体如下：

（1）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如有）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泰海通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国泰海通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1、国泰海通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受托管理报酬在本期债券承销协议中另行约定。

2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国泰海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国泰海通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国泰海通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国泰海通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国泰海通支付。

23、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国泰海通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国泰海通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1）国泰海通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国泰海通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国泰海通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国泰海通免予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国泰海通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国泰海通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同意国泰海通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国泰海通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国泰海通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9）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国泰海通采取的应对措施。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国泰海通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国泰海通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3）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4）出现“（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七点的第（1）项至第（24）项等情形的；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国泰海通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国泰海通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国泰海通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国泰海通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4、为国泰海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国泰海通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国泰海通不得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形：

（1）国泰海通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2）国泰海通作为自行销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2、国泰海通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下列事项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1）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2）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国泰海通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国泰海通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3）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国泰海通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4）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国泰海通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6.1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期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5）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6）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国泰海通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4、国泰海通在担任受托管理人期间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国泰海通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信息隔离管理要求，通过人员、机构、

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和投资决策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相互隔离等措施，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国泰海通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发生潜在利益冲突情形，国泰海通应当按照既定流程论证利益冲突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确认发生利益冲突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披露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国泰海通应当采取对相关业务进行限制等措施。发行人发现与国泰海通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国泰海通。

5、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1）发行人、国泰海通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对方，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该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3）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国泰海通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国泰海通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国泰海通提出书面辞职；
- （四）国泰海通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国泰海通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国泰海通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国泰海通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国泰海通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国泰海通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如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3、国泰海通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4、违约事件发生时，国泰海通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

（3）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5）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5、违约责任及免除。

5.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甲方提前清偿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___90___自然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5.2、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

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5.3、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另行约定。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三经路北端西侧水天一色小区5栋22层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三经路北端西侧水天一色小区5栋22层

法定代表人：章勇

联系人：揭旻

联系电话：0791-86532070

传真：0791-83809523

邮编：330006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经办人员：王文龙、王宇珩、张翔宇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第33层

电话号码：021-38677931

传真号码：021-38677931

邮编：200041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黄晨源、曾诚、陈贺、章园、李子昂

电话：010-60834709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16

（四）分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0号丰铭国际大厦B座3层

法定代表人：徐春

联系人：冯睿

电话：010-85127781

传真：010-85127940

邮政编码：100005

（五）律师事务所：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南昌市赣江新区中医药科创城新祺周欣东杨路8号18栋二层2062

经办律师：左文昭

联系电话：15797957677

传真：（0791）86231969

邮编:330038

（六）会计师事务所：

1、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文俊、刘鹏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三层301-312

经办注册会计师：聂凯、喻璠、吕金保

电话：010-81921786

传真：020-81921700

2、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国生、胡德禄

电话：010-51423818

传真：-

（七）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经办人员：张悦

电话：010-66428877

邮编：100007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0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021-68606283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7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铃汽车（000550.SZ）353,139 股、江西长运（600561.SH）159,800 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铃汽车（000550.SZ）124,976 股；持有江西长运（600561.SH）278,472 股。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胡平 邱平
陈明 陈明
程建强 2026年1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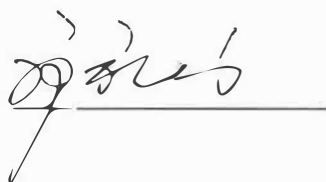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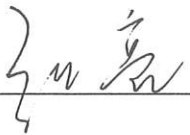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8日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忠

陈国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8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文龙

王文龙

王宇珩

王宇珩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郁伟君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 月 8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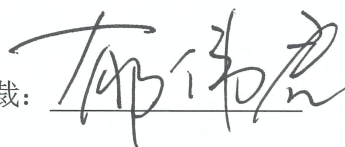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5 年 5 月 28 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_____ 

2025 年 5 月 2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晨源

黄晨源

陈贺

陈贺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孙毅

孙毅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办理 南昌交投公司债 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6 年 1 月 5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对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国富审字【2023】36010002号和国富审字【2024】3602000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聂凯


喻璚


吕金保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万奇见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对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52004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国生



胡德禄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1 月 8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汤淑如



左文昭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鸿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2022年审计报告、2023年审计报告、2024年审计报告及2025年1-6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一）发行人：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勇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三经路北端西侧水天一色小区 5 栋 22 层

联系人：揭旻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三经路北端西侧水天一色小区 5 栋 22 层

联系电话：0791-86532070

邮政编码：330006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人：王文龙、王宇珩、张翔宇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第 33 层

联系电话：021-38677931

邮政编码：200041